

股票代碼：1305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華夏公司網站：<https://www.cgp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胡吉宏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0-3708
電子郵件信箱：ottohu@cgp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傳源
職稱：總經理室特助
電話：(02)2650-3716
電子郵件信箱：DavidLiu@cgp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02)8751-6888(代表線)
頭份廠	351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民族路571號	(037)623-391(代表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7號6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tw/USIGStockHome.aspx>
電話：(02)2650-3773(代表線)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世宗、郭慈容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cgpc.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 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 業者之資料.....	5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5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6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從業員工資訊.....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9
六、重要契約.....	9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9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0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2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81
二、財務績效.....	282
三、現金流量.....	2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8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99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9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04
(三)關係報告書.....	3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3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之事項.....	3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合併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一百五十一億九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四億九千一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1 %。合併營業利益為十五億七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七千八百萬元，衰退 5 %，預算達成率為 86 %。合併稅後淨利為十三億五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億七千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88%。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十二億七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六百萬元。

回顧一〇七年度營運：乙烯前三季受油價攀升及輕裂廠歲修潮影響，價格維持在高檔，第四季起受油價走跌與美中貿易戰影響買氣，現貨急跌年底價格跌破每噸 1 仟美金。EDC 年初受巴西 Braskem 生產問題及灣區氣候異常影響等，終結了上一年底供過於求狀況，另印度燒碱進口受阻於許可制政策影響，燒碱持續跌價而降產，同時歐洲禁止水銀法，各鹼氯廠進行製程改造等，更加大 EDC 供應缺口，致使 EDC 價格由年初一路攀升到年底價格翻倍，VCM 因亞洲新增產能陸續投入，供應量相對充足，但因原料成本相對推升，與 PVC 價差較去年縮減。PVC 年初在美國受酷寒天候與 PVC 大廠歲修影響下供應偏緊，加上大陸厲行環安稽查產量受限下價格趨堅，印度擺脫商品服務稅干擾及政府振興經濟政策下買盤湧現，同時帶動孟加拉市場走揚，擴增 PVC 需求，下半年受到美中貿易緊張，美國對伊朗經濟制裁及新興國家幣值大貶削弱購買力，直到十月印度雨季停止，貨幣回升需求再起也推升 PVC 價格。本公司秉持 VINYL CHAIN 上下垂直整合的精神，積極規劃更新生產設備強化生產效能，配合相關系列之產銷極大化目標，上下游產銷順暢，成本控制等合宜運作，並持續拓展 PVC 外銷市場。VCM 年產 44.5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 PVC 粉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4.9 萬公噸，較一〇六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7%及 9 %。PVC 粉年產 40.2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下游加工品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35.6 萬公噸，較一〇六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5%及 1%。在化學產品方面，因國內燒鹼高價盤整與供需均衡，化學產品年產 6.8 萬公噸(以 100%濃度計算)，銷售 6.3 萬公噸，較一〇六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6%及 8%。至於加工品部份，建材產品因政府公共工程

釋出與房市回溫銷售成長，膠皮布產品則因美中貿易緊張，下游客戶接單衰退，復受大陸、墨西哥、印度及東南亞國家低價競單與關稅障礙影響銷售。建材產品年年產 1.8 萬公噸，銷售 1.8 萬公噸，較一〇六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20%及 14%。膠布年產 3.8 萬公噸，銷售 3.6 萬公噸，較一〇六年及預算分別減少 7 %及 15%。膠皮年產 648 萬碼，銷售 728 萬碼，較一〇六年及預算分別減少 9%及 3%。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八年度營運：國際油市受美國頁岩油持續增產，趨向供過於求，加上總體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上漲空間有限。乙烯產能成長大於需求，價格似將告別長達四年的上升波段，但 3~6 月亞洲輕油裂解廠歲修期，乙烯需求行情仍將增溫。燒鹼去化障礙解除，價格攀升，歐洲鹼氯廠製程改造完成後逐步復工，亦將有助於緩解 EDC 供給緊張情勢。大陸推出擴大內需刺激消費措施，印度因 PVC 供給短缺及農耕旺季帶動管材需求，孟加拉市況好轉，在新興市場維持高 PVC 需求，且大陸強化環保稽查並縮減電石法 PVC 產能之下，有助 PVC/VCM 行情正向發展。同時子公司台氯、華聚持續去瓶頸來增加產能，華夏頭份廠亦展開大改造，設備汰舊換新、裝設 PVC 自動包裝機、興建立體自動倉儲系統，來強化整體營運效能，降低能耗，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以確保安全營運，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與差異化新產品。公司經營團隊將以 VINYL 產業鏈整體規劃來爭取最大的獲利空間，並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落實工安環保相關改善及善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營造並擴大利基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以期達成全年度銷售 54 萬公噸之目標。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林漢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五十三年二月，本公司創立，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於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設廠，生產聚氯乙烯(PVC 粉)及其製品硬管、膠布、膠皮等。

五十七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正式投資本公司，引進新生產技術及管理制度。

五十九年一月，經濟部發起聯合本公司、中油、台鹼、台塑、國泰及義芳等六家公民營企業，集資創設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高雄及頭份設廠製造氯乙烯單體(VCM)，以供應國內產製 PVC 粉及其加工業所需原料。

六十二年三月，本公司股票獲准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七十一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經營策略改變而出讓其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轉由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承接。

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Limited 取得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該股權移轉給其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

七十七年六月，在美國設立華塑美國公司，加強對美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

八十年十二月，在英國設立華塑歐洲公司，加強對歐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惟在節省經營成本等考量下，改由本公司直接銷售至歐洲市場，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八十一年七月，在香港設立華夏塑膠（香港）有限公司，加強對香港及大陸市場業務擴展，並提升外銷業績。後因無提供兩岸三地轉口貿易之功能，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二年十月，增加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份額，持股比率達百分之 79.71%。

八十三年度通過國際品質保證制度(ISO-9002)認證，有效提升產品品質。

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將持有本公司31%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之海外控股公司。

八十六年四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進行海外投資事宜。

八十六年六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廣東省中山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會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〇八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六年九月，增加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份額，持股比率達 87.22%。

八十七年三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八十七年六月，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提升環境保護品質，並減少廢棄物。

八十七年六月，大股東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將持股(占總股數 31%)分別轉讓予台聯國際投資(股)公司 4.65%及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26.35%。

八十七年十一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北京市投資設立北京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遷址至北京廊坊地區，並更名為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未達預定投資效益，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八十七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 8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合計募集新台幣 10.4 億元。

八十八年四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北京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未達預定投資效益，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處分該公司。



九十二年八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福建省泉州南安市投資設立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客源開發困難及經營環境不佳，於九十八年底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九十三年三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珠海投資設立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合作技術對象未能確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九十五年九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中山投資設立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〇八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九十八年五月，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市林園石化區興建 PVC 粉廠，一〇一年二月份開始正式營運，PVC 粉年產能由 18 萬公噸提升至 35 萬噸。。

一〇四年十一月，VCM 年產能由 42 萬公噸提升至 45 萬噸，PVC 粉年產能由 35 萬公噸提升至 40 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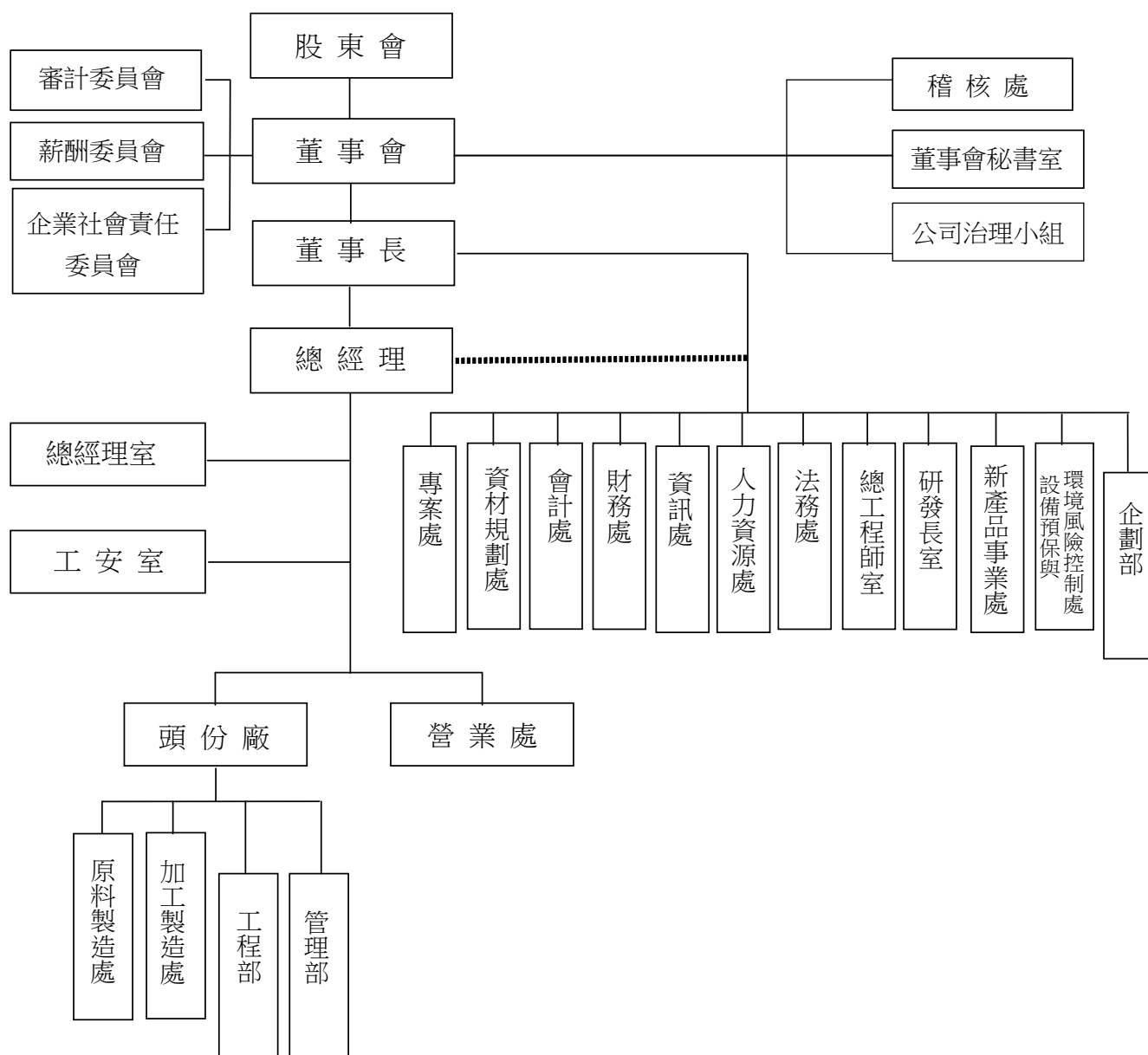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二月，膠布新產線投入營運，年產能由 6.8 萬公噸提升至 7.2 萬噸。

一〇七年八月，PVC 粉年產能由 40 萬公噸提升至 41 萬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108年5月9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事宜。
總 經 理 室	1. 協助總經理貫徹其經營策略與管理方針。 2. 負責公司規章、制度、表單、流程之整合，確保營運體系之有效運作；建立全公司各項產品成本、績效評核體系與營業管理控制體系，並結合(ERP)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以使管理會計體系及生產、業務營運管理及時及有效執行。 3. 負責全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制度、流程規劃與持續改善活動的推動，並對所有相關文件做有效管理。
工 安 室	設置安全衛生環保等體系，輔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及控制危害風險，確保人員、財產及社區的安全、衛生與環保。
原 料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年度方針，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鹽酸、液鹼、漂水、PVC粉、膠粒)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加 工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營運政策，有效運用現有資源，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產品(建材、膠布、膠皮)之生產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營 業 處	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規劃及執行公司各項產品之行銷策略，俾滿足客戶並使公司獲得最大利潤。
工 程 部	統籌公司海外投資專案與設備改善工程之規劃與評估，並負責執行資本支出專案工程及改善工作。
管 理 部	制定及健全公司人事制度，落實人才的招募、培育、運用、發展以及員工關係的促進，使事得其人，人盡其才，提升工作效率，達成公司目標。同時負責各單位食、衣、住、行及事務性服務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作好警衛防護工作，確保廠區安全。執行原物料請購及管理，負責成品之倉儲管理及出貨運輸作業。
薪 酬 委 員 會	1.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2. 透過健全的薪酬管理制度，激勵經理人善盡公司經營之職責，提升管理績效、核心競爭力與短中長期獲利能力，以及創造股東價值。
審 計 委 員 會	1. 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修訂及有效性之考核。 2.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或報酬。 6.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委 員 會	1. 審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 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運作。 3. 檢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 4. 督導企業永續報告書編撰之進度。 5.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議與備查。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秘書室	1. 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 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 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稽 核 處	1.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專 案 處	海外投資專案建廠計劃、籌備、督導與執行。
企 劃 部	1. 依現有產品未來投資產品之市場、技術優劣提出產品樹作為未來發展規劃評估。 2. 產業與總體經濟狀況分析。 3. 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調查分析。
資 材 規 劃 處	1. 採購及審核發包大宗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 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 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 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 短期理財、長期投資作業及產物保險。 3. 授信控管作業及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4. 辦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 力 資 源 處	1. 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 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 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 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總 工 程 師 室	1. 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 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 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研 發 長 室	整合各石化關係企業產品研發與創新。
新 產 品 事 業 處	1. 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 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 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設 備 預 保 與 環 境 風 險 控 制 處	1. 協助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 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3. 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4. 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5. 推動集團永續關鍵績效指標管理，進行 CSR 資訊數據分析。
公 司 治 理 小 組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會成員 (1)

108年4月23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男	105. 6.13	3年	90.6.12	115,620,207	24.69%	126,529,947	24.97%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86.2.27	-	-	0	0%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繼中	男	105. 6.13	3年	90.6.12	115,620,207	24.69%	126,529,947	24.97%	-	-	0	0%	麻省理工學院化工博士， 世界先進營運副總、 台聚總經理	(註5)	無				
						96.6.13	-	-	0	0%	0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漢福	男	105. 6.13	3年	90.6.12	115,620,207	24.69%	126,529,947	24.97%	-	-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塑 膠部副理、聚丙烯部經 理、顧問	(註6)	無				
						99.6.18	-	-	0	0%	70,869	0.0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應保羅	男	105. 6.13	3年	90.6.12	115,620,207	24.69%	126,529,947	24.97%	-	-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董事： 台達化、 華運	無				
						102.6.13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漢台	男	105. 6.13	3年	90.6.12	115,620,207	24.69%	126,529,947	24.97%	-	-	0	0%	賓州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註7)	無				
						99.6.18	-	-	0	0%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鎮圖	男	105. 6.13	3年	90.6.12	115,620,207	24.69%	126,529,947	24.97%	-	-	0	0%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 士	(註8)	無				
						90.6.12	-	-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祖德	男	105. 6.13	3年	105.6.13	0	0%	0	0%	0	0%	0	0%	臺北醫學院牙醫學系，經 歷(註9)。	(註10)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瑛彬	男	105. 6.13	3年	105.6.13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榮 成紙業董事長	(註11)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良賢	男	105. 6.13	3年	105.6.13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經歷 (註12)。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董 事 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5：董 事：聚利創投、台聚投資、越峰(昆山)、鑫特、台聚、台聚光電、Cypress Epoch、Ever Victory Global、台亞(上海)、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福建古雷石化

註 6：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氣

董 事：CGPC (BVI)、CGPC America、Forum Pacific Trading、Krystal Star、華夏聚合、華運、台聚教育基金會

總經理：華夏、台氣、華夏聚合、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註 7：董 事：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台達、鑫特、台氣、順昶、亞聚、聚森

監察人：華運

副總經理：台聚

註 8：董 事：APC (BVI)、CGPC (BVI)、Forever Young、Forum、Swanlake、Taita (BVI)、USI International、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中山華聚、台達(中山)、台達化、台聚光電、台聚管顧、亞聚、昌隆、華夏(中山)、華運、越峰(昆山)、順昶、聚利創投、聚利管顧、聯聚、合晶科技(註)

註：任合晶科技董事，合晶科技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等。

監察人(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台亞(上海)、福建古雷石化

副總經理：台聚管顧

註 9：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行政院科技部產業推動諮議會諮議委員

董事長：臺北醫學大學、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山東科興生物製品

董 事：北京燕沙百貨

獨立董事：新加坡徐福記國際集團

總經理：漢鼎亞太創投(中國)、香港中安基金管理

註 10：行政院衛福部生技法規策略諮議委員、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

董事長：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 事：環瑞醫投資控股、臺北醫學大學、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瑞亞生醫、漢鼎、鑽石資本、鑽石生技、醫揚科技、新耀生技、Dermai Int. Co., Ltd.、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台聚教育基金會、立弘生化科技、醫寶智人

獨立董事：牧德科技

註 11：董事長：榮成紙業、錢江投資、榮成投資

董 事：寶隆國際、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江蘇榮成環保、無錫榮成環保、平湖榮成環保、蘇州榮成紙業、浙江下沙榮成、上海閔行榮成、L&C Co., (BVI)、湖北榮成再生、仙桃榮成環保、荊州榮成環保、武漢榮成環保

註 12：總 裁：斯泰隆亞洲區

總經理：美國陶氏化學大中華區化學品部暨特用化學品部

行銷經理：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太平洋區化學品部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3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4.62%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0%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林蘇珊珊	1.67%
	余文萱	1.41%
	余文琮	1.41%
	余文鈺	1.4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董事資料(2)

108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 任 其 他 公 發 公 獨 董 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亦圭			✓			✓					✓	✓		0
張繼中			✓	✓		✓	✓	✓	✓		✓	✓		0
林漢福			✓			✓	✓	✓		✓	✓	✓		0
應保羅			✓	✓		✓	✓				✓	✓		0
劉漢台			✓			✓	✓			✓	✓	✓		0
劉鎮圖			✓			✓	✓		✓		✓	✓		0
李祖德			✓	✓	✓	✓	✓	✓	✓	✓	✓	✓	✓	1
鄭瑛彬			✓	✓	✓	✓	✓	✓	✓	✓	✓	✓	✓	0
李良賢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3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09.0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漢福	男	102.02.27	0	0%	70,869	0.01%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塑塑膠部副理、聚丙烯部經理、顧問	(註4)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吉宏	男	105.08.19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註5)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萬達	男	106.03.16	0	0%	216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	董事：中山華聚	無			
原料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沛宏	男	107.07.01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營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萬裕	男	108.0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建洲	男	88.11.01	714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會計經理：華夏聚合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詹金和	男	103.06.2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EMBA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董事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4：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氣

董事：CGPC (BVI)、CGPC America、Forum Pacific Trading、Krystal Star、華夏聚合、華運、台聚教育基金會

總經理：台氣、華夏聚合、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註5：董事：台氣、中山華聚、華夏(中山)、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

總經理：CGPC America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 1：例如：以 104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3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一)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員工酬勞及經理配發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董事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繼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漢福(註12)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應保羅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	3,600	0	0	0	0	1,918	2,176	0.43	0.45	9,649	15,847	0	108 (註 13)	19	0	231	0	1.19	1.72	2,301		
董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 董事	李祖德																							
獨立 董事	鄭瑛彬																							
獨立 董事	李良賢																							

註：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吳亦圭、張繼中、林漢福、應保羅、劉漢台、劉鎮圖、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吳亦圭、張繼中、林漢福、應保羅、劉漢台、劉鎮圖、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張繼中、應保羅、劉漢台、劉鎮圖、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張繼中、應保羅、劉漢台、劉鎮圖、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漢福	吳亦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漢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518 仟元	5,776 仟元	15,186 仟元	24,263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任職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2,145 仟元，於 107/12/31 帳面價值計 679 仟元；提供租賃房屋 107 年度，租金 213 仟元；107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54 仟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618 仟元。

註 13：係依法於 107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7,190	9,516	220 (註11)	327 (註11)	6,442 (註10)	10,315 (註10)	38	0	250	0	1.09	1.60	2,103
總經理	林漢福													
副總經理	胡吉宏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亦圭/胡吉宏	胡吉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漢福	吳亦圭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林漢福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3,890千元	22,511千元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任職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2,145 仟元，於 107/12/31 帳面價值計 679 仟元；提供租賃房屋 107 年度，租金 213 仟元；107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54 仟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618 仟元。

註 11：係依法於 107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152	152	0.01
	總經理	林漢福				
	副總經理	胡吉宏				
	協理	陳萬達				
	原料製造處處長	蔡沛宏				
	營業處處長	陳萬裕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財務部經理	詹金和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年度稅後淨利(仟元)	1,269,808	1,269,808	1,276,156	1,276,156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43	0.45	0.43	0.45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17	1.69	1.19	1.7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1.03	1.53	1.09	1.60

註 1.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2.1 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支領車馬費，董事長每月支領 6 萬元，其餘董事每人每月支領 1 萬元。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人每次支領出席費 4 仟元。董事除支領前述費用及固定報酬外，並無任何變動報酬。
- 2.2 總執行長及總經理的聘任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支領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 2.3 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108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107 年度董事酬勞。
- 2.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經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後，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出席資訊：

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第一次 107.03.12	第二次 107.05.04	第三次 107.06.26	第四次 107.08.09	第五次 107.11.08	第六次 107.12.14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00	連任
董事	張繼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00	連任
董事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00	連任
董事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00	連任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5	1	83.33	連任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祖德	◎	◎	◎	◎	◎	◎	6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瑛彬	◎	◎	☆	☆	◎	◎	4	2	66.67	連任
獨立董事	李良賢	◎	◎	◎	◎	◎	◎	6	0	100.00	連任

註：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2.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3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7年 第1次 107.03.12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是	無
	3.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4.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六年度報酬。	是	無
	5.通過委任一〇七年度會計師。	是	無
	6.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劉漢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7年 第2次 107.05.04	通過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 第3次 107.06.26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 第4次 107.08.09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 第5次 107.11.08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 第6次 107.12.14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劉漢台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07 年第 1 次
吳亦圭 張繼中 劉鎮圖 李祖德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因擔任基金會董事，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07 年第 1 次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

4.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專業職能，本公司已於 104/06/09 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擬依法適時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於 105/03/11 董事會議通過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05/04/25 董事議會通過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107 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1)評估期間：107/01/01 至 12/31。

(2)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訂定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擬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自我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評核面向	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良好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良好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良好
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良好

4.2. 執行情形評估：

已於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組成審計委員會，107 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8/01/09 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108/03/06)報告。

4.3. 辦理董事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董事	張繼中	107/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董事	林漢福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107/09/2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ESG 投資論壇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107/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應保羅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劉漢台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董事	劉鎮圖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0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介紹	1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獨立董事	李祖德	107/03/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獨立董事	鄭瑛彬	107/07/03	台灣董事學會	2018 董事學會年會	3
		107/11/21	台灣董事學會	第七屆華人家族企業論壇	3
		107/11/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3
獨立董事	李良賢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107/11/22 ~ 107/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暨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部經理	詹金和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稽核主管	蔣康年	107/4/1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網路與系統日誌分析實務操作	6
		107/8/22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從 Big Data 之關聯式資料以查核 Power BI 透視視覺化圖表分析	7

以上進修均符合規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出席資訊：

最近(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祖德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英彬	4	2	66.67	
獨立董事	李良賢	6	0	100.00	

2.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主要事項：

- 2.1.財務報表；
- 2.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委任、解任及報酬；
- 2.3.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
- 2.4.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8.重大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2.9.年度稽核計畫；
- 2.10.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2.11.申訴及舞弊調查報告；
- 2.12.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1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2.14.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107 年度工作重點：

- 3.1 審核內部稽核年度工作計畫，每月獲得內部稽核部門的報告，檢查管理層對內部稽核發現問題的反饋情況，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 3.2.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獨立性，定期與會計師溝通審計工作及法令變革之影響。
- 3.3.查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3.4.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公司就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五大要素逐項自行評估，其中控制作業由各部門就作業層級自評，並召開內控審查會進行審核，整體評估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4.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4.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年 第1次 107.03.12	1. 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 編製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案。	是	無
	3.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是	無
	4. 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增加資本甲、新台幣 147,599,860 元，發行新股乙、14,759,986 股。	是	無
	5.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是	無
	6. 解除董事劉漢台先生競業之限制。	是	無
	7. 簽證會計師一〇六年度報酬案。	是	無
	8. 一〇七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是	無
	9. 委任一〇七年度會計師。	是	無
	10. 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無
	11.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7年 第2次 107.05.04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7年 第3次 107.06.26	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7年 第4次 107.08.09	1. 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 編製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3. 修正「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年 第5次 107.11.08	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7年 第6次 107.12.14	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4.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5.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6.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6.1.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營運與各項管理作業之稽核，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稽核查核所見；建議事項對應風險類別摘要如下：

日期	會議/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7.03.12	第1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106年11月~107年2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無異議
107.05.04	第1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107年3月~107年4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2. 討論及溝通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股務作業辦法與相關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工作底稿。	無異議
107.06.26	第1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107年5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無異議
107.08.09	第1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107年6月~7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無異議
107.11.08	第1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107年8月~10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2. 通過108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
107.12.14	第1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107年11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無異議

6.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每半年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事項如下：

日期	會議/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7.03.12	第 1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 (KAM))查核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聲明業已遵守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相關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07.08.09	第 1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簡介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07.11.08	第 1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 107 年度查核規劃報告，以及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規定，針對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3.會計師簡介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p> <p>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colspan="10">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r> <th>營運判斷</th> <th>會計財務</th> <th>經營管理</th> <th>危機處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h>環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亦圭</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張繼中</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林漢福</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應保羅</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劉漢台</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劉鎮圖</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李祖德</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鄭瑛彬</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李良賢</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33%，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 3 年，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6 位在 60~69 歲，1 位在 60 歲以下。</p>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V	V	V	V	V	V	V	V			張繼中	男	V		V	V	V	V	V	V			林漢福	男	V	V	V	V	V	V	V	V		V	應保羅	男	V	V	V	V	V	V	V	V		V	劉漢台	男	V		V	V	V	V	V	V			劉鎮圖	男	V	V	V	V			V	V	V		李祖德	男	V	V	V	V			V	V			鄭瑛彬	男	V	V	V	V			V	V		V	李良賢	男	V		V	V	V	V	V	V		V	無重大差異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V	V	V	V	V	V	V	V																																																																																																																												
張繼中	男	V		V	V	V	V	V	V																																																																																																																												
林漢福	男	V	V	V	V	V	V	V	V		V																																																																																																																										
應保羅	男	V	V	V	V	V	V	V	V		V																																																																																																																										
劉漢台	男	V		V	V	V	V	V	V																																																																																																																												
劉鎮圖	男	V	V	V	V			V	V	V																																																																																																																											
李祖德	男	V	V	V	V			V	V																																																																																																																												
鄭瑛彬	男	V	V	V	V			V	V		V																																																																																																																										
李良賢	男	V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本公司另自願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於106/11/09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當年度績效評量。績效評估結果於次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107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8/01/09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108年第一次董事會(108/03/06)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由會計處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主要項目有：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 2.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股份。 4.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 5.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6.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8.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傭金。 經評估，黃秀椿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具備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經本公司108/03/06第1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及108年第1次董事會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V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分由如下部門專(兼)職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訂定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審計(薪酬、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內規。 1.總財務長及財務處：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2.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3.會計處：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4.人資處：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5.總經理室：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6.法務處：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務。 (二)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依上市公司相關法令要求，經董事會決議委派集團法務處處長陳雍之擔任公司治理主管，陳處長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並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1.主要職掌包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1.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1.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p> <p>1.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1.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1.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2.業務執行情形：</p> <p>2.1. 107年股東常會已於107年6月22日召開，並製作會議記錄及公告。108年股東常會將於108年6月21日召開。</p> <p>2.2. 107年董事會已召開6次，108年董事會已於108年3月、4月及5月召開3次，並製作會議記錄及公告。預定於108年6月、8月及11月再召開3次董事會，全年度共計6次。</p> <p>2.3. 已於108年5月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p> <p>2.4. 108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將協助新任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2.5. 董事進修課程於107年3月由嚴長壽董事長主講「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108年預定於7月及10月舉辦二次董事進修課程。</p> <p>2.6. 協助董事了解並遵循相關法令。</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或專用信箱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https://www.cgpc.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針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皆明確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gpc.com.tw/CSR/zh-tw/CSR25.aspx)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已改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二) 公司網站改版，充實並一致化中文及英文版內容，加強揭露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 (三)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 (四) 發布股東會之開會通知、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及年報等英文版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五) 發布英文版之年度及期中財務報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六) 每季召開法說會。 <p>優先改善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二) 過半數董事(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 (三)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四) 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鄭瑛彬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李祖德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李良賢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瑛彬	2	1	66.7%	
委員	李祖德	3	0	100%	
委員	李良賢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3 屆 第 5 次 107.03.12	1.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2.本公司 2017 年經理人年度特別獎金審議案。	無
	3.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及績效評核制度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第 6 次 107.08.09	報告本公司年度調薪事宜。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無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第 3 屆 第 7 次 107.11.08	1.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
	2.訂定本委員會 2019 年度工作計劃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規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107年總共舉辦5場70人次合計180小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對於利害關係人之關切議題包含公司治理、勞資關係、員工照顧、環境保護、節能減碳與社會公益等各層面向，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本委員會設置「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計劃及成果。</p> <p>(四)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本公司盡全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已積極執行餘料轉用、再生及能源節用再生、工業減廢等工作。</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二)本公司訂有完整的環境管理制度，並做成標準書，由工安室督導有關部門確實執行。 (三)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環安衛政策」、「環保政策」、「節能減碳績效」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一)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的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訂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 執行方針： 1. 遵循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 2. 致力維持無暴力、騷擾、恐嚇的工作場所，並兼顧尊重員工的隱私及尊嚴。 3. 不聘僱童工。 4. 禁止強迫性勞動。 5. 杜絕不法歧視，合理確保聘用、升遷之職場機會平等。 6. 尊重員工籌組、加入受法律認可的工會以維護自身工作權益的權利。 (二)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協助解決員工工作上的問題，促進勞資和諧，改善管理制度及營運績效，訂定「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規範申訴管道、受理單位/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人員、處理期限、後續追蹤及保密規定等，以確保申訴管道能簡明及暢通，申訴過程能平等及透明。</p> <p>(三)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管理：</p> <p>1.政策：</p> <p>(1)全員參與，養成習慣，形塑重視安全衛生的企業文化。</p> <p>(2)做好預防檢測，依規定到位巡檢，杜絕災害發生。</p> <p>(3)遵守政府法規，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p> <p>2.目標：</p> <p>(1)建立零災害工作環境，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p> <p>(2)無重大職業災害。</p> <p>(3)107年華夏公司缺勤率統計如下表，缺勤率在控管範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5 839 1615 1023"> <thead> <tr> <th>公司別/性別</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華夏公司(頭份廠)</td> <td>0.67%</td> <td>0.19%</td> </tr> <tr> <td>台氣公司(林園廠)</td> <td>0.11%</td> <td>0.34%</td> </tr> <tr> <td>華聚公司(林園廠)</td> <td>0.3%</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p>註：(3.1.)缺勤率 (Absentee Rate) = 總缺勤日數/應工作日數 * 100%。</p> <p>(3.2.)總缺勤日數：以 107 年實際病假、工傷假合計為缺勤日數計算基礎。</p> <p>(3.3.)應工作日數：107 年實際上班天數。</p>	公司別/性別	男性	女性	華夏公司(頭份廠)	0.67%	0.19%	台氣公司(林園廠)	0.11%	0.34%	華聚公司(林園廠)	0.3%	0.4%
公司別/性別	男性	女性													
華夏公司(頭份廠)	0.67%	0.19%													
台氣公司(林園廠)	0.11%	0.34%													
華聚公司(林園廠)	0.3%	0.4%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3.方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別</th> <th>方案</th> <th>107年成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頭份廠</td> <td>1.防止墜落災害－施工架搭設符合安全規範。 2.加強個人安全防護器具配戴督導。 3.加強督導工作人員遵守設備維修前掛籤上鎖與盲封安全規定。</td> <td>華夏頭份廠發生兩起事故，事後立即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危害因子防止災害再發生</td> </tr> <tr> <td>林園廠</td> <td></td> <td>無災害事故發生</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深刻了解員工、供應商、承攬商為企業永續發展中最重要的資產，因此在公司產品之研發、製造、測試、銷售過程中，除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外，並持續改善安全衛生，避免不安全的行為、環境及設備造成職業災害，以善盡保障員工安全衛生之責任。</p> <p>本公司建立有 OHSAS 18001(計畫 109 年導入 ISO-45001 110 年 3 月前取得證書)及 CNS15506 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供良好的安全衛生保護架構，防止事故發生並確保法規符合性。</p> <p>另一方面，華夏公司各廠分別參與「頭份、竹南、林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區域聯防組織」、「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和氯乙烯及氯氣運作聯防組織，在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及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p>	區別	方案	107年成效	頭份廠	1.防止墜落災害－施工架搭設符合安全規範。 2.加強個人安全防護器具配戴督導。 3.加強督導工作人員遵守設備維修前掛籤上鎖與盲封安全規定。	華夏頭份廠發生兩起事故，事後立即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危害因子防止災害再發生	林園廠		無災害事故發生	
區別	方案	107年成效										
頭份廠	1.防止墜落災害－施工架搭設符合安全規範。 2.加強個人安全防護器具配戴督導。 3.加強督導工作人員遵守設備維修前掛籤上鎖與盲封安全規定。	華夏頭份廠發生兩起事故，事後立即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危害因子防止災害再發生										
林園廠		無災害事故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經營方針、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第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臺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為提升同仁素質及整體競爭力，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也更有成效；另外，線上的e-Learning課程更可以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的進行學習活動，促使同仁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都事先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本著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處理客戶品質異議，並定期追蹤以防止再發生。申訴程序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gpc.com.tw/)之投資人服務項下。本公司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於所採購之原物料或設備有安全或危害環境之疑慮時，會要求供應商提出保證。申訴程序網站如上。</p> <p>(七)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p>(八)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估作業規定」及「供應商環安衛管理準則」，在與供應商來往前，及於來往後每年評鑑其品質、交期、環保工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並宣導本公司環境政策、職安衛政策及相關環安衛管理規定，以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盡心保護環境及履行社會責任。</p>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p>(九)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永續性的自我評估，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績效納入遴選、評鑑與稽核之流程。透過公司的影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責任，卓越的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經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p>本公司網站(https://www.cgpc.com.tw/)上有專欄詳實揭露本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正式成立，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p> <p>1.成員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667 1140 896"> <thead> <tr> <th>職 稱</th> <th>姓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任委員</td> <td>鄭瑛彬 獨立董事</td> </tr> <tr> <td>副主任委員</td> <td>林漢福 董事兼總經理</td> </tr> <tr> <td>委員</td> <td>吳亦圭 董事長</td> </tr> <tr> <td>委員</td> <td>李良賢 獨立董事</td> </tr> </tbody> </table> <p>2.職責：</p> <p>(1)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議定。</p> <p>(2)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p> <p>(3)監督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p> <p>(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p> <p>(5)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成果。</p> <p>(6)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p> <p>3.運作情形：</p> <p>第一次會議</p> <p>(1)會議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p> <p>(2)出席委員：鄭瑛彬、李良賢、吳亦圭、林漢福</p>				職 稱	姓 名	主任委員	鄭瑛彬 獨立董事	副主任委員	林漢福 董事兼總經理	委員	吳亦圭 董事長	委員	李良賢 獨立董事
職 稱	姓 名												
主任委員	鄭瑛彬 獨立董事												
副主任委員	林漢福 董事兼總經理												
委員	吳亦圭 董事長												
委員	李良賢 獨立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報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106 年度之節能、節電、節水及減碳成果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規劃。</p> <p>(4)報告 107 年度之節能、節電、節水及減碳目標暨社會公益活動規劃。</p> <p>第二次會議</p> <p>(1)會議日期：107 年 8 月 9 日</p> <p>(2)出席委員：李良賢、吳亦圭、林漢福</p> <p>(3)報告 10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 12 項重大議題、管理方針及相關績效成果。</p> <p>(4)報告 10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規劃方向。</p> <p>(二)環保及安全衛生之執行情形：</p> <p>1.環保政策：</p> <p>(1)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p> <p>(2)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p> <p>(3)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p> <p>(4)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p> <p>(5)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p> <p>(6)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p> <p>2.本公司自 87 年加入『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為該協會法規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法規討論；依 TRCA 所定之責任照顧管理準則於廠內推行，並每年陳報安環績效指標。</p> <p>3.持續執行工業減廢、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及員工之環安衛教育訓練。</p> <p>4.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訂定「廢棄物管理準則」判定廢棄物特性，並詳載於「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中，再向主管機關申報。</p> <p>5.訂定「回收再生品處理辦法」，規範資源回收、分類、儲存及標售作業，以達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生利用之目的。</p> <p>6.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氯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區部分土地設廠生產 VCM，於 95 年 10 月被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該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後，該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1~12 日複驗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7.本公司頭份廠小部分地區於 99 年被環保單位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引進子公司台氯公司研發的”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改善，並經環保單位進廠採樣驗證後，各項數據皆符合政府管制標準，環保署及苗栗縣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該場址之解除列管。</p> <p>(三)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p> <p>1.節能減碳政策：</p> <p>(1)達成政府節能減碳法規要求，積極推動及開發節能減碳工程。</p> <p>(2)承諾公司節能減碳當責決心，節能減碳案件併入提案改善制度與予獎勵。</p> <p>(3)推動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方案，隨時進行節能減碳宣導工作。</p> <p>(4)落實個人節能減碳細節工作，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節能減碳工作。</p> <p>2.節能減碳成果：</p> <p>(1)本公司生產據點溫室氣體盤查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依據 ISO14064-1:2006 進行查證， 106 年度總排放量查證結果為 396,700 公噸，107 年度自行盤查預估 399,960 公噸(SGS 截至刊印日尚未完成林園廠區查證，待盤查確定後公布於網站，並修正於下年度年報)。另外本公司已完成溫室氣體自動減量績效輔導，106 年及 107 年排碳量分別減少 17,689 公噸及 6,891 公噸。</p> <p>(2)於 107 年執行 56 項節能、減碳方案，已提報能源局，合計節能 165,495GJ、減碳 13,578 噸 CO₂e。</p> <p>3.節能減碳計畫：</p> <p>本公司計畫於 108 年節能 2%、節電 1%、節水 1%及減碳 1.5%，重點工作如下：</p> <p>(1) 採用高效率馬達。</p> <p>(2) 原保課 800RT 冷凍機冰水系統修改更新工程。</p> <p>(3) 新增 HBF 高效能生物處理廢水工程。</p> <p>(4) 離心機製程水回收處理設備新設工程。</p> <p>(5) 天然氣廠內主幹管配管工程。</p> <p>(6) 膠布廠熱媒油鍋爐燃燒機更新工程。</p> <p>(四)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p> <p>(1)愛心社已成立 46 年，持續每年參與家扶中心的認養清寒兒童活動，並且不定期拜訪貧病者、孤兒院及老人中心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106年認養竹南鎮龍鳳漁港海灘500公尺，認養後分別於106年9月9日及107年9月8日舉辦淨灘活動。 (3)參與頭份鎮永貞宮舉辦之「公益環保、社會服務」活動，並贊助經費。 (4)至頭份鎮永貞宮、南田街及北田街之周邊環境清理及維護。 (5)認養維護頭份廠區周邊道路之路燈。 (6)認養苗栗中港溪東興橋濕地公園。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BSI）依循GRI永續性報告指南G4版核心選項指標及AA1000保證標準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的精神進行查證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7年7月獲得查證聲明書，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則尚在查證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集團並訂有「員工兼職行為規範」等文件，並於內部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單元以宣導誠信行為及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三)1.防範措施如下： 1.1. 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誘導公司之供應商、客戶、員工或顧問為任何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1.2. 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公司員工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利用職權營私舞弊。 1.3.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進行宣導。 1.4. 每年度進行內控自評，由各單位進行內控評估，有缺失立即改善。 2.本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信箱、接收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舉報管道、授權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例行性稽核、專案稽核等方式，以有效防範行賄、收賄等不誠信行為。</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另由稽核處監督執行。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p> <p>(五)本公司持續宣導及舉辦教育訓練活動。107年舉辦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290人次/818小時，明細如下： (1)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3小時/238人 (2)社交工程演練/2小時/22人 (3)行動裝置資安認知教育訓練/2小時/7人 (4)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2小時/4人 (5)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2小時/11人 (6)營業秘密法與案例解析/2小時/8人</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於106.11.09修正「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https://www.cgpc.com.tw/PDF/others/ProcessForIllegalUnethicalDishonesty.pdf)，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度、受理專責人員及檢舉人之保護如下：</p> <p>1.檢舉管道：</p> <p>(1)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p> <p>(2)電話檢舉：</p> <p> 審計委員會：02-87516888(轉審計委員會執行秘書)</p> <p> 稽核主管：02-87516888 (轉稽核主管)</p> <p> 人資主管：02-87516888 (轉人資主管)</p> <p>(3)投函舉報：</p> <p> 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官網/『投資人服務』單元/審計委員會信箱。</p> <p> 稽核主管：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7樓。</p> <p> 人資主管：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571號。</p> <p>2.獎勵制度：</p> <p>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p> <p>3.受理專責人員：</p> <p>(1)審計委員：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p> <p>(2)稽核主管：受理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p> <p>(3)人資主管：受理內部同仁之檢舉。</p> <p>4.檢舉人之保護：</p> <p> 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前項辦法明訂舉報處理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內部網站「誠信經營」單元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 (https://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x) 上放置「誠信經營守則」及年報(同時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定致供應商之「重申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簽名函，以示誠信經營決心，並持續宣導及舉辦教育訓練活動。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公司已訂定之作業程序如下：

- (1)公司章程
-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董事選舉辦法
- (4)董事會議事規範
- (5)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6)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7)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8)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9)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0)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 (11)公司治理守則
- (12)誠信經營守則
- (13)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4)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5)員工工作規則
- (16)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8)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9)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0)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21)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

2.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網站

-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
- (2)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資訊項下。
(<https://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irmServices2.aspx>)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簽章

總經理：林漢福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

1.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7年	107/06/22	<p>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07/07/09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37,999,340 元，訂定 107 年 8 月 3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分配完畢；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47,599,860 元，發行新股 14,759,986 股，並於 107 年 9 月 13 日發放完畢。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7 月 5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598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14,759,986 股，每千股配發 30 股，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7 年 8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7 年 9 月 13 日發放完畢。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7 年第 1 次	107/0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追認與彰化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續簽訂中期貸款額度。 通過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 同意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8.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9.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10. 通過召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7年4月15日至107年4月25日。 12.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六年度報酬。 13. 通過一〇七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4. 通過委任一〇七年度會計師。 15. 通過出具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6.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17.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8.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07年第2次	107/05/04	1. 追認與凱基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貸款額度。 2.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07年第3次	107/06/26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107年第4次	107/08/09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07年第5次	107/11/08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一〇八年度預算。 3. 通過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107年第6次	107/12/14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108年第1次	108/03/06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 3. 同意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4.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 5.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9. 通過「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0.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1.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12.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13. 通過召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4.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8年4月14日至108年4月24日。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5.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七年度報酬。 16. 通過一〇八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7. 通過委任一〇八年度會計師。 18. 通過出具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9.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20.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張莉萍	98/08/14	107/03/12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蔣康年	107/03/12		新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吳世宗會計師	郭慈容會計師	107 年度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5,400	103	5,503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	5,400	23	80	0	0	103	107年度	
	郭慈容		(註 3)	(註 4)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該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合併報表軟體維護公費 23 仟元。

註 4：盈餘轉增資之資本額查核公費 8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減少未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更換日期	一〇八年第一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受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一〇八年第一季起由吳世宗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更換為黃秀椿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秀椿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〇八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所規定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超過10%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85,338	(8,000,000)	0	0
董 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張繼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祖德	0	0	0	0
	鄭瑛彬	0	0	0	0
	李良賢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林漢福	0	0	0	0
副總經理	胡吉宏	0	0	0	0
協理	陳萬達	0	0	0	0
原料製造處處長	蔡沛宏(107.07.01新任)	0	0	0	0
營業處處長	陳萬裕(108.01.01新任)	0	0	0	0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20	0	0	0
財務部經理	詹金和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質押情形：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3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26,529,947	24.97%	—	—	0	0%	亞聚、 台達化	同一董事長	
	0	0%	—	—	0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40,891,494	8.07%	—	—			聯聚、 台達化	同一董事長	
	0	0%	—	—	0	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25,333,000	5.00%	—	—			無	無	
	0	0%	—	—	0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0,043,760	1.98%					聯聚、 亞聚	同一董事長	
	0	0%	—	—	0	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970,102	1.77%	—	—					
匯豐託管ENSIGN PEAK顧問公司	6,557,992	1.29%	—	—	—	—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 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891,896	1.16%	—	—	—	—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 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 數基金投資專戶	5,876,442	1.16%	—	—	—	—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 託保管UAW退休醫療福利 信託委託外部經理人LSV 資產管理投資專戶	4,486,680	0.89%	—	—	—	—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 專戶	4,188,996	0.83%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6,008,832	87.22	0	0	206,008,832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78,859,281	100.00	0	0	78,859,281	100.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6,308,258	100.00	0	0	16,308,258	100.0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67,465	33.33	0	0	18,667,465	33.33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780,000	100.00	0	0	5,780,000	100.0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76,019	1.74	1,258,756	0.69	4,434,775	2.4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0	0	600,000	1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108年4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107.8	10	650,000,000 股	6,500,000,000 元	506,759,546 股	5,067,595,460 元	盈餘轉增資 147,599,860元 (註2-(1))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1) 107.8.30 經授商字第 10701105980 號函核准。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8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06,759,546 股	143,240,454 股	650,000,000 股	已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 適 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3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3	2	118	52,295	153	52,571
持 有 股 數	1,809,915	3,841,060	229,407,521	190,735,767	80,965,283	506,759,546
持 股 比 例	0.36%	0.76%	45.27%	37.63%	15.9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8年4月2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9,465	4,636,501	0.91%
1,000 至 5,000	15,700	34,122,606	6.73%
5,001 至 10,000	3,570	26,128,935	5.16%
10,001 至 15,000	1,400	16,604,058	3.28%
15,001 至 20,000	656	11,743,933	2.32%
20,001 至 30,000	667	16,204,742	3.20%
30,001 至 50,000	475	18,342,163	3.62%
50,001 至 100,000	360	25,139,023	4.96%
100,001 至 200,000	138	19,303,524	3.81%
200,001 至 400,000	61	17,017,040	3.36%
400,001 至 600,000	22	10,868,127	2.14%
600,001 至 800,000	5	3,419,721	0.67%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482,175	2.0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形分級	40	292,746,998	57.77%
合 計	52,571	506,759,546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例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529,947	24.9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0,891,494	8.0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333,000	5.0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43,760	1.9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970,102	1.77%
匯豐託管 E N S I G N P E A K 顧問公司		6,557,992	1.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891,896	1.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 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876,442	1.16%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U A W 退休醫療福利 信託委託外部經理人 L S V 資產管理投資專戶		4,486,680	0.8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 F 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 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4,188,996	0.8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 4月30日(註8)	
		106 年	107 年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7.60	35.55	24.40	
	最 低	22.90	17.45	20.55	
	平 均	29.70	28.23	23.09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5.87	16.53	16.89	
	分 配 後	14.37	—(註 9)	—(註 9)	
每股 盈餘 (註 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91,999,560	506,759,546	506,759,546	
	調 整 前 每 股 盈 餘	2.58	2.52	0.36	
	調 整 後 每 股 盈 餘	2.51	—(註 9)	—(註 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1.50(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30	0.40(註 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0	0.00(註 9)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11.26	11.20	—	
	本 利 比 (註 6)	19.37	18.8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7)	5.16%	5.31%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4 元，尚待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分派董監及員工酬勞之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8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		5,067,595,46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	1.5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7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 董事及員工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酬勞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 (1)-1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1%計算，本公司 107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13,975 仟元。
- (1)-2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1%計算，惟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估列及分派董事酬勞。
- (2)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 (3)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3.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7 年度員工酬勞等資訊：
- (1)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
 董事酬勞：無。
 員工酬勞：新台幣 13,975 仟元，全數以現金配發。
- (2)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 財報認列數	106 年度 實際配發數		
員工酬勞	14,300	14,300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0	0	0	無配發

5.公司每年都會參與石化業同業薪資調查，評估市場的薪資水平，對員工薪資做適當的調整及規劃(107 年員工薪資之平均調幅約為 3%)，並對於績效卓越之優秀人才予以特別調薪，以達到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平。

平均薪資:

項目	內 容	107 年	與前一年 差異
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717	-5
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年薪/仟元)	1,033	-18

註：1.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註：2.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註：3.相關揭露內容得參照「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31 款。

註：4.本表不含子公司，只有華夏公司非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 (2) 塑膠加工品及其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 (3) 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VCM)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 (4) 氯乙烯單體(VCM)製造、儲運、銷售、進出口並轉售。
- (5) 二氯乙烷(EDC)之產製、進出口、儲運、銷售。
- (6) 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 (7) 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產 品 種 類	營業比重
氯乙烯單體	7%
PVC 粉、塑膠粒及化學品	70%
PVC 建材產品：塑膠管、管件、塑膠門板、防蝕片	4%
塑 膠 布：軟質膠布、硬質膠布、半硬質膠布 貼合膠布、印花膠布	13%
塑膠皮、塑膠軟皮	6%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 | |
|-----------------------|----------------|
| ●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 | ● TPE 運動用品系列膠皮 |
| ● 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 | ● TPE 傢俱用品系列膠皮 |
| ● 多版印刷轉印膜軟皮 | ● TPE 醫療級系列膠皮 |
| ● 真空壓花防污軟皮 | ● 低皮膜膠化快 PVC 粉 |
| ● PVC 仿布感透氣傢俱軟皮 | ● 醫療級膠粒 |
| ●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 | ● 耐燃二級 PVC 膠粒 |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07 年度營運，第一季 PVC 因美國供應減少，中國、印度需求轉強，其銷售動能延續去年底上升波段，第二季 PVC 供應逐步恢復，同時印度銀行宣布禁止使用擔保書及同意協助書，伴隨著進入雨季前的高庫存，迫使亞洲 PVC 行情回落，下半年起受中美貿易戰之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經濟走緩，加上印度銀行政策(LOU & LOC)及貨幣貶值影響，使得 PVC 需求成長不如預期；氯乙烯單體(VCM)全年大致隨 PVC 行情起伏，VCM 年初供應吃緊，價格隨 PVC 齊漲，而後印尼廠擴充產能後，VCM 供應量充足，PVC 市況卻開始走弱，VCM 買家謹慎採購，價格轉為低檔徘徊，此時原料二氯乙烷(EDC)價格走強，壓縮 VCM 利潤空間，直至 12 月因印尼海嘯影響東南亞 VCM 廠開車，且日本亦有生產廠出現設備問題，供需轉緊 VCM 價格開始調升。

原料方面：油價相對 106 年持續處於高位，乙烯伴隨亞洲歲修期間供需變化及非計畫性停車，上半年整體供應仍屬緊迫，支撐價格處於高檔，下半年美國低成本乙烯及衍生物同步出口競銷，抑制乙烯行情。EDC 因年初巴西廠生產問題及灣區氣候異常影響等，終結 106 年底供過於求的狀況，加上中國取消進口 EDC 逐批審驗的政策，使得溶劑商頻以競價外購進口貨拉抬亞洲價格，另亞洲燒鹼持續跌價亦影響鹼廠開工，導致上半年 EDC 供應不足價格一路上揚；下半年油價雖下滑，但巴西鋁廠事故導致美國鹼氣和 EDC 減產等因素，仍面臨全球 EDC 供應吃緊、價格飆升的狀況。整體而言 PVC/VCM 產品與原料仍維持穩定利差，秉持著 VINYL CHAIN 上下整合的精神，全力配合 VCM/PVC/加工品等系列之產銷極大化目標，得力於上下游的產銷順暢，於產能充分發揮下將虧損降至最低，保持相當獲利空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石化產業中屬中下游塑膠原料與製品業，上游原料之 EDC 由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乙烯由台灣中油(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液氯則由台灣志氯(股)公司供應。EDC 經裂解生產 VCM 及鹽酸氣。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生產 EDC。VCM 經聚合反應生產 PVC 粉供應國內

外二次塑膠加工廠，生產塑膠皮、布、管及粒等 PVC 系列產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 PVC 產業中，VCM 年產能為本公司 45 萬噸及台塑 164 萬噸。PVC 粉年產能為本公司 41 萬噸、台塑 126 萬噸、及大洋 12 萬噸。下游主要加工行業計有膠布、膠皮及建材等。

107 年國內房市銷售及營建業推案量較 106 年呈現成長和國內重大公共工程陸續釋出，加上塑化原料價格持平，下游廠商採購意願逐趨轉熱，致相關塑膠建築材料需求增強。外銷市場方面，107 年上半年印度延續前一年度買氣，以及美廠歲修，中國／東南亞銷量大增效應，銷售明顯提升。但是下半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衝擊新興市場需求，成長大幅收斂。

108 年經營基調仍維持全產全銷，唯因上游 EDC／乙烯等成本攀高，須更專注於量價控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10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53,288 仟元

2.108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8,339 仟元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開發成功之技術

(1-1) PVC 粉吸油速度測試 ISO4612

(1-2) PVC 第二代防污效果傢俱皮製程技術

(1-3) PVC 硬質發泡管材生產技術

(1-4) TPE 發泡軟皮生產技術

(1-5) TPE 膠皮表面處理生產技術

(1-6) PVC 硬質發泡門板生產技術及配方

(2)開發成功之產品

(2-1)環保管件膠粒

(2-2) PVC 背膠止滑墊皮

(2-3) PVC 澳洲房車用仿真皮

(2-4) PVC 歐洲防污印刷軟皮

(2-5) PVC 第二代防污效果膠皮

(2-6) PVC 農具機用 60” 膠皮



- (2-7) PVC 車用雙色軋孔膠皮
- (2-8) PVC 貓抓第二代傢俱軟皮
- (2-9) PVC 農機座椅軟皮
- (2-10) PVC 硬質發泡管材
- (2-11) TPE 高發泡軟皮
- (2-12) TPE 耐高溫工業排氣管材膠皮
- (2-13) TPE 止滑膠皮
- (2-14) PVC 建材產品(發泡門板)

4.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30L PVC 重合實驗	5%	6,500	108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低皮膜膠化快 PVC 粉	10%	1,000	108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開發	60%	50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多版印刷轉印膜軟皮	50%	500	108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 仿布感透氣傢俱軟皮	50%	30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醫療級膠粒	50%	250	108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開發	90%	20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持續開發	90%	20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嬰兒車用品膠皮開發	70%	20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運動系列高發泡膠皮開發	70%	200	108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真空壓花防污軟皮	70%	20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高壓高溫排氣管材膠皮開發	70%	15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耐燃二級建材用膠粒	70%	8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VCM：

強化相關產業鏈之整合運作，穩定高產量及品質，積極開拓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

PVC 粉：

(1)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合作及共榮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108 年國內銷售量及市占率仍可望維持穩定成長。

- (2)彈性運用頭份廠及林園廠產品多元化與分工，分散市場及客群，篩選債信優良客戶，強化主市場銷售通路並增加下游製造廠商的比重，以平衡市場淡旺季波動，消除訂單過度集中於貿易商所造成的去化瓶頸。

化學品：

- (1)108 年全球經濟景氣上半年預期持平至略衰退，本公司持續強化與銷售通路關係並擴大進行下游銷售面整合，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確保供貨穩定，提高銷售量。
- (2)45%液鹼面對進口產品與價格競爭，銷售面持續強化與核心客戶關係，確保市占率。

PVC 膠粒：

- (1)持續開發具利基新產品，短期開發重點為醫療器材、硬質管件及低氣味透明之膠粒。
- (2)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準確交期及服務。
- (3)穩定相關品質，以鞏固尼泊爾及印度既有單源。
- (4)開發孟加拉管材商機，配合當地大型廠商及中小型用戶進行產品推廣。
- (5)透過商貿服務網路，把握主要市場參展的機會將膠粒產品行銷至新興市場。

PVC 塑膠製品：

- (1)調整管材產品組合，提昇建築管及防水材之市場占有率並積極參與公共工程供應以增量並改善獲利。
- (2)推廣複合材及環保材等功能性產品，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差異化及品牌形象。
- (3)透過媒體廣告、網站設計及參與全球各地重要展覽提高產品知名度以擴大膠皮/膠布商機。
- (4)與同業聯盟，強化各類人造皮革之供應面，以增加產品組合並提升橫向競爭力。
- (5)進行 FORBID 防污處理劑升級，除了改進配方提高去污效果外，再研發水性級配方擴大市場。
- (6)北美洲農機用內裝及座椅皮穩定經營，已爭取美國主要曳引機座椅大廠年度穩定單源，在產品組合及銷售業績將擴大具體效果。
- (7)進行船用膠皮之防黴菌配方升級以符合 REACH 要求，預計在銷售歐洲市場可獲穩定單源實質效果。



- (8)配合北美市場 Prop#65 法規需求，進行配方及相關標示改善，市場經營可望更健全。
- (9)強化環保材料推廣，針對傢俱、船用及鞋類市場推出新產品推廣，預計材料創新將可在市場上獲提高銷售業績效果。
- (10)加強力道經營亞洲硬質膠布市場，在市占率方面已有效提升，展望 108 年業績預計呈成長走勢。
- (11)開發東歐及印度及印尼有色硬質膠布市場，預計 108 年將可實質增加出貨績效。
- (12)利用新增產能持續開發膠帶布、水池布、防水布客源，在我司產能擴充及市場復甦有利支撐條件下，業績可較 107 年成長。
- (13)規畫參加 108 年國內舉辦之貿易展覽，藉以推廣介紹國內外客戶有關各項產品之用途及發展現況。

2.長期計畫：

VCM：

落實工安環保政策，穩定製程生產，以期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長期供應之穩定性。

PVC 粉：

加強產品加工性差異化，持續推廣特殊規格之用途。

化學品：

充分發揮現有產能，改善設備去瓶頸以提高產品之品質和產量及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PVC 膠粒：

持續提升產品之品質與市場共同開發新功能配方，及研發高階產品因應市場需求，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PVC 塑膠製品：

- (1)加強研究加工技術及改善設備環境，俾生產差異化產品，以區隔日益競爭之傳統產品市場。
- (2)改善機台承製能力與原料配方，以研製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充專業產品產能，提高市占率。
- (3)持續推廣東南亞、孟加拉、越南及南美洲等具有高度經濟成長率之國家。推廣之產品組合，包括 SRT 防污皮、車用皮及文具、通用、水池、膠帶膠布等。

- (4) 搜尋時尚趨勢資訊持續開發流行壓紋及色系組合，並與其他同業聯盟研製新產品，使產品組合更趨完整，以利開發客源。
- (5) 配合環保法規更新，持續進行調整配方及各項配套措施改善。
- (6) 持續著重環保材質 TPO 及 TPU 膠布/膠皮之研發及推廣，主要目標涵蓋門飾板、鞋類、車用、傢俱、船用及地板材等產品市場。
- (7) 持續觀察中美貿易緊張連動影響，追蹤潛在客戶轉移生產基地所衍生之單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VCM：

VCM 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10：1：89。

PVC 粉：

PVC 粉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13：76：11，內銷市占率 23%，外銷地區為印度、孟加拉、中國、東南亞、中東、南美洲及澳洲等地區。

化學品：

主要銷售地區為竹科、中科及北部地區，約占銷售量 70% 比重；主要客戶為電子產業及石化化學產業，本公司內銷市占率為：液鹼約 3~4%、鹽酸及漂水約 16~18%。

PVC 膠粒：

目前銷售比重集中內銷，外銷市場仍以印度及尼泊爾兩地鞋材廠商需求為主。

PVC 塑膠製品：

- (1) 建材產品：銷售大都以內銷為主，內外銷比例為 97：3，內銷市占率為：PVC 管約 17%、PVC 門板約 38%。
- (2) 膠布：內外銷比例為 60：40，內銷市占率約為 22%，外銷地區主要為美洲、歐洲、澳洲、南非、俄羅斯、日本、大陸、越南、孟加拉及東南亞等。



(3)膠皮：內外銷比例為 45：55，內銷市占率約 28%，外銷地區主要為北美、歐洲、澳洲、日本、大陸、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VCM：

108 年為印度大選年，印度等新興市場 PVC 需求估計穩定成長；中國受環保稽查限制，減緩電石法 PVC 競銷情形，看好中長期 PVC 行情。VCM 因亞洲業者上半年歲修，供應吃緊；中國及東南亞乙烯法 PVC 逐步上線，預期亞洲 VCM 需求增加，雖面臨大市場經濟的詭譎變化及中美貿易戰爭等不利因素有所波動，但長期而言依舊審慎樂觀。

PVC 粉：

- (1)展望 108 年中美貿易戰可望落幕，市況止穩。新興國家(東南亞、中南美等)預期經濟回溫，需求提升。加上下半年印度反傾銷案重新洗牌，有利台灣廠商銷售推廣。綜合以上有利氛圍，產銷團隊將努力爭取營收表現，再創佳績。
- (2)國內市場 108 年需求預估與 107 年比較持平，主要是期初價格即呈走揚刺激需求，政府限塑政策及下游地磚及建材等內外銷產業產能溫和擴建對 PVC 粉需求可望維持。

化學品：

國內大型化學品用戶預估 108 年需求持穩，主要晶圓業界台積電與石化上游產業 108 年起新增產能需求逐年成長。

PVC 膠粒：

膠粒內需市場，預估 108 年較 107 年小幅成長，膠粒海外銷售，受產品色相差異影響 107 年表現，目前已克服，108 年客戶訂單可望回流。另外，持續開發孟加拉管材膠粒用戶新商機。

PVC 塑膠製品：

- (1)建材產品：107 年受房市銷售成長，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案量推升，整體市場量能谷底翻揚。108 年政府房市政策持續不干預，公共建設估計陸續發包出台，預期建材銷售成長。
- (2)膠布：展望 108 年，國內外景氣仍未強力復甦，產品組合以持續掌握既有利基產品及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外

銷市場受台幣升值壓力及國際市場需求衰減影響，經營壓力倍增，但本公司客源穩定且長期配合良好；客戶群與本公司雙方在新產品、新市場開發，皆不遺餘力進行且績效明顯，同時外銷團隊加強拓展新客源、新市場之開發亦有所貢獻，預期對銷售量能將有所助益。

- (3)膠皮：展望 108 年，內銷持續拓展間接外銷通路及推廣系列功能性和環保材質產品，外銷部分則持續穩定經營以美國為主之市場，雖然來自越南、印度、墨西哥、大陸之低價競爭，但透過本公司產銷團隊執行新產品研發、增加產品組合、新市場開發等措施，預計 108 年銷售量將可提升。

3.競爭利基

VCM：

製程設備改善，穩定生產並發揮最大產能，採購具競爭力原料，提高生產績效降低成本以擴大產業鏈之整體利潤。

PVC 粉：

穩定且適用的品質，快速準確交貨，充分掌握客戶需求狀況並充分配合，是本公司內外銷競爭力關鍵。

化學品：

(1)長期與竹科及中科廠商合作，品質及服務已建立良好口碑。

(2)本公司因鄰近竹科及中科，在供貨速度上具有優勢。

PVC 膠粒：

掌握穩定原料供應的優勢，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努力改善品質，並配合客戶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

PVC 塑膠製品：

(1)自有品牌，品牌知名度確立。

(2)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3)現有產品線及下游銷售類別廣，較不受單一產業淡旺季，影響整體銷售量。

(4)VCM、PVC 粉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5)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6)國際性行銷據點完備。



(7) IATF16949(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及 ISO9001 品管體系完整，提供優良之品質認證系統。

(8)環保法規日趨嚴謹，諸如 Prop#65、REACH、RoHS 本公司皆有符合能力，為外銷市場競爭有利憑藉。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VCM：

●有利因素：

- (1)VCM 及 PVC 粉之垂直整合。
- (2)充分掌握主要原料 EDC 來源。
- (3)充分發揮產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不利因素：

- (1)國內環保政策限制持續從嚴，節能減碳等草案加速推動，加上勞基法修法方向，配套措施與寬限期皆不如預期，限縮石化產業轉型與發展。
- (2)美國 EDC 出口量減少，加上歐洲因禁止水銀法使得 EDC 缺口過大，爭購原料 EDC 及乙烯導致波動；中國開放進口現貨 EDC 逐批申請審批規定，增加原料瞬間波動機會，不利穩定控制 VCM 原料成本。
- (3)國內乙烯供應不穩定，進口乙烯成本高。
- (4)亞洲區新增的 VCM 產能上線，供應增加造成售價壓力。

●因應對策：

- (1)加速提升生產設備節能、節水、節電、減碳改良與投資，同時提升運轉效率，維持高生產率。
- (2)持續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表達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對環境責任之規畫，以期雙方達成共識。
- (3)持續掌握具競爭力原料的來源，並以彈性產銷策略以因應無常的市場變化。
- (4)VCM 多屬自用，將謹慎調整庫存，加強垂直整合的優勢，提高整體獲利。

PVC 粉：

●有利因素：

- (1)頭份及林園兩廠產製互補，使產品特色更多元，交貨更彈性快速。
- (2)VCM、PVC 粉及二次加工產品之垂直整合。

- (3)客戶關係及客戶服務深化度優於同業。
- (4)提升產能利用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5)不斷突破產銷瓶頸，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不利因素：
 - (1)頁岩油價格低廉，美國競爭對手挾成本優勢，搶食。
 - (2)乙烯及 EDC 價格高漲，壓抑外銷獲利空間。
 - (3)中國電石粉廠商閒置產能，伺機低價取單，干擾市場秩序。
 - (4)台灣與主要 PVC 消費國未簽 FTA，出口商機逐漸流向中、日、韓及東南亞國家。
- 因應對策：
 - (1)積極爭取中國、巴西及澳洲等市場下游製造廠商用料需求並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 (2)印度、孟加拉對 PVC 粉的需求成長快速，積極透過代理商及貿易商的經銷管道，深耕兩地客群，以求擴大單源。
 - (3)尋求各區域主力客戶的長期穩定支持。
 - (4)提升產品品質開發具特色規格產品及市場行銷差異化。
 - (5)精簡組織，提升作業效率，加強客戶服務。

化 學 品：

- 有利因素：
 - (1)長期建立產品優良品質。
 - (2)客戶結構優良及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 不利因素：
 - (1)國內硫酸鉀廠擴建，增量產出次級鹽酸衝擊鹽酸市場。
 - (2)內銷液鹼面臨大陸進口貨競爭，壓縮利潤空間。
- 因應對策：
 - (1)區隔銷售市場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 (2)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效率及產銷最適化規劃。

PVC 塑膠製品：

- 有利因素：
 - (1)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 (2)擁有自有品牌，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 (3)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 (4)車用皮已獲 IATF16949 認證。
 - (5)研發高附加價值及環保材新產品。



- (6)持續進行設備、製程及品質改善。
 - (7)建立海外銷售據點及行銷通路，增進市場拓展。
 - (8)內/外銷膠皮/膠布產品加印公司識別標誌，增加品牌知名度，有效提升客戶購買意願。
 - (9)環保材料之持續研發及推廣，有助提升產品區隔及市場推廣；108 年針對傢俱、小客車、卡車內裝、船舶內裝等市場陸續規劃新品推廣上市，預計在美洲市場之增加獲利及業績提升皆將有所表現。
 - (10)應用表面處理技術，擴大應用範圍於膠皮/布等產品，預期可在美國農機具內裝市場提升銷售量。
- 不利因素：
 - (1)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開發未齊備。
 - (2)綠色環保材種類偏少成本偏高。
 - (3)外銷 OEM 車用皮受制於品質要求嚴苛，測試開發時程冗長，延長認證資格的取得。
 - (4)歐美地區環保法規愈趨嚴格。
 - (5)海內外同業低價產品競爭及各國關稅障礙，致外銷市場擴展計畫遭遇瓶頸。
 - (6)部份市場改用他類材料替代 PVC。
 - (7)匯率持續面臨壓力，削弱外銷競爭力。
 - 因應對策：
 - (1)爭取內需公共工程及民間及營造業相關建材產品供應權。
 - (2)持續研發環保材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3)進行產品及市場區隔，爭取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
 - (4)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及改進生產技術。
 - (5)開發新興市場商機及推出新產品搶攻市占率。
 - (6)運用北美銷售成功之高檔產品組合推廣於其他海外船用、傢俱市場，主要目標地區為歐洲、澳洲及亞洲。
 - (7)與美國 OEM 車用皮專業通路公司合作，藉助專業領域公司的合作，加速切入車廠供應鏈。
 - (8)與國內外各行業品牌進行策略聯盟及新材料開發。
 - (9)透過產品資訊交流，將個別地區特色產品，橫向推廣至各大洲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VCM：

主要用於生產PVC粉，係以EDC為原料，經裂解後產生VCM及鹽酸氣，後以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產生EDC (回裂解製程)。

2. PVC粉：

主要用途為產製軟質膠布、膠皮、硬質膠布、硬質管及異型押出建材等產品，係以VCM、起始劑及分散劑為原料，經聚合及乾燥等過程製成。

3. 化學品：

主要使用於水處理以及製造食品味精、合成纖維、清潔劑、染料、紙漿、鋼鐵…等，係以日曬鹽、其他副料及水為原料，精化成純鹽水，以離子交換膜析法電解成液鹼、氫氣及氯氣，氯氣分別與氫氣及液鹼再反應合成為鹽酸及漂水。

4. PVC 建材產品：

生產PVC管、發泡PVC管、塑鋼門板、發泡塑鋼門板及防蝕裡襯，主要供房屋建築(自來水用管、排水用管、電力用管、浴廁及房間門片)、公共工程(自來水給水工程、電力管路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等用途，係以PVC粉及安定劑為原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及裁切等過程製成。

5. 軟質膠布：

生產膠帶布、半硬布、文具布、透明布、防水膜、泳槽布、夾網布、吹氣布、貼合布、傢俱布、廣告布、銀幕布、雨衣布、桌巾布、浴簾布、窗簾布等，係以PVC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經冷熱混合、膠化、過濾、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經印花或貼合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6. 硬質膠布：

生產真空成型用布、藥品包裝用布、冷卻水塔用滴水布、領襯用布、貼板用布、保護用布、印刷用布、文具布、天花板布等，係以PVC粉及其它副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經處理或壓花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7. 膠皮：

生產發泡軟皮、不發泡膠皮及環保皮經表面處理及軋針透



氣，主要提供各種汽、機、自行車、船用座椅、沙發皮、SPA 覆蓋、鞋用皮、棒球手套、運動器材、醫療座椅用皮等，係以 PVC 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經混合、膠化、過濾、由膠布機延壓、貼合底布、再經發泡爐或壓花機發泡及壓紋等過程製成，另可經 1-2 版印刷、防污及耐抓等特殊處理之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8. 膠粒：

用於電線、汽車腳踏墊、收縮膜等之製造，係以 PVC 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等過程製成。

(三) 主要原料的供應狀況

1. VCM 的主要原料為 EDC 及乙烯，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2. PVC 粉的主要原料為 VCM，由本公司自產自用。
3. 化學品的主要原料為日曬鹽，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4. 塑膠布及膠皮的主要原料為 PVC 粉、可塑劑，其供應狀況如下：
 - (1) PVC 粉：大多數由本公司自產自用，僅少量外購。
 - (2) 可塑劑：主要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特殊之可塑劑則向國外購買。
5. 建材主要原料為 PVC 粉，主要由本公司自產供應，料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註 2)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第 1 季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1,407,454	16.41%	無	A 公司	1,753,536	20.26%	無	A 公司	363,610	13.28%	無
2	B 公司	1,045,634	12.19%	無	B 公司	1,206,648	13.94%	無	B 公司	450,242	16.44%	無
3	C 公司	1,554,774	18.13%	無	C 公司	1,095,286	12.65%	無	C 公司	313,770	11.46%	無
4	D 公司	1,376,535	16.05%	無	D 公司	1,166,797	13.48%	無	D 公司	389,387	14.22%	無
5	E 公司	864,861	10.08%	無	E 公司	1,074,996	12.42%	無	E 公司	125,983	4.60%	無
6	其他	2,328,343	27.14%	(註 3)	其他	2,359,022	27.25%	(註 3)	其他	1,095,657	40.00%	(註 3)
	進貨淨額	8,577,601	100%		進貨淨額	8,656,285	100%		進貨淨額	2,738,64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均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其中向關係人進貨之比率：106 年度：0.06%；107 年度：0.10%；108 年第一季：0.04%。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考量供應商的供給量、價格、到貨時間、本公司生產計劃及庫存量等因素，各年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金額會多有變動。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註 2)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 第 1 季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1	其他	14,701,741	100.00%	註 3	其他	15,192,621	100.00%	註 3	其他	3,227,707	100.00%	註 3
	銷貨淨額	14,701,741	100.00%		銷貨淨額	15,192,621	100.00%		銷貨淨額	3,227,70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均無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中關係人銷貨：106 年度佔 0.05%；107 年度佔 0.02%；108 年第一季佔 0.02%。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產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VC 粉、塑膠粒、化學品		481,375	456,662	9,936,777	491,375	475,185	10,517,579
氯乙烯單體		450,000	440,008	8,375,799	450,000	445,266	8,700,437
塑膠布		68,460	39,262	1,906,534	72,660	38,115	1,919,513
建材產品		26,640	15,592	544,364	26,640	18,375	614,925
塑膠皮		8,600	7,200	602,076	8,600	6,476	565,368
其他		0	1,036	110,857	0	900	101,407
合計	公噸	1,026,475	952,560	21,476,407	1,040,675	977,841	22,419,229
	仟碼	8,600	7,200		8,600	6,47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銷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VC 粉、塑膠粒、化學品		112,703	2,267,296	291,767	7,795,193	118,460	2,370,143	305,748	8,222,522
氯乙烯單體		43,000	939,154	3,000	66,441	43,000	969,781	6,001	131,488
塑膠布		21,135	1,141,343	17,257	979,269	18,809	1,003,949	16,946	951,188
建材產品		14,839	552,702	14	971	17,834	647,373	0	0
塑膠皮		3,008	290,214	4,961	669,158	2,798	274,000	4,478	622,176
合計	公噸	191,677	5,190,709	312,038	9,511,032	198,103	5,265,246	328,695	9,927,374
	仟碼	3,008		4,961		2,798		4,478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357	369	369
	工 員	590	611	604
	合 計	947	980	973
平 均 年 齡		47	47	46
平均服務年資		19	19	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碩 士	7%	9%	9%
	大 學	25%	31%	31%
	專 科	35%	28%	28%
	高 中	31%	30%	30%
	高中以下	3%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污 染 狀 況	處分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高雄市政府	3,000	400	0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高雄市政府	0	15	0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苗栗縣政府	300	100	0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苗栗縣政府	30	0	0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臺北市政府	0	0	20

(二)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環保政策：

- (1)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 (2)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 (3)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 (4)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 (5)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 (6)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 (7)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氯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區部分土地設廠生產 VCM，於 95 年 10 月被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該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後，該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1~12 日複驗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
- (8)本公司頭份廠小部分地區於 99 年被環保單位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引進子公司台氯公司研發的”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改善，並經環保單位進廠採樣驗證後，各項數據皆符合政府管制標準，環保署及苗栗縣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該場址之解除列管。

2.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度	金 額
項 目	1.廢氣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33,000
	2.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15,000
	3.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費	2,000
	4.空氣污染防制費	2,000
	5.固定污染源定期申請檢測	500
	6.壓力容器檢查費	500
	7.噪音改善	400
預 計 需 支 出 金 額		53,400

(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且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薪資制度係依據員工學歷、專業或技術、年資經驗等來核定其薪資，不因性別、宗教、種族、黨派等之差異而有所不同。員工薪資除固定薪資外尚有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

本公司依獲利情形辦理年度調薪，107 年平均員工薪資調增約 3%。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7 年度員工酬勞 13,975 仟元。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台北總公司設有健身設備與淋浴間，各廠區配有合格的護士，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並提供女性員工享有生理假及哺乳獨立空間，和托兒文教機構合作，提供托兒安親服務。

頭份廠設有本籍員工之單身宿舍與眷屬宿舍，供外地員工長期居住，宿舍區設有籃球場、桌球室與交誼廳等休閒設施。此外，頭份廠亦設有外籍勞工宿舍，由專人管理，設有籃球場及娛樂室等設施。

對於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在子女三歲前皆可辦理，最長可申請二年。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統籌運用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凡本公司之員工皆公平享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一切福利，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1) 本公司訂有員工訓練實施辦法，每年均依規定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完成年度訓練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凡員工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及專題講座等均納入施訓範圍。員工可透過主管的工作教導、實體講授及 E 化教學等方式參與學習，提升員工技能與知識。

- (2)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晉升。對有潛力之員工，施以儲備主管培訓課程，以培育基層主管。
- (3)對具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之員工，提供國內大學院校在職進修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
- (4)員工訓練均紀錄存檔，員工每年至少要參加 8 小時之內部訓練，並列入考績之參考項目。課程結束後辦理員工意見調查及檢討報告，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彙總建議事項，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 (5)員工訓練實施情形：107 年度有 6,276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訓練費用支出計 1,889 千元。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非人資主管)人資管理	主管/一般員工	大貨車駕駛訓練	大貨車駕駛
[跨界沙龍]付出是改變的起點	主管/一般員工	工安消防宣導	重合課人員
107 年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管理課	工作安全訓練	膠布保養課人員
107 年度林園工業區聯合防護團民防教育訓練	管理課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07 年度員工健康促進醫師講座	安環室/製造課	工程部緊急應變演練	工程部人員
107 年高雄廠區技術交流研討會	主管/一般員工	冷卻水處理課程	重合課人員
107 年第 1 次緊急應變訓練	製造課	引出輪異常排除注意事項	布一課人員
107 年第 2 次緊急應變訓練	製造課	加工儲運課緊急應變演練	加工儲運課人員
107 年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管理課	失誤樹分析(FTA)教育訓練	製程工程師
107 年集團股東常會前總檢查	主管/一般員工	布一課防颱緊急應變演練	布一課人員
CSR 改版訓練課程	主管/一般員工	布一課清車切送電作業演練	布一課人員
FOXBORO 分散式控制系統-5 日基礎課程	儀電課/製造課	內稽人員如何做好風險偵防與危機因應	稽核人員
Google 機器學習 1-7 課程	資訊處	布二課防颱緊急應變演練	布二課人員
ISO27001 複審前教育訓練	資訊處	布二課清車切送電作業演練	布二課人員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	主管/一般員工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有害作業主管
PMI 專班	維修課/工程課	布三課防颱緊急應變演練	布三課人員
TIPS2018 年智財分級管理人員培訓	特用環境檢測課	布三課清車切送電作業演練	布三課人員
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維修課	布三課緊急應變演練	布三課人員
一步一腳印的經營哲學	主管/一般員工	布二課緊急應變演練	布二課人員
一雙腳凸全台灣	主管/一般員工	生管課防颱緊急應變演練	生管課人員
人員離職應辦事項管理平台介紹	各人資管理單位	生管課緊急應變演練	生管課人員
入廠教育訓練	應用企劃課/特用環境檢測課	生管課防夾及清車切送電作業演練	生管課人員
土壤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介紹及案例介紹	環保技術開發部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特用環境檢測課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工作改善	主管	安環及預保專業訓練	工安與保養人員
工作教導、培育規劃與實施	主管	布一課緊急應變演練	布一課人員
工程節能與設備安全研討會	工程課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07 上)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工業 4.0 物聯網研討會	主管/一般員工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07 下)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工廠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人員說明會	技術課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觀摩及宣導教育訓練	工安/工程/保養人員
不確定環境下企業經營之道	主管	材料課緊急應變演練	材料課人員
內視鏡教育訓練	工程課	防捲夾教育訓練	布三課人員
化工領域創新研發	總經理室	事故調查教育訓練	製程工程師
台氣林園廠企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	主管/一般員工	空污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空污專責人員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安環室	金融科技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內控應注意思維	稽核人員
目標管理與績效考核	主管	工作計劃控制與執行力	一般職員
企業處理職災補償實務班	安環室	建材廠緊急應變演練	建材廠人員
企業價值觀的凝聚	主管	重合課緊急應變演練	重合課人員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主管	食品級產品衛生教育訓練	鹼氣課人員
企業競爭力與變革管理	主管	原/物料檢驗訓練	檢驗人員
企業觀人術	主管	原料產品品檢教育訓練(一)	品管人員
印花稅課徵實務與如何減輕稅負實務	成本課	原料產品品檢教育訓練(二)	品管人員
所得稅結算申報、各項費用列支及稅務調節表編制實務	成本課	原料產品品檢教育訓練(三)	品管人員
地下管信陰極防蝕 LEVEL2 訓練課程	工程課	家庭教育	一般職員
成功選才面試技巧	主管/人資	缺氧作業主管訓練	缺氧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製造課	缺氧及局限空間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缺氧及局限空間作業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儲運課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自動化與 AI	主管/一般員工	配管專業能力鑑定訓練	工程人員
行動裝置資安認知教育訓練	資訊處	高分子合膠與相容化技術	製程工程師
低碳生產技術暨輔導說明會	技術課	高效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	一般職員
決策支援與大數據	會計部	全民國防教育	一般員工
防火管理人複訊講習	安環室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亞洲微生物體趨勢論壇	特用環境檢測課	健康講座(癌症的篩檢和預防)	一般職員
性別工作平權與性騷擾防治	職工員	啟動前安全檢查(PSSR)教育訓練	製程工程師
知識管理	主管	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堆高機操作人員
社交工程演練	主管/一般員工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堆高機操作人員
型塑企業價值觀	主管	處理劑應用	產品開發人員
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主管/一般員工	從法律面分析企業如何處理問題員工	主管
要最好 您 非變不可	主管	情緒管理相關訓練(DVD)	一般職員
氣功的科學觀與保健原理	主管/一般員工	符合性稽核教育訓練	製程工程師
氣候變遷與巴黎協定下企業永續策略	主管/一般員工	強化非財會背景主管成本與利潤分析	主管
消防訓練暨緊急應變訓練	主管/一般員工	設備完整性(MI)教育訓練	製程工程師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製造課	發泡門板品質與檢驗	品管人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品管課	精進管理落實 CSR 企業永續發展培訓班	CSR 推動人員
缺氧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製造課	塑膠改質技術	製程工程師
缺氧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製造課	塑膠增韌技術	製程工程師
馬達系統及空調風節能技術訓練	儀電課	新#5 乾燥機製程教育訓練	重合課人員
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與危害辨識宣導會	製造課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主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製造課/儲運課	誠信講座-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DVD)	一般職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訓練	儲運課	雷射噴字機操作訓練	硬管課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製造課/儲運課	電力設備諧波檢測及改善研討	保養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回訓	製造課	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2017 訓練	檢驗人員
問題分析與解決	主管	策略性思考能力的方法與步驟	主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堆高機在職教育訓練/回訓	製造課/維修課	舞弊稽核與數位鑑識	稽核人員
從三國演義談領導統御	主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人員操作訓練	製造課	製程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製程工程師
細菌學研討會	特用環境檢測課	製程品質訓練	重合課人員
組織內的溝通與有效領導	主管	認證試驗檢查比對與實作訓練(一)	檢驗人員
設備完整性(MI)概要教育訓練	主管/一般員工	認證試驗檢查比對與實作訓練(二)	檢驗人員
部屬培育與教練輔導	主管	認證試驗檢查比對與實作訓練(三)	檢驗人員
創造高績效團隊	主管	認證試驗檢查比對與實作訓練(四)	檢驗人員
勞動法人資讀書會	管理課	儀電工程訓練	工程人員
智能生產 --- 實踐之路	主管	儀電維修訓練	保養人員
氟鹼事業群 PSM 推動啟始會議	主管/一般員工	熱煤油鍋爐教育訓練	鍋爐操作人員
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主管/一般員工	膠布保養課緊急應變演練	膠布保養課人員
訴怨與衝突管理	主管	膠布品管訓練	膠布現場人員
新進人員工安教育訓練	一般員工	膠布品質檢驗作業訓練	品管人員
經營創新與管理	主管	膠粒課緊急應變演練	膠粒課人員
實驗室認證規範 17025 訓練	特用環境檢測課	膠皮品質管制訓練	品管人員
管理循環的落實	主管	膠皮廠緊急應變演練(2018)	膠皮廠人員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主管	膠粒品質管制訓練	膠粒課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主管/一般員工	膠布機引出輪異常處理注意事項(布二課)	布二課人員
製程安全資訊(PSI)	主管/一般員工	膠粒機安全操作訓練	膠粒課人員
認識 ISO9001	主管	衛生管理人員講習	衛生管理人員
蔬果青春常駐的秘訣—達人教您正確使用 Usi 鎖鮮袋	一般員工	請購管理平台教育訓練	系統操作人員
談判技巧	主管	機台操作教育訓練	皮一課人員
擁抱初衷	主管/一般員工	機械維修訓練	保養人員
整理績效管理說明會	主管/一般員工	燃煤鍋爐點火開車檢查訓練	公用課人員
機器學習之影像辨識技術	一般員工	壓力與逆境管理	一般職員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班	成本課	環保新材料應用(TPV)	產品開發人員
營業秘密法與案例解析	主管/一般員工	鍋爐操作技術訓練	鍋爐操作人員
簡報技巧	主管	#15 機擴口機操作訓練	硬管課人員
贏在細節：持續前進的企業經營之道	主管/一般員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安乙級技術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黏性膠帶同業公會 2018 產業技術研討會	製程工程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抵充班)	職業衛生管理師
5S 活動訓練	膠粒課人員	IATF 16949:2016 文件修正訓練	內部稽核人員
AIMS 系統線上操作教育訓練	系統操作人員	鹼氣課緊急應變演練	鹼氣課人員
HBF 流程與原理	工程人員	鹽酸爐構造介紹與應用	鹼氣課人員
IATF 16949:2016 五大工具訓練	內部稽核人員	DVD 課程-一雙腳凸全台灣	全廠同仁
IATF 16949:2016 內部稽核員訓練	內部稽核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回訓	現場操作人員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DVD 課程-氣候變遷與巴黎協定下企業永續策略	全廠同仁
IATF 16949:2016 條文說明	內部稽核人員	PMI 課程	相關人員
IPF Japan 塑膠展後分享	產品開發人員	一壓操作人員回訓	現場操作人員
ISO 14001:2015 內部稽核員訓練	內部稽核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講習訓練複訓	相關人員
ISO 9001:2015 內部稽核員訓練	內部稽核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訓練	現場操作人員
ISO/IEC 17025:2017 測試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訓練	檢驗人員	危險性設備安全衛生防災及危害預防宣導會	相關人員
JK 緩啟動器故障判定及排除	保養人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回訓	現場操作人員
PVC 粉技術資訊更新及實例交流	業務人員	保安監督人員初訓暨複訓	相關人員
PVC 粉聚合簡介	膠布工程師	急救人員回訓	相關人員
PVC 製品使用原料技術講座-可塑劑	製程工程師	員工健康促進醫師講座	全廠同仁
PVC 製品使用原料技術講座-安定劑	製程工程師	消防訓練	全廠同仁
PVC 製品使用原料技術講座-色料	製程工程師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全廠同仁
PVC 製品使用原料技術講座-改質劑	製程工程師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班	相關人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PVC 製品使用原料技術講座-填充劑	製程工程師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回訓	現場操作人員
PVC 製品使用原料技術講座-雜項	製程工程師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初訓	相關人員
一步一腳印的經營哲學	主管/一般職員	高壓特操作人員回訓	現場操作人員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般員工	堆高機操作人員回訓	現場操作人員
醫療器材上市法規與材料管理訓練	產品開發人員	DVD 課程-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全廠同仁
二級管理人員-個人健康指導教育訓練	一般員工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暨複訓	現場操作人員
人因工程肌肉骨骼傷害健康講座	一般員工	越峰智能生產-實踐之路	課長級以上人員

3.員工退休制度：

-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職員工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提撥薪資總額 10%退休準備金，退休員工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
- (2)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凡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或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於五年內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公司每月提繳每位員工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勞工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4)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每月參與企業工會理事會開會，溝通解決相關提案；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關心員工心聲，有效解決勞資問題。

5.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會計部	郭建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07/11/22~107/11/23)
稽核處	蔣康年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服務守則與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及福利等準則。
- (2)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包括工作理念、道德規範、品管制度、環

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教育。

-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 (4)公司網站揭露：『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公司在推動環保、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驗證。
- (2)各廠皆設置有企業工會，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派，委員會人數比率皆高於法規三分之一以上的規範。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由勞工代表為全體員工發聲，與管理階層共同研討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

107 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討議題綱要：

- 2.1.垃圾分類專案報告
- 2.2.事故單位主管報告事故原因及改善防止辦法
- 2.3.廢棄物儲存問題
- 2.4.粉倉庫的垃圾桶及廁所增設標示
- 2.5.堆高機借外包商使用規範
- 2.6.防止鍋爐冒黑煙案
- 2.7.防止轉動設備傷害案
- 2.8.堆高機違規載人管制
- 2.9.重油品質管制措施
- 2.10.進廠車輛臨停管制措施
- 2.11.人員未於指定吸菸處抽菸規範
- 2.12.捲夾危害預防措施

- (3)公司對於承攬商之安全管理，訂有「承攬商環安衛管理準則」，管理內容包含安排施工前的教育訓練、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及進行危害告知，工作前需通過安全檢核並簽核工作安全許可證才准予施工，並加強施工時的安全督導。

公司對於承攬商之安全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承攬作業安全衛生觀摩及宣導教育訓練」，總共舉辦 28 場教育訓練，以提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整體水平。



(4)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巡視與環安衛檢核準則」，針對廠內環安衛事項進行巡查，以提升各項作業的安全性，確保人員的生命安全與健康，針對缺失事項開立環安衛改善通知單，因應不同情節限期內需改善完成。

4.1. 107年由現場主管實施安全衛生巡視總共發現519件須改善。

4.2. 107年由安環單位、工安幹事實施環安衛檢核共有948件須改善。

4.3. 107年環安衛檢核缺失改善率：缺失件數：2,218件，改善件數：2,120件，改善率：95.58%，已達成目標率：92%

(5)平時加強自主檢查，並積極參與頭份竹南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

(6)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改善安環績效、減少事故傷害、確保財務收益、增進企業產值，落實敦親睦鄰，成為社區的好鄰居。

(7)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及身心靈健康講座。

8.履行社會責任：

(1)對於我們的社會和經濟福祉作出貢獻。

(2)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服務活動，以促進社區與社會發展。

(3)配合政府法令，盡全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達成集團的環境政策目標（如：更換使用環保冷媒、節能燈具等減碳、減少溫室效應之環保責任）。

(4)在執行各項業務活動時盡全力顧及當地的文化和社會傳統。

(5)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由於公司一向重視勞資溝通與和諧，勞資問題均能在彼此誠信基礎下溝通解決，因此，近年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在良好勞資關係的基礎下，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對公司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六、重要契約

108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 ~ 107/12/31 108/03/01 ~ 108/12/31	台氯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MITSUI & CO., LTD.	107/01/01 ~ 108/12/31	台氯公司與 MITSUI & CO., LTD. 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台灣中油公司	107/01/01 ~ 108/12/31	台氯公司與台灣中油公司簽訂購買乙烯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7/02/14 ~ 112/07/31	華夏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壹拾億元五年期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5/11/30 ~ 110/11/30	華夏聚合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壹拾億元之五年期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外匯授信、中期保證綜合額度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8/03/20 ~ 111/03/20	華夏聚合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外匯授信、中期保證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華夏公司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75%，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2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340,409	6,409,452	7,200,056	5,993,631	6,314,227	6,094,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6,533	5,068,082	5,227,157	5,729,861	6,009,889	5,983,294
無形資產		32,452	29,733	19,589	10,238	2,493	1,166
其他資產		888,836	866,420	862,185	939,491	897,486	1,164,543
資產總額		11,368,230	12,373,687	13,308,987	12,673,221	13,224,095	13,243,1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02,025	2,616,130	2,480,133	1,785,947	2,107,698	2,063,979
	分配後	2,595,686 (註一)	3,084,433 (註一)	3,292,171 (註一)	2,523,946 (註一)	— (註二)	— (註二)
非流動負債		2,787,883	2,972,381	3,073,034	2,686,426	2,305,293	2,177,1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89,908	5,588,511	5,553,167	4,472,373	4,412,991	4,241,171
	分配後	5,383,569 (註一)	6,056,814 (註一)	6,365,205 (註一)	5,210,372 (註一)	— (註二)	— (註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5,813,279	6,476,010	7,375,485	7,806,341	8,374,640	8,559,103
股本		4,683,034	4,683,034	4,776,695	4,919,996	5,067,596	5,067,596
資本公積		8,232	8,221	8,220	8,236	8,929	8,9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3,540	1,730,158	2,549,432	2,857,342	3,256,098	3,435,601
	分配後	969,879 (註一)	1,261,855 (註一)	1,737,394 (註一)	2,119,343 (註一)	— (註二)	— (註二)
其他權益		58,473	54,597	41,138	20,767	42,017	46,97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65,043	309,166	380,335	394,507	436,464	442,9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78,322	6,785,176	7,755,820	8,200,848	8,811,104	9,002,011
	分配後	5,984,661 (註一)	6,316,873 (註一)	6,943,782 (註一)	7,462,849 (註一)	— (註二)	— (註二)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註二：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一)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銷貨收入	14,559,831	13,842,155	14,157,389	14,701,741	15,192,621	3,227,707	
營業毛利	1,136,897	1,948,472	2,940,369	2,776,931	2,702,563	448,517	
營業淨利	96,309	916,128	1,874,470	1,650,788	1,572,923	183,5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183	39,085	(73,316)	(34,645)	81,429	41,606	
稅前淨利	154,492	955,213	1,801,154	1,616,143	1,654,352	225,1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8,961	844,341	1,521,307	1,341,471	1,348,653	189,859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26,566)	(31,923)	21,777	(2,197)	7,467	1,109	
本期淨利	122,395	812,418	1,543,084	1,339,274	1,356,120	190,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37	(11,892)	(77,288)	(27,454)	12,260	4,974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25,732	800,526	1,465,796	1,311,820	1,368,380	195,942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18,906	767,567	1,443,125	1,269,808	1,276,156	184,23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489	44,851	99,959	69,466	79,964	6,73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本公司業主	122,933	756,403	1,367,779	1,242,878	1,289,043	189,19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2,799	44,123	98,017	68,942	79,337	6,750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0.25 元	1.64 元	3.02 元	2.58 元	2.52 元	0.36 元
	調整後(註)	0.23 元	1.51 元	2.85 元	2.51 元	2.52 元	0.36 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2,500,706	2,810,058	3,143,127	2,770,055	2,549,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3,563	2,407,255	2,534,996	2,914,824	3,046,423
無形資產		8,257	11,190	7,907	4,178	1,640
其他資產		3,490,892	3,766,393	4,495,866	4,899,414	5,420,078
資產總額		8,323,418	8,994,896	10,181,896	10,588,471	11,017,5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1,483	850,306	1,099,388	1,431,739	1,527,754
	分配後	905,144 (註一)	1,318,609 (註一)	1,911,426 (註一)	2,169,738 (註二)	— (註二)
非流動負債		1,698,656	1,668,580	1,707,023	1,350,391	1,115,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10,139	2,518,886	2,806,411	2,782,130	2,642,874
	分配後	2,603,800 (註一)	2,987,189 (註一)	3,618,449 (註一)	3,520,129 (註二)	— (註二)
股本		4,683,034	4,683,034	4,776,695	4,919,996	5,067,596
資本公積		8,232	8,221	8,220	8,236	8,9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3,540	1,730,158	2,549,432	2,857,342	3,256,098
	分配後	969,879 (註一)	1,261,855 (註一)	1,737,394 (註一)	2,119,343 (註二)	— (註二)
其他權益		58,473	54,597	41,138	20,767	42,017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13,279	6,476,010	7,375,485	7,806,341	8,374,640
	分配後	5,719,618 (註一)	6,007,707 (註一)	6,563,447 (註一)	7,068,342 (註二)	— (註二)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註二：未經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二)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查核簽證)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銷 貨 收 入	7,274,791	7,040,888	7,461,520	8,110,347	8,248,176	
營 業 毛 利	612,845	860,782	1,060,675	1,181,111	1,072,154	
營 業 淨 利	215,147	460,541	615,407	700,487	570,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179)	355,619	948,277	715,208	813,517	
稅 前 淨 利	129,968	816,160	1,563,684	1,415,695	1,383,572	
本 期 淨 利	118,906	767,567	1,443,125	1,269,808	1,276,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27	(11,164)	(75,346)	(26,930)	12,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933	756,403	1,367,779	1,242,878	1,289,043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25 元	1.64 元	3.02 元	2.58 元	2.52 元
	調 整 後(註)	0.23 元	1.51 元	2.85 元	2.51 元	2.52 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查核簽證)					說明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核閱)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53	45.16	41.72	35.28	33.37		32.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62	192.52	207.16	190.00	184.96		186.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44	244.99	290.30	335.59	299.57		295.26
	速動比率(%)	123.90	172.02	218.13	228.65	215.29		167.53
	利息保障倍數	5.28	30.84	83.33	124.88	164.74	1.	70.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79	10.31	10.16	9.45	8.72		7.50
	平均收現日數	33.82	35.40	35.92	38.62	41.85		48.66
	存貨週轉率(次)	7.15	6.07	6.28	6.66	6.99		5.18
	平均銷貨日數	51.05	60.13	58.12	54.80	52.21		70.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79	16.73	12.45	12.71	12.88		1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2	2.72	2.75	2.68	2.59		2.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17	1.10	1.13	1.17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	7.06	12.16	10.39	10.54		1.46
	權益報酬率(%)	1.98	12.63	21.22	16.79	15.94		2.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73	19.72	38.16	32.80	32.79		4.47
	純益率(%)	0.84	5.87	10.90	9.11	8.93		5.92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0.25	1.64	3.02	2.58	2.52		0.36
	調整後(元)	0.25	1.60	2.93	2.51	2.52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3	14.92	88.10	90.23	86.71		13.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87	88.71	151.49	97.46	98.42		102.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4)	1.66	9.10	3.90	5.39	2.	1.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6	3.09	2.10	2.31	2.48		4.31
	財務槓桿度	1.45	1.03	1.01	1.01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 107 年度繼續營業暨停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0.48 億元及利息費用減少 0.03 億元。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16 億元(主係存貨減少 1.42 億元)及現金股利減少 0.93 億元。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查核簽證)					說明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16	28.00	27.56	26.27	23.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3.29	338.33	358.28	314.14	311.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8.17	330.47	285.89	193.47	166.87	
	速動比率(%)	203.21	235.71	219.91	144.59	112.01	1.
	利息保障倍數	237.22	4,143.94	41,150.58	23,595.92	98,827.57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0	8.00	8.27	8.41	7.81	
	平均收現日數	45.04	45.62	44.13	43.40	46.73	
	存貨週轉率(次)	8.71	7.66	8.62	10.04	9.56	
	平均銷貨日數	41.89	47.65	42.34	36.35	38.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05	13.01	12.50	9.24	7.46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1	2.98	3.02	2.98	2.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1	0.78	0.78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	8.87	15.05	12.23	11.81	
	權益報酬率(%)	2.00	12.49	20.84	16.73	15.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78	17.43	32.74	28.77	27.30	
	純益率(%)	1.63	10.90	19.34	15.66	15.47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0.25	1.64	3.02	2.58	2.52	
	調整後(元)	0.25	1.60	2.93	2.51	2.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55	25.99	63.50	49.11	53.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37	126.28	101.60	80.25	65.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	1.03	1.70	(0.80)	0.54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	3.37	2.87	2.73	3.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07 年速動比率下降，主因速動資產減少 3.6 億元(金融資產減少 5.6 億元、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0.6 億元及應收帳款增加 1.4 億元)，流動負債增加 0.96 億元(應付帳款增加 0.81 億元)。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利息費用 14 仟元，減少 46 仟元，減幅為 77%。
- 平均付現日數增加，主因銷貨量增加致成本增加 2.5 億元，而應付帳款增加 0.8 億元。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1 億元(增加 1.1 億元)足以支應現金股利 7.4 億元(減少 0.7 億元)。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本公司股票面額均為新台幣十元，故係以實收資本額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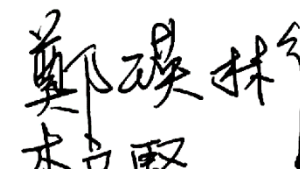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 祖 德



獨立董事：鄭 瑛 彬



獨立董事：李 良 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對部分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5,189,592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 34%，因該等銷貨客戶之形態多為經銷商，且其銷貨收入於特定區域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對該等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該等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1,717,275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796,474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199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13%。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之減損評價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4,680	7		\$ 663,14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1,432,707	11		1,395,89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六）	268,954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	-		268,80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195,847	2		179,92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608,142	12		1,498,99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三）	84,601	1		70,8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 及三五）	11,165	-		5,4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	-		42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四）	1,717,275	13		1,856,456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二一）	59,343	-		53,5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3	-		4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14,227</u>	<u>48</u>		<u>5,993,631</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 三四）	122,64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十）	-	-		2,19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十一）	-	-		9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253,998	2		298,74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八、 三二、三五及三六）	6,009,889	45		5,729,861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135,277	1		140,26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493	-		10,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261,613	2		270,525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二一）	95,184	1		100,3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74	-		36,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09,868</u>	<u>52</u>		<u>6,679,590</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224,095</u>	<u>100</u>		<u>\$ 12,673,221</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 1,645	-	\$ 1,70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288	-	18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915,009	7	620,44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五）	171,860	1	232,0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四）	754,730	6	681,23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14,263	-	22,6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81,491	1	141,9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25,1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412	1	60,6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7,698	16	1,785,947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二及三六）	1,000,000	8	1,05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593,964	4	594,16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707,679	5	1,039,875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50	-	2,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05,293	17	2,686,426	21
2XXX	負債總計	4,412,991	33	4,472,373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七、二六、二七及三十）				
3110	普通股	5,067,596	39	4,919,996	39
3200	資本公積	8,929	-	8,23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954	4	385,9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4,921	18	2,063,14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56,098	25	2,857,342	23
3400	其他權益	42,017	-	20,76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374,640	64	7,806,34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436,464	3	394,507	3
3XXX	權益總計	8,811,104	67	8,200,848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224,095	100	\$ 12,673,2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八及三五）	\$ 15,192,621	100	\$ 14,701,74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四、 二六、二九及三五）	12,490,058	82	11,924,810	81
5900	營業毛利	2,702,563	18	2,776,931	1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 二九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798,642	5	803,107	6
6200	管理費用	277,710	2	274,6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288	1	48,4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9,640	8	1,126,143	8
6900	營業淨利	1,572,923	10	1,650,78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十七、二九及三 五）				
7010	其他收入	83,803	1	47,4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90	-	(84,917)	-
7510	利息費用	(10,149)	-	(13,02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5,315)	-	15,8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1,429	1	(34,64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54,352	11	1,616,14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305,699	2	274,67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附註二九)	\$ 1,348,653	9	\$ 1,341,471	9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 四及十五)	<u>7,467</u>	-	<u>(2,197)</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56,120</u>	<u>9</u>	<u>1,339,27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 十、十七、二六、二七及 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91)	-	(7,4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20,346	-	-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62	-	(161)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失	(19,49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778</u>	-	<u>561</u>	-
8310		<u>8,502</u>	-	<u>(7,09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23	-\$	38,60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3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	(151)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1,80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65)		6,563
8360			3,758	(20,35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60	(27,45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368,380</u>	\$	<u>1,311,8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76,156	\$	1,269,808
8620	非控制權益		79,964		69,466
8600		\$	<u>1,356,120</u>	\$	<u>1,339,27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89,043	\$	1,242,878
8720	非控制權益		79,337		68,942
8700		\$	<u>1,368,380</u>	\$	<u>1,311,8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52</u>	\$	<u>2.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51</u>	\$	<u>2.5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u>2.50</u>	\$	<u>2.51</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u>2.50</u>	\$	<u>2.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碼		股 普	本 通	資 未	本 支	公 領	積 其	保 他	留 合	盈 計	餘 法	盈 定	餘 盈	公 積	盈 特	餘 別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76,695	\$	7,913	\$	307	\$	8,220	\$	241,661	\$	408,22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31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3,301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		-		16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919,996		7,929		307		8,236		385,973		408,22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19,996		7,929		307		8,236		385,973		408,22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6,98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7,600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93		-		693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067,596	\$	8,622	\$	307	\$	8,929	\$	512,954	\$	408,2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四 、 八 、 十 七 、 二 六 、 二 七 及 三 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七)	權 益 總 額	
\$ 1,899,548	\$ 2,549,432	\$ 12,612	\$ 28,526	\$ -	\$ 41,138	\$ 7,375,485	\$ 380,335	\$ 7,755,820	
(144,312)	-	-	-	-	-	-	-	-	
(812,038)	(812,038)	-	-	-	-	(812,038)	-	(812,038)	
(143,301)	(143,301)	-	-	-	-	-	-	-	
-	-	-	-	-	-	-	(54,770)	(54,770)	
-	-	-	-	-	-	16	-	16	
1,269,808	1,269,808	-	-	-	-	1,269,808	69,466	1,339,274	
(6,559)	(6,559)	(32,195)	11,824	-	(20,371)	(26,930)	(524)	(27,454)	
<u>1,263,249</u>	<u>1,263,249</u>	<u>(32,195)</u>	<u>11,824</u>	<u>-</u>	<u>(20,371)</u>	<u>1,242,878</u>	<u>68,942</u>	<u>1,311,820</u>	
2,063,146	2,857,342	(19,583)	40,350	-	20,767	7,806,341	394,507	8,200,848	
-	-	-	(40,350)	56,912	16,562	16,562	-	16,562	
2,063,146	2,857,342	(19,583)	-	56,912	37,329	7,822,903	394,507	8,217,410	
(126,981)	-	-	-	-	-	-	-	-	
(737,999)	(737,999)	-	-	-	-	(737,999)	-	(737,999)	
(147,600)	(147,600)	-	-	-	-	-	-	-	
-	-	-	-	-	-	-	(37,380)	(37,380)	
-	-	-	-	-	-	693	-	693	
1,276,156	1,276,156	-	-	-	-	1,276,156	79,964	1,356,120	
<u>8,199</u>	<u>8,199</u>	<u>3,758</u>	<u>-</u>	<u>930</u>	<u>4,688</u>	<u>12,887</u>	<u>(627)</u>	<u>12,260</u>	
<u>1,284,355</u>	<u>1,284,355</u>	<u>3,758</u>	<u>-</u>	<u>930</u>	<u>4,688</u>	<u>1,289,043</u>	<u>79,337</u>	<u>1,368,380</u>	
<u>\$ 2,334,921</u>	<u>\$ 3,256,098</u>	<u>(\$ 15,825)</u>	<u>\$ -</u>	<u>\$ 57,842</u>	<u>\$ 42,017</u>	<u>\$ 8,374,640</u>	<u>\$ 436,464</u>	<u>\$ 8,811,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54,352	\$ 1,616,14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利益（損失）	7,467	(2,19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661,819	1,613,9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2,930	430,606
A20200	攤銷費用	23,668	24,7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9	-
A20300	迴轉呆帳損失	-	(2,0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損失	(7,183)	33,565
A20900	利息費用	10,149	13,028
A21200	利息收入	(16,400)	(13,710)
A21300	股利收入	(1,672)	(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315	(15,8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484)	(2,90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3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07	4,490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168	(951)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456	3,413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34,887)	656,21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205	-
A31130	應收票據	(15,918)	(27,588)
A31150	應收帳款	(107,010)	(226,3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230)	(5,8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2)	133,357
A31200	存 貨	142,065	(153,044)
A31230	預付款項	(5,858)	13,5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9)	1,215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1,49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4,436	(168,2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151)	(2,1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58,512	(\$ 15,8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94)	(5,538)
A32200	負債準備	-	9,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694)	(4,8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787)	(388,2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75,955	1,905,6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83	14,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84)	(12,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118)	(295,5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7,636</u>	<u>1,611,4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46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95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80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94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26,26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26,11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004)	(1,022,0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98	6,8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	(13,0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8	12,6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6)	(2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72	79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25)	(15,5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6,867)</u>	<u>(1,016,5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24	7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65)	(2,32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2,24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35,982)	(812,01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7,380)	(54,7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2,101)</u>	<u>(1,330,6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接次頁)	<u>2,867</u>	<u>(10,133)</u>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71,535	(\$ 745,8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3,145</u>	<u>1,408,9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4,680</u>	<u>\$ 663,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3,145	\$ 663,145	(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97	2,297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3,194	109,75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93,601	1,393,601	
質押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8,805	268,805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90,668	1,690,668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440	16,440	(1)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IFRS 9	IFRS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93,194	16,562					(2)
	-	93,194	\$ 16,562	\$ 109,756	\$ 16,5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639,058	-					(1)及(3)
	-	2,639,058	-	2,639,058	-			
合 計	\$ -	\$ 2,732,252	\$ 16,562	\$ 2,748,814	\$ 16,56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350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16,562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質押定期存款（原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合併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另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並將原分類為預收貨款 39,953 仟元重分類至合約負債（均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將原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25,127 仟元重分類至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

於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預計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預付款項	\$ 3,389	(\$ 3,389)	\$ -
長期預付租金	95,184	(95,184)	-
使用權資產	-	347,482	347,482
資產影響	<u>\$ 98,573</u>	<u>\$ 248,909</u>	<u>\$ 347,4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租賃負債－流動	\$ -	\$ 36,161	\$ 36,1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15,759	215,759
負債影響	<u>\$ -</u>	<u>\$ 251,920</u>	<u>\$ 251,920</u>
保留盈餘	\$ 3,256,098	(\$ 2,705)	\$ 3,253,393
非控制權益	436,464	(306)	436,158
權益影響	<u>\$ 3,692,562</u>	<u>(\$ 3,011)</u>	<u>\$ 3,689,551</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六、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及生產數量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持有之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氯乙烯單體、碱氯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確區分者。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4	\$ 4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7,907	188,03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518,469	474,672
附賣回債券	207,820	-
	<u>\$ 934,680</u>	<u>\$ 663,145</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00%	0.001%-2.10%
附賣回債券	0.53%-0.5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97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1,203,395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190,206
	<u>-</u>	<u>1,395,898</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839	-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222,661	-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09,207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u>1,432,707</u>	<u>-</u>
	<u>\$ 1,432,707</u>	<u>\$ 1,395,89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645	\$ 1,70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107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8.01.07-	108.03.04	NTD	521,446	/USD	16,965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3-	108.03.21	USD	19,860	/NTD	609,577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01.02-	107.01.26	NTD	233,877	/USD	7,81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3-	107.03.30	USD	18,110	/NTD	540,848						
預售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7.01.19-	107.01.26	JPY	40,000	/USD	354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26-	107.02.26	EUR	340	/USD	405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7.01.26-	107.03.23	AUD	600	/USD	46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1,593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21,047</u>
	<u>\$122,640</u>

達勝壹乙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 107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減少 82 股，並退回股款新台幣 820 元，總計銷除已發行股份共 12,536 仟股，減資比率為 8.2%。該減資案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並於 107 年 8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7,462 仟元。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

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u>\$268,954</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090%-1.015%。質押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194</u>
非流動	<u>\$ 2,194</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以下稱「SOHOware」）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達勝壹乙」）	<u>91,000</u>
	<u>\$ 91,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達勝壹乙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減少 90 股，並退回股款新台幣 900 元，總計銷除已發行股份共 15,120 仟股，減資比率為 9%。該減資案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9,000 仟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 SOHOware 及 Teratech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已分別於以前年度及 10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u>\$268,805</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u>0.09%-1.015%</u>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5,847</u>	<u>\$ 179,92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1,621,877	\$ 1,511,309
減：備抵損失	(<u>13,735</u>)	(<u>12,319</u>)
	<u>\$ 1,608,142</u>	<u>\$ 1,498,99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74,916	\$ 64,525
應收利息	939	561
其 他	9,000	5,974
減：備抵損失	(<u>254</u>)	(<u>258</u>)
	<u>\$ 84,601</u>	<u>\$ 70,80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五)	<u>\$ 11,165</u>	<u>\$ 5,472</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99,761	\$ 417,265	\$ 221,341	\$ 783,510	\$1,621,87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888)	(5,571)	(4,276)	(13,735)
攤銷後成本	<u>\$ 199,761</u>	<u>\$ 413,377</u>	<u>\$ 215,770</u>	<u>\$ 779,234</u>	<u>\$1,608,142</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750,493
60 天以下	64,638
61 天以上	<u>2,593</u>
	<u>\$ 1,817,7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12,31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12,31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46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6)
外幣換算差額	<u>53</u>
年底餘額	<u>\$ 13,735</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655,860
60天以下	28,488
61天以上	<u>6,890</u>
	<u>\$ 1,691,2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28,488
61天以上	<u>6,673</u>
	<u>\$ 35,1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22	\$ 10,652	\$ 16,674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512)	1,467	(2,045)
本年度實際沖銷	(1,903)	-	(1,903)
外幣換算差額	(390)	(17)	(4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u>	<u>\$ 12,102</u>	<u>\$ 12,319</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四、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31,291	\$ 1,118,114
在製品	45,025	39,207
原物料	<u>540,959</u>	<u>699,135</u>
	<u>\$ 1,717,275</u>	<u>\$ 1,856,45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490,058 仟元及 11,924,810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07 仟元及 4,490 仟元。

十五、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損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

停業單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 33,267)</u>	<u>(\$ 29,543)</u>
營業淨損	(33,267)	(29,543)
其他收入	<u>40,734</u>	<u>27,346</u>
本年度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u>\$ 7,467</u>	<u>(\$ 2,197)</u>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7,640	\$ 28,30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78	3,005
外幣換算差額	(334)	(301)
淨現金流入	<u>\$ 17,684</u>	<u>\$ 31,012</u>

十六、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氯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Krystal Star」)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3)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3)

註 1：華聚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及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223,810 仟元及 243,465 仟元，發行股份 22,381 仟股及 24,347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7 年 7 月 6 日及 106 年 7 月 7 日。

註 2：台氯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及 106 年 5 月 4 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112,476 仟元及 107,120 仟元，發行股份 11,248 仟股及 10,712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7 年 7 月 6 日及 106 年 7 月 7 日。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越峯公司」)	\$ 24,296	\$ 23,731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運公司」)	228,250	272,509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鑫特公司」)	<u>1,452</u>	<u>2,504</u>
	<u>\$253,998</u>	<u>\$298,74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益	(\$ 25,315)	\$ 15,898
其他綜合損益	<u>(19,431)</u>	<u>11,492</u>
綜合損益總額	<u>(\$ 44,746)</u>	<u>\$ 27,39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越峯公司	1.74%	1.7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鑫特公司	10.00%	10.0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及鑫特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42,241</u>	<u>\$ 58,439</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90,707	\$ 1,843,265	\$ 9,062,229	\$ 57,049	\$ 319,960	\$ 461,272	\$ 13,834,482
增 添	-	-	41	-	891	1,051,255	1,052,187
處 分	-	(2,203)	(195,454)	(3,045)	(7,665)	(198)	(208,565)
內部移轉	14,511	217,927	643,542	6,752	18,108	(1,016,368)	(115,528)
外幣兌換差額	-	(6,406)	(1,823)	(101)	(412)	(157)	(8,8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5,218</u>	<u>\$ 2,052,583</u>	<u>\$ 9,508,535</u>	<u>\$ 60,655</u>	<u>\$ 330,882</u>	<u>\$ 495,804</u>	<u>\$ 14,553,6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21,881	\$ 7,270,789	\$ 41,505	\$ 264,565	\$ 8,585	\$ 8,607,325
折舊費用	-	66,069	341,997	5,020	15,029	-	428,115
處 分	-	(2,103)	(192,258)	(2,721)	(7,532)	-	(204,614)
迴轉減損損失	-	-	(951)	-	-	-	(951)
外幣兌換差額	-	(3,815)	(1,662)	(81)	(327)	(174)	(6,0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2,032</u>	<u>\$ 7,417,915</u>	<u>\$ 43,723</u>	<u>\$ 271,735</u>	<u>\$ 8,411</u>	<u>\$ 8,823,81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105,218</u>	<u>\$ 970,551</u>	<u>\$ 2,090,620</u>	<u>\$ 16,932</u>	<u>\$ 59,147</u>	<u>\$ 487,393</u>	<u>\$ 5,729,86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05,218	\$ 2,052,583	\$ 9,508,535	\$ 60,655	\$ 330,882	\$ 495,804	\$ 14,553,677
增 添	-	-	459	1,539	1,000	788,141	791,139
處 分	-	(7,572)	(237,879)	(2,281)	(6,931)	-	(254,663)
內部移轉	-	63,042	479,383	4,602	16,680	(563,877)	(170)
外幣兌換差額	-	(5,695)	(439)	(37)	126	(148)	(6,1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5,218</u>	<u>\$ 2,102,358</u>	<u>\$ 9,750,059</u>	<u>\$ 64,478</u>	<u>\$ 341,757</u>	<u>\$ 719,920</u>	<u>\$ 15,083,7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82,032	\$ 7,417,915	\$ 43,723	\$ 271,735	\$ 8,411	\$ 8,823,816
折舊費用	-	71,056	406,005	5,356	15,530	-	497,947
處 分	-	(7,190)	(227,530)	(2,280)	(6,749)	-	(243,749)
提列減損損失	-	-	-	-	362	(194)	168
外幣兌換差額	-	(3,715)	(485)	(32)	99	(148)	(4,2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42,183</u>	<u>\$ 7,595,905</u>	<u>\$ 46,767</u>	<u>\$ 280,977</u>	<u>\$ 8,069</u>	<u>\$ 9,073,90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105,218</u>	<u>\$ 960,175</u>	<u>\$ 2,154,154</u>	<u>\$ 17,711</u>	<u>\$ 60,780</u>	<u>\$ 711,851</u>	<u>\$ 6,009,889</u>

本公司為提高倉儲營運能量，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之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其部分附屬機電設備，交易金額為 290,000 仟元，該廠房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過戶登記，部分廠房出租予台聚光電，其餘廠房及機電設備係作為倉儲使用。

合併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至60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至21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至45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至8年
機械製造設備	5至8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至26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 車	2至7年
堆 高 機	5至8年
其他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至5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至15年
其他雜項設備	3至21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15	\$	-	\$ 27,71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42,751	142,75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4,511</u>)	(<u>13,204</u>)	(<u>27,71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3,204</u>	\$	<u>129,547</u>	\$ <u>142,75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u>2,491</u>	<u>2,49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491</u>	\$ <u>2,491</u>
年底淨額	\$	<u>13,204</u>	\$	<u>127,056</u>	\$ <u>140,2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3,204	\$ 129,547	\$ 142,751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491	\$ 2,491
折舊費用	-	4,983	4,98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74	\$ 7,47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3,204	\$ 122,073	\$ 135,277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向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後，雙方另簽行簽訂租賃合約，台聚光電向合併公司承租頭份廠區部分區域，合併公司係依出租廠區之面積比例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台聚光電向合併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無形資產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21,409	\$ 235	\$ -	\$ 21,644
技術授權	35,544	-	-	35,544
	<u>56,953</u>	<u>\$ 235</u>	<u>\$ -</u>	<u>57,188</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2,399	\$ 4,508	\$ -	16,907
技術授權	24,965	5,078	-	30,043
	<u>37,364</u>	<u>\$ 9,586</u>	<u>\$ -</u>	<u>46,950</u>
	<u>\$ 19,589</u>			<u>\$ 10,238</u>



	107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成 本				
電腦軟體	\$ 21,644	\$ 366	(\$ 5,488)	\$ 16,522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57,188</u>	<u>\$ 366</u>	<u>(\$ 5,488)</u>	<u>52,066</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6,907	\$ 3,033	(\$ 5,488)	14,452
技術授權	<u>30,043</u>	<u>5,078</u>	<u>-</u>	<u>35,121</u>
	<u>46,950</u>	<u>\$ 8,111</u>	<u>(\$ 5,488)</u>	<u>49,573</u>
	<u>\$ 10,238</u>			<u>\$ 2,49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專門技術	7年

二一、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3,389	\$ 3,449
非 流 動	<u>95,184</u>	<u>100,318</u>
	<u>\$ 98,573</u>	<u>\$103,767</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均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二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表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00,000	\$ 500,000
擔保借款	<u>500,000</u>	<u>550,000</u>
	<u>\$ 1,000,000</u>	<u>\$ 1,050,000</u>
利率區間	<u>0.99%-1.04%</u>	<u>1.04%</u>

華聚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業已取得凱基銀行同意續約 3 年，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已全數動用。另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1,000,000 仟元，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依約遞減為 95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

500,000 仟元。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六。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288</u>	\$ <u>183</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u>1,086,869</u>	\$ <u>852,454</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四、其他應付款－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5,678	\$299,736
應付設備款	100,624	64,489
應付運費	73,585	78,922
應付水電費	60,241	57,518
應付燃料費	19,830	19,192
其 他	<u>194,772</u>	<u>161,374</u>
	<u>\$754,730</u>	<u>\$681,231</u>

二五、負債準備－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 <u>-</u>	\$ <u>25,127</u>

106 年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本公司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GPC-America 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退休金，並分別自 106 年 2 月及 3 月起提升提撥比率至 10%，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40,307	\$ 1,643,3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32,628</u>)	(<u>603,4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7,679</u>	<u>\$ 1,039,8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負 債 (資 產)</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669,540</u>	(<u>\$ 248,899</u>)	<u>\$ 1,420,641</u>
當期服務成本	18,699	-	18,699
利息費用（收入）	<u>18,508</u>	(<u>2,895</u>)	<u>15,613</u>
認列於損益	<u>37,207</u>	(<u>2,895</u>)	<u>34,31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85)	(\$ 9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195	-	1,1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5,315	-	35,31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8,029)	-	(28,0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81	(985)	7,496
雇主提撥	-	(422,574)	(422,574)
福利支付	(71,865)	71,865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643,363	(603,488)	1,039,875
當期服務成本	16,301	-	16,301
利息費用 (收入)	18,218	(8,514)	9,704
認列於損益	34,519	(8,514)	26,0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297)	(13,29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7	-	9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632	-	30,6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841)	-	(16,8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88	(13,297)	591
雇主提撥	-	(358,792)	(358,792)
福利支付	(51,463)	51,463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40,307	(\$ 932,628)	\$ 707,67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1,351	\$ 28,106
推銷費用	2,017	2,694
管理費用	1,844	2,511
研發費用	793	1,001
	<u>\$ 26,005</u>	<u>\$ 34,312</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稅後淨額分別為 153,056 仟元及 160,243 仟元。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875%-1.000%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4,070</u>)	(<u>\$ 36,261</u>)
減少 0.25%	<u>\$ 35,204</u>	<u>\$ 37,508</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34,039</u>	<u>\$ 36,342</u>
減少 0.25%	(<u>\$ 33,121</u>)	(<u>\$ 35,32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85,567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4~9.5 年。

二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06,760</u>	<u>492,000</u>
已發行股本	<u>\$ 5,067,596</u>	<u>\$ 4,919,9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6,981	\$ 144,312		
現金股利	737,999	812,038	\$ 1.5	\$ 1.7
股票股利	147,600	143,301	0.3	0.3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27,616	
現金股利	760,139	\$ 1.5
股票股利	202,704	0.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9,583)	\$ 12,612
稅率變動	(2,020)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723	(38,607)
相關所得稅	(1,545)	6,5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00)	(151)
年底餘額	(\$ 15,825)	(\$ 19,58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52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9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1,804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8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350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40,350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40,350)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6,912
年初餘額 (IFRS 9)	56,91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0,4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9,49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30
年底餘額	\$ 57,842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394,507	\$380,335
本年度淨利	79,964	69,46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7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0)	(537)
發放現金股利	(37,380)	(54,770)
年底餘額	<u>\$436,464</u>	<u>\$394,507</u>

 二八、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PVC 產品	\$ 14,091,352	\$ 13,696,146
VCM 產品	<u>1,101,269</u>	<u>1,005,595</u>
	<u>\$ 15,192,621</u>	<u>\$ 14,701,741</u>

合併公司主要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氯乙烯單體、碱氯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業主	\$ 1,268,689	\$ 1,272,005
非控制權益	<u>79,964</u>	<u>69,466</u>
	<u>\$ 1,348,653</u>	<u>\$ 1,341,471</u>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794	\$ 7,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981	5,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488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其 他	\$ 955	\$ 436
	16,218	13,600
租金收入	12,526	10,489
其 他	55,059	23,313
	<u>\$ 83,803</u>	<u>\$ 47,40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 5,557	(\$ 579)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2,172	78,9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5,451)	(131,63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附註七）	-	18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損失（附註七）	(35,062)	(25,4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附註七）	47,876	-
其 他	(22,002)	(6,330)
	<u>\$ 33,090</u>	<u>(\$ 84,917)</u>

(三) 利息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0,446	\$ 13,101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 完工程）	(297)	(73)
	<u>\$ 10,149</u>	<u>\$ 13,02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7	\$ 73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2%	0.95%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991	\$416,383
投資性不動產	4,983	2,491
無形資產	8,111	9,586
其他	15,557	15,169
	<u>\$514,642</u>	<u>\$443,6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77,584	\$407,782
營業費用	8,407	8,6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83	2,491
	<u>\$490,974</u>	<u>\$418,8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634	\$ 20,247
管理費用	3,034	4,508
	<u>\$ 23,668</u>	<u>\$ 24,75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6,053	\$ 25,610
確定福利計畫	26,005	34,312
	52,058	59,922
其他員工福利	1,239,623	1,211,51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91,681</u>	<u>\$ 1,271,4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9,146	\$ 997,961
營業費用	272,535	273,471
	<u>\$ 1,291,681</u>	<u>\$ 1,271,43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超過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現金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3,975	\$ 14,3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8,997	\$179,090
未分配盈餘	33,067	43,4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708</u>	<u>1,084</u>
	<u>292,772</u>	<u>223,61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185	52,2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22	(825)
稅率變動	(40,873)	-
其他	<u>2,893</u>	(319)
	<u>12,927</u>	<u>51,0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05,699</u>	<u>\$274,6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54,352</u>	<u>\$ 1,616,1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3,579	\$ 397,786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153,666)	(126,094)
其他	(54,923)	(11,17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7,973	10,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067	43,43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452)	(40,8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稅率變動	(\$ 40,873)	\$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564	9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430</u>	<u>2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5,699</u>	<u>\$ 274,672</u>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華夏中山公司及中山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CGPC-America 所適用州稅稅率為 9%，聯邦稅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30%，另美國所得稅率修改於 106 年 12 月簽署生效，聯邦稅率由 30% 調整為 21%，並自 107 年度施行。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6,500	\$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545)	6,56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2)	561
	<u>(2,287)</u>	<u>7,1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213</u>	<u>\$ 7,12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81,491</u>	<u>\$141,99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293	\$ 2,475	\$ -	\$ 16,7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351	16,644	(3,565)	91,430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88	(157)	-	31
遞延收入	15,578	(2,444)	-	13,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88	99	-	287
負債準備	5,013	(5,013)	-	-
退款負債	-	4,750	-	4,7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5,157	(29,300)	7,778	123,635
應付休假給付	5,932	1,241	-	7,173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947	167	-	1,114
其 他	4,878	(1,587)	-	3,291
	<u>\$ 270,525</u>	<u>(\$ 13,125)</u>	<u>\$ 4,213</u>	<u>\$ 261,6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89	(\$ 164)	\$ -	\$ 1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2	155	-	427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517	(189)	-	1,328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u>\$ 594,162</u>	<u>(\$ 198)</u>	<u>\$ -</u>	<u>\$ 593,964</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767	\$ 2,526	\$ -	\$ 14,2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480	308	6,563	78,351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10	(322)	-	188
遞延收入	17,679	(2,101)	-	15,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53	(265)	-	188
負債準備	2,990	2,023	-	5,0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208	(60,612)	561	145,157
應付休假給付	4,616	1,316	-	5,932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199	(252)	-	947
其 他	565	4,313	-	4,878
	<u>\$ 316,467</u>	<u>(\$ 53,066)</u>	<u>\$ 7,124</u>	<u>\$ 270,52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45	(\$ 256)	\$ -	\$ 2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30	(958)	-	272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308	(791)	-	1,517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u>\$ 596,167</u>	<u>(\$ 2,005)</u>	<u>\$ -</u>	<u>\$ 594,16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599,774</u>	<u>\$ 418,98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215,580	\$ 218,9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113	133,9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4	2,768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2,455	27,724
其 他	15,813	13,157
	<u>\$ 289,695</u>	<u>\$ 396,498</u>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599,774 仟元將於 117 年前陸續到期。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CGPC (BVI)及 Krystal Star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07 及 106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2.52	\$ 2.51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0.02)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50</u>	<u>\$ 2.5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2.51	\$ 2.50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損失	(0.01)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50</u>	<u>\$ 2.5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8月3日。因追溯之調整，10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2.58	\$ 2.51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損失	<u>0.01</u>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59</u>	<u>\$ 2.5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2.58	\$ 2.50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損失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58</u>	<u>\$ 2.5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76,156	\$ 1,269,80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淨利）損失	(7,467)	<u>2,19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68,689</u>	<u>\$ 1,272,005</u>

股 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6,760	506,7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24</u>	<u>5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7,484</u>	<u>507,32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

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向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雙方並協議終止前項租約，前段所述之地上權及相關抵押亦已完成解除設定塗銷作業。雙方另行簽訂租賃合約，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部分區域，租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該租約到期後重簽新約，租期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839	\$ -	\$ 839
基金受益憑證	<u>1,431,868</u>	<u>-</u>	<u>-</u>	<u>1,431,868</u>
	<u>\$ 1,431,868</u>	<u>\$ 839</u>	<u>\$ -</u>	<u>\$ 1,432,70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93	\$ -	\$ -	\$ 1,59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121,047</u>	<u>121,047</u>
	<u>\$ 1,593</u>	<u>\$ -</u>	<u>\$ 121,047</u>	<u>\$ 122,64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645</u>	<u>\$ -</u>	<u>\$ 1,6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297	\$ -	\$ 2,297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1,393,601</u>	<u>-</u>	<u>-</u>	<u>1,393,601</u>
	<u>\$ 1,393,601</u>	<u>\$ 2,297</u>	<u>\$ -</u>	<u>\$ 1,395,89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2,194</u>	<u>\$ -</u>	<u>\$ -</u>	<u>\$ 2,19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701</u>	<u>\$ -</u>	<u>\$ 1,701</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u>\$107,5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0,947
減資退回股款	(<u>7,462</u>)
年底餘額	<u>\$121,04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

合理，合併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財務狀況決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將使公允價值減少 1,424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32,707	\$ -
持有供交易	-	1,395,89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3,1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8,805
應收票據	-	179,9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498,9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	11,749
存出保證金	-	16,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1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4,680	-
質押定期存款	268,954	-
應收票據	195,847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08,142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20,850	-
存出保證金	16,28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22,640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645	1,70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 288	\$ 1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6,869	852,4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8,993	703,836
長期借款	1,000,000	1,050,000
存入保證金	3,300	2,041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0,688 仟元及 29,107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8,163	\$ 756,3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4,491	148,864
－金融負債	1,000,000	1,050,00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078 仟元及 4,50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1,593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132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共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9,680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583,936	\$ 10,392	\$ -
浮動利率工具	1.01%	-	<u>1,000,000</u>	-
		<u>\$1,583,936</u>	<u>\$1,010,392</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67,618	\$ 22,281	\$ -
浮動利率工具	1.04%	-	<u>1,050,000</u>	-
		<u>\$1,267,618</u>	<u>\$1,072,281</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6,230,457</u>	<u>\$ 6,718,178</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聚森公司）	兄弟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41	\$ 5,168
兄弟公司	222	501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2,134
	<u>\$ 2,563</u>	<u>\$ 7,80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 6,309	\$ 5,310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2,176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73	-
	<u>\$ 8,758</u>	<u>\$ 5,310</u>

合併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 325	\$ 493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	101
	<u>\$ 325</u>	<u>\$ 59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171,224	\$231,305
兄弟公司	636	706
	<u>\$171,860</u>	<u>\$232,011</u>

台氯公司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炔，應付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氯公司係於台聚公司支付貨款時付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6,133	\$ 560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台達中山	4,108	4,180
其 他	1	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50	662
兄弟公司	71	51
關聯企業	<u>2</u>	<u>18</u>
	<u>\$ 11,165</u>	<u>\$ 5,472</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10,072	\$ 13,171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2,559	1,991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台達中山	1,202	2,38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309	3,389
其 他	6	834
兄弟公司	<u>115</u>	<u>839</u>
	<u>\$ 14,263</u>	<u>\$ 22,605</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聚森公司	\$ 1,914	\$ 600
台聚光電	<u>-</u>	<u>290,000</u>
	<u>\$ 1,914</u>	<u>\$290,600</u>

(九) 操 作 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88,185</u>	<u>\$ 93,186</u>

子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裝卸等操作，操作費於次月底前支付。

(十)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 18,136	\$ 18,987
台達公司	9,647	9,426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7,888	8,453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7,537</u>	<u>7,083</u>
	<u>\$ 43,208</u>	<u>\$ 43,949</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分別至 108 年 4 月及 107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子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子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於 99 年 12 月到期後續租延展。

子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一) 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70,340	\$ 61,599
其 他	114	114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4,555</u>	<u>6,204</u>
	<u>\$ 75,009</u>	<u>\$ 67,917</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 90 年 7 月 1 日及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台聚管顧提供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二) 公益捐贈 (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1,500</u>

(十三)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12,011	\$ 9,841
其他	39	7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9	116
母公司		
台聚公司	<u>7</u>	<u>78</u>
	<u>\$ 12,146</u>	<u>\$ 10,113</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三二。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	<u>\$ 25,607</u>	<u>\$ 24,704</u>
退職後福利	<u>327</u>	<u>301</u>
	<u>\$ 25,934</u>	<u>\$ 25,005</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1,874	\$ 281,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650,957	1,650,957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517,612	547,692
機器設備－淨額	<u>610,005</u>	<u>710,245</u>
	<u>\$ 3,060,448</u>	<u>\$ 3,190,619</u>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廠房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該融資額度合約業已到期，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不動產擔保品解除抵押作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聚公司提供該公司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之擔保品。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372,433 仟元及 538,554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倉儲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倉儲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167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41,255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倉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倉儲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倉儲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3,919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3,89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81,29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77,19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倉儲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3,83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倉儲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倉儲公司負擔金額為 188,818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倉儲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倉儲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 台氣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MITSUI Corp.等簽訂二氯乙烷進貨合約，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0,21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542,209	\$ 1,542,209
澳幣	687	21.665 (澳幣:新台幣)	14,885	14,885
歐元	312	35.200 (歐元:新台幣)	10,991	10,991
美元	296	6.863 (美元:人民幣)	2,034	9,101
英鎊	35	38.880 (英鎊:新台幣)	1,358	1,35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7,203	30.715 (美元:新台幣)	528,379	528,379
日圓	9,500	0.2782 (日圓:新台幣)	2,643	2,64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5,956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367,651	\$ 1,367,651
歐元	663	35.570 (歐元:新台幣)	23,583	23,583
日圓	86,195	0.2642 (日圓:新台幣)	22,755	22,755
澳幣	754	23.185 (澳幣:新台幣)	17,481	17,481
美元	296	6.534 (美元:人民幣)	1,934	8,809
英鎊	41	40.110 (英鎊:新台幣)	1,645	1,6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649	29.760 (美元:新台幣)	406,194	406,194
歐元	58	35.570 (歐元:新台幣)	2,063	2,063
日圓	7,270	0.2642 (日圓:新台幣)	1,919	1,919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36,721 仟元及淨損失 52,70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 年度

	<u>V C M 產 品</u>	<u>P V C 產 品</u>	<u>總 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01,269	\$ 14,091,352	\$ 15,192,621
部門間收入	<u>8,640,090</u>	<u>393,546</u>	<u>9,033,636</u>
部門收入	<u>\$ 9,741,359</u>	<u>\$ 14,484,898</u>	24,226,257
內部沖銷			(9,033,636)
合併收入			<u>\$ 15,192,621</u>
部門損益	<u>\$ 79,696</u>	<u>\$ 1,493,227</u>	\$ 1,572,9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5,315)
利息收入			16,218
租金收入			12,5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5,557
外幣兌換淨利益			36,72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損失			(35,0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47,876
利息費用			(10,149)
其 他			<u>33,05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54,352</u>

106 年度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5,595	\$ 13,696,146	\$ 14,701,741
部門間收入	<u>8,250,397</u>	<u>439,771</u>	<u>8,690,168</u>
部門收入	<u>\$ 9,255,992</u>	<u>\$ 14,135,917</u>	23,391,909
內部沖銷			(<u>8,690,168</u>)
合併收入			<u>\$ 14,701,741</u>
部門損益	<u>\$ 69,046</u>	<u>\$ 1,581,742</u>	\$ 1,650,7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5,898
利息收入			13,600
租金收入			10,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579)
外幣兌換淨損失			(52,7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損失			(25,306)
利息費用			(13,028)
其 他			<u>16,98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16,14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亞洲	\$ 12,687,936	\$ 11,283,238	\$ 6,249,901	\$ 5,996,781
美洲	1,477,713	1,720,058	4,825	3,112
大洋洲	277,585	320,664	-	-
歐洲	155,831	145,870	-	-
中東	483,531	1,076,708	-	-
非洲	110,025	155,203	-	-
	<u>\$ 15,192,621</u>	<u>\$ 14,701,741</u>	<u>\$ 6,254,726</u>	<u>\$ 5,999,8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 VCM 產品銷售之收入金額 1,101,269 仟元及 1,005,595 仟元中，分別有 966,719 仟元及 936,489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單一最大客戶。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註二及四)	資金總額 (註二及四)	與貸金額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2,860 (美金 4,000 仟元)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353,757	\$ 353,75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註二：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對背書保證 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374,640	\$ 3,307,150	\$ 2,907,150	\$ 515,358	無	34.71%	\$ 8,374,640	是	否

註一：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 為限。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年度中最高位數 / 單位	備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63,422	-	\$ 63,422	4,268,000	(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3,000	-	63,000	5,000,000	(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5,210	-	45,210	3,000,000	(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7,575	-	37,575	2,500,000	(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2,173	50,007	-	50,007	7,418,233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3,272	46,500	-	46,500	9,368,793	(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6,700	40,041	-	40,041	3,092,509	(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6,387	34,011	-	34,011	9,518,158	(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3,002	25,003	-	25,003	3,881,805	(註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3,800	121,047	5.95%	121,047	9,100,000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93,440	180,384	-	180,384	12,193,440	(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34,572	130,378	-	130,378	8,534,572	(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1,056	50,162	-	50,162	3,085,429	(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4,885	50,144	-	50,144	3,180,641	(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5,515	50,052	-	50,052	5,201,566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6,310	50,010	-	50,010	6,629,475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年度中最高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2,735	\$ 50,009	-	8,386,307 (註一)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9,381	41,058	-	3,085,963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7,737	40,008	-	3,008,695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611	1,593	0.02%	121,611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70,905	76,600	-	5,670,905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5,891	72,653	-	4,755,891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1,990	69,003	-	4,561,990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5,891	49,645	-	15,404,760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3,539	45,006	-	2,793,539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3,727	40,967	-	2,523,727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3,908	31,020	-	1,903,908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112,000	-	0.67%	112,000 (註一及三)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Teratech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100,000 (註一、二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率及股權淨值。

註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		賣		出期末		註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6,249,509	\$ 84,000	31,986,466	\$ 431,300	34,533,802	\$ 465,565	265	3,702,173	\$ 50,00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7,217,007	401,500	24,073,735	355,114	114	3,143,272	46,5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9,518,158	144,000	21,470,093	327,500	28,761,864	438,447	947	2,226,387	34,0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431,581	39,000	16,355,138	263,000	18,786,719	302,200	200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1,378,417	21,500	31,756,270	496,000	33,134,687	517,628	128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	-	-	-	-	-	-
	受益憑證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	-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23,728,131	350,000	11,534,691	170,049	49	12,193,440	180,000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00,022	50,000	45,256,139	540,000	45,273,426	540,105	105	4,182,735	50,000	
華夏聚台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29,154,730	440,000	25,848,420	390,104	104	3,306,310	50,000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05,815	30,000	27,027,086	450,000	26,435,164	440,112	112	2,397,737	40,00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25,052,723	300,000	25,052,723	300,131	131	-	-	
	受益憑證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429,019	300,000	19,429,019	300,066	66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	-	-	-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8,460,472	419,500	25,104,581	370,263	263	3,355,891	49,500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4,230,003	72%	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774,140)	(77%)	(註)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	(374,307)	(5%)	9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45	9%	(註)
		母公司	銷	(4,230,003)	(43%)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4,140	45%	(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銷	(4,410,087)	(45%)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034	45%	(註)
		兄弟公司	進	4,410,087	96%	45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778,034)	(97%)	(註)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374,307	83%	9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101,245)	(97%)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三)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二)	項呆帳金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 101,245	3.41	\$ -	-	\$ 63,311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774,140	5.70	-	-	774,140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778,034	5.87	-	-	778,034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二：期後係指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74,140	無重大差異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81	同上	-	
				其他費用	1,729	同上	-	
				進貨	4,230,003	同上	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45	同上	1%	
				銷貨收入	374,307	同上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1	同上	-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9,239	同上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7	同上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8,034	同上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02	同上	-	
				進貨	4,410,087	同上	2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日	原 本 期 末 日	資 金 額	期 末 日	末 期 股 數	末 比 數	持 有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備 註
												投 資 金 額	損 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1號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0,995	\$ 2,930,994	206,008,832	206,008,832	87.22%	\$ 2,919,181	\$ 625,587	\$ 535,972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78,859,281	78,859,281	100.00%	1,103,222	257,674	257,674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6,308,258	100.00%	353,757	8,843	8,843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8,667,465	18,667,465	33.33%	228,250	(75,720)	(25,241)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	100.00%	203,543	(11,119)	(11,119)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5,780,000	100.00%	76,490	1,646	1,646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3,176,019	1.74%	24,296	56,187	978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600,000	10.00%	1,452	(10,525)	(1,052)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 (註一)	本 期 台 灣 積 存 金 額 (註一)	本 期 初 出 資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註一)	本 期 末 自 積 存 金 額 (註一)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美金)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益 (註五及六)	列 期 帳 面 價 值 (註一及六)	資 截 止 已 匯 回 收 益 (註一及六)	至 本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收 益 (註一及六)
								匯 出	回 收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614,3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614,3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614,3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614,300 (美金 20,000 仟元)	\$ 7,455 (美金 247 仟元)	100.00%	\$ 7,455 (美金 247 仟元)	\$ 264,486 (美金 8,611 仟元)	\$ -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6,073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6,073 (美金 1,500 仟元)	-	-	46,073 (美金 1,500 仟元)	-	-	46,073 (美金 1,500 仟元)	12 (美金 -1 仟元)	100.00%	12 (美金 -1 仟元)	13,932 (美金 454 仟元)	-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一及三)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二)
\$ 831,824 (美金 27,082 仟元)	\$ -
	\$ 1,053,371 (美金 34,295 仟元)

註一：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6.9.22 經授工字第 10620424930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項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1,009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7,582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22,86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對部分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 1,581,634 仟元，占個體銷貨收入 19%，因該等銷貨客戶之形態多為經銷商，其銷貨收入於特定區域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對該等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該等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銷貨客戶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客戶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820,821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863,881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060 仟元後之淨額）占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之減損評價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華夏海灣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0,729	1	\$ 86,85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5,396	4	968,999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90,380	2	175,609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832,697	8	692,56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101,570	1	118,6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6,985	-	25,0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2,407	-	1,979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20,821	7	681,785	6		
1410	預付款項	17,348	-	18,1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0	-	3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49,373</u>	<u>23</u>	<u>2,770,055</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十）	121,047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910,191	45	4,405,384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3,046,423	28	2,914,824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35,277	1	140,26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40	-	4,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1,089	2	260,29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2,474	-	2,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68,141</u>	<u>77</u>	<u>7,818,416</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17,514</u>	<u>100</u>	<u>\$ 10,588,47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50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88	-	18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226,463	2	210,12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777,387	7	712,68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394,539	4	340,5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162	-	1,7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3,552	1	88,00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27,8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363	-	50,0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7,754</u>	<u>14</u>	<u>1,431,73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84,666	4	484,89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27,435	6	863,130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19	-	2,3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5,120</u>	<u>10</u>	<u>1,350,39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642,874</u>	<u>24</u>	<u>2,782,130</u>	<u>26</u>
	權益（附註四、八、九、十二、十九、二十及二三）				
3110	普 通 股	5,067,596	46	4,919,996	47
3200	資本公積	8,929	-	8,23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954	5	385,9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4	408,2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4,921	21	2,063,14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56,098</u>	<u>30</u>	<u>2,857,342</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42,017	-	20,767	-
3XXX	權益總計	<u>8,374,640</u>	<u>76</u>	<u>7,806,341</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017,514</u>	<u>100</u>	<u>\$ 10,588,4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8,248,176	100	\$	8,110,347	100
5110		7,184,172	87		6,936,238	86
5900		1,064,004	13		1,174,109	14
5920		8,150	-		7,002	-
5950		1,072,154	13		1,181,111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318,651	4		295,934	4
6200		151,862	2		153,109	2
6300		31,586	-		31,581	-
6000		502,099	6		480,624	6
6900		570,055	7		700,4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二、十四、二二及二八）					
7010		27,818	1		24,328	-
7020		18,012	-	(56,210)	-
7510		(14)	-	(60)	-
7060		767,701	9		747,150	9
7000		813,517	10		715,208	9
7900		1,383,572	17		1,415,695	17
7950		107,416	1		145,887	2
8200		1,276,156	16		1,269,808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12	-	(\$ 3,2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20,947	-	-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20,01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 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1)	-	(3,8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7,778	-	561	-
8310		<u>9,129</u>	-	<u>(6,55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723	-	(38,6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60)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	-	(151)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1,8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565)	-	6,563	-
8360		<u>3,758</u>	-	<u>(20,37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12,887</u>	-	<u>(26,93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9,043</u>	<u>16</u>	<u>\$ 1,242,878</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52</u>		<u>\$ 2.51</u>	
9850	稀 釋	<u>\$ 2.51</u>		<u>\$ 2.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濱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附註二十)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普 通 股	未 支 領 股 利	其 他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76,695	\$ 7,913	\$ 307	\$ 8,220	\$ 241,66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312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3,301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	-	16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19,996	7,929	307	8,236	385,97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919,996	7,929	307	8,236	385,97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98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7,600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93	-	693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67,596</u>	<u>\$ 8,622</u>	<u>\$ 307</u>	<u>\$ 8,929</u>	<u>\$ 512,95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其他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十及二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408,223	\$ 1,899,548	\$ 2,549,432	\$ 12,612	\$ 28,526	\$ -	\$ 41,138	\$ 7,375,485
-	(144,312)	-	-	-	-	-	-
-	(812,038)	(812,038)	-	-	-	-	(812,038)
-	(143,301)	(143,301)	-	-	-	-	-
-	-	-	-	-	-	-	16
-	1,269,808	1,269,808	-	-	-	-	1,269,808
-	(6,559)	(6,559)	(32,195)	11,824	-	(20,371)	(26,930)
-	1,263,249	1,263,249	(32,195)	11,824	-	(20,371)	1,242,878
408,223	2,063,146	2,857,342	(19,583)	40,350	-	20,767	7,806,341
-	-	-	-	(40,350)	56,912	16,562	16,562
408,223	2,063,146	2,857,342	(19,583)	-	56,912	37,329	7,822,903
-	(126,981)	-	-	-	-	-	-
-	(737,999)	(737,999)	-	-	-	-	(737,999)
-	(147,600)	(147,600)	-	-	-	-	-
-	-	-	-	-	-	-	693
-	1,276,156	1,276,156	-	-	-	-	1,276,156
-	8,199	8,199	3,758	-	930	4,688	12,887
-	1,284,355	1,284,355	3,758	-	930	4,688	1,289,043
\$ 408,223	\$ 2,334,921	\$ 3,256,098	(\$ 15,825)	\$ -	\$ 57,842	\$ 42,017	\$ 8,374,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3,572	\$ 1,415,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198	146,961
A20200	攤銷費用	2,813	3,8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7,829)	18,058
A20900	利息費用	14	60
A21200	利息收入	(6,670)	(6,607)
A21300	股利收入	(1,649)	(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767,701)	(747,1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4)	(1,42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936)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866	2,192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95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150)	(7,0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17,777)	8,86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88,701	-
A31130	應收票據	(14,771)	(32,22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0,129)	(16,1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43	2,8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863)	(5,7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8)	1,371
A31200	存 貨	(139,902)	15,834
A31230	預付款項	840	7,4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2)	318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168)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336	(19,8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98	365,4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9,946	(2,4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366	(\$ 7,034)
A32200	負債準備	-	10,2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60)	(5,8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1,983)	(356,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6,050	787,0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18	6,6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	(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675)	(90,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3,979</u>	<u>703,1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462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94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787)	(644,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0	1,6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5)	(1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6,708</u>	<u>373,7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52</u>)	(<u>254,4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25	73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8)	(2,19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	(70)
C04500	支付股利	(<u>738,002</u>)	(<u>812,0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7,354</u>)	(<u>813,5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3,873	(364,8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856</u>	<u>451,7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729</u>	<u>\$ 86,8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6,856	\$ 86,856	(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450	1,450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	91,000	107,562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967,549	967,54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9,115	989,115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54	2,454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91,000	16,562						(2)
	-	91,000	\$ 16,562			\$ 107,562	\$ 16,5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 類	-	-	-						
	-	1,078,425	-			1,078,425	-		(1)
	-	1,078,425	-			1,078,425	-		
合 計	\$ -	\$ 1,169,425	\$ 16,562			\$ 1,185,987	\$ 16,56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350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16,562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本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並將原分類為預收貨款 33,748 仟元重分類至合約負債(均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將原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27,849 仟元重分類至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考量減損後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持有之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碱氯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

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2	\$ 1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1,428	74,807
銀行定期存款	<u>69,109</u>	<u>11,904</u>
	<u>\$ 150,729</u>	<u>\$ 86,8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2.50%	0.001%-0.2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50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777,343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190,206
	<u>-</u>	<u>968,999</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627	-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95,562	-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09,207	-
	<u>405,396</u>	<u>-</u>
	<u>\$ 405,396</u>	<u>\$ 968,99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50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3-108.03.15	USD 12,360 /NTD 379,620
<u>106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3-107.03.30	USD 10,830 /NTD 323,535
	日圓兌美元	107.01.19-107.01.26	JPY 40,000 /USD 354
	歐元兌美元	107.01.26-107.02.26	EUR 340 /USD 405
	澳幣兌美元	107.01.26-107.03.23	AUD 600 /USD 46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1,047

達勝壹乙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 107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減少 82 股，並退回股款新台幣 820 元，總計銷除已發行股份共 12,536 仟股，減資比率為 8.2%。該減資案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並於 107 年 8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7,462 仟元。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91,0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達勝壹乙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減少 90 股，並退回股款新台幣 900 元，總計銷除已發行股份共 15,120 仟股，減資比率為 9%。該減資案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9,000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0,380</u>	<u>\$ 175,60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843,349	\$ 703,220
減：備抵損失	(<u>10,652</u>)	(<u>10,652</u>)
	<u>\$ 832,697</u>	<u>\$ 692,56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 101,570</u>	<u>\$ 118,61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6,615	\$ 24,724
其 他	<u>370</u>	<u>346</u>
	<u>\$ 26,985</u>	<u>\$ 25,07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 2,407</u>	<u>\$ 1,979</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292	\$ 312,448	\$ 112,252	\$ 409,357	\$ 843,3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888)	(2,576)	(4,188)	(10,652)
攤銷後成本	<u>\$ 9,292</u>	<u>\$ 308,560</u>	<u>\$ 109,676</u>	<u>\$ 405,169</u>	<u>\$ 832,697</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1,118,061
60 天以下	17,238
61 天以上	-
	<u>\$ 1,135,2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0,65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0,65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外幣換算差額	-
年底餘額	<u>\$ 10,652</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82,488
60天以下	14,148
61天以上	<u>806</u>
	<u>\$ 997,4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4,148
61天以上	<u>806</u>
	<u>\$ 14,9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652	\$ 10,65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652</u>	<u>\$ 10,652</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91,471	\$ 354,113
在製品	45,025	39,207
原物料	<u>284,325</u>	<u>288,465</u>
	<u>\$ 820,821</u>	<u>\$ 681,785</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84,172 仟元及 6,936,238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6 仟元及 2,19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656,193	\$ 4,106,640
投資關聯企業	<u>253,998</u>	<u>298,744</u>
	<u>\$ 4,910,191</u>	<u>\$ 4,405,384</u>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19,181	\$ 2,642,545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103,222	845,548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53,757	347,575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203,543	198,483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76,490</u>	<u>72,489</u>
	<u>\$ 4,656,193</u>	<u>\$ 4,106,64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22%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00%	1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	1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及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223,810 仟元及 243,465 仟元，發行股份 22,381 仟股及 24,347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7 年 7 月 6 日及 106 年 7 月 7 日。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及 106 年 5 月 4 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112,476 仟元及 107,120 仟元，發行股份 11,248 仟股及 10,712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7 年 7 月 6 日及 106 年 7 月 7 日。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共匯出美金 33,606 仟元，主要係用以投資 Teratech Corporation、SOHOware, Inc.、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24,296	\$ 23,731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運公司」)	228,250	272,509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u>1,452</u>	<u>2,504</u>
	<u>\$ 253,998</u>	<u>\$ 298,74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益	(\$ 25,315)	\$ 15,898
其他綜合損益	(19,431)	11,492
綜合損益總額	(\$ 44,746)	\$ 27,39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1.74%	1.7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鑫特公司	10.00%	10.00%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及鑫特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 42,241	\$ 58,439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29,671	\$ 735,204	\$ 4,489,273	\$ 48,423	\$ 171,965	\$ 314,603	\$ 7,389,139
增 添	-	-	-	-	-	638,642	638,642
處 分	-	(1,618)	(62,927)	(1,546)	(5,209)	-	(71,300)
內部移轉	14,511	212,949	266,218	6,752	3,267	(618,733)	(115,03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44,182	\$ 946,535	\$ 4,692,564	\$ 53,629	\$ 170,023	\$ 334,512	\$ 7,841,445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87,636	\$ 4,070,236	\$ 35,180	\$ 161,091	\$ -	\$ 4,854,143
折舊費用	-	28,447	107,147	4,389	4,487	-	144,470
處分	-	(1,532)	(62,756)	(1,545)	(5,208)	-	(71,041)
迴轉減損損失	-	-	(951)	-	-	-	(9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14,551	\$ 4,113,676	\$ 38,024	\$ 160,370	\$ -	\$ 4,926,62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644,182	\$ 331,984	\$ 578,888	\$ 15,605	\$ 9,653	\$ 334,512	\$ 2,914,824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44,182	\$ 946,535	\$ 4,692,564	\$ 53,629	\$ 170,023	\$ 334,512	\$ 7,841,445
增 添	-	-	-	-	-	303,570	303,570
處 分	-	(7,572)	(61,445)	(2,281)	(2,847)	-	(74,145)
內部移轉	-	22,362	310,523	4,602	3,197	(340,68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44,182	\$ 961,325	\$ 4,941,642	\$ 55,950	\$ 170,373	\$ 297,398	\$ 8,070,8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14,551	\$ 4,113,676	\$ 38,024	\$ 160,370	\$ -	\$ 4,926,621
折舊費用	-	32,498	130,051	4,817	3,849	-	171,215
處 分	-	(7,190)	(61,218)	(2,280)	(2,701)	-	(73,3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9,859	\$ 4,182,509	\$ 40,561	\$ 161,518	\$ -	\$ 5,024,44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644,182	\$ 321,466	\$ 759,133	\$ 15,389	\$ 8,855	\$ 297,398	\$ 3,046,423

本公司為提高倉儲營運能量，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之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其部分附屬機電設備，交易金額為 290,000 仟元，該廠房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過戶登記，部分廠房出租予台聚光電，其餘廠房及機電設備係作為倉儲使用。

本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至60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至21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至45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至8年
機械製造設備	5至8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至26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 車	2至7年
堆 高 機	5至7年
其他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至5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至15年
其他雜項設備	3至21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15		\$ -		\$ 27,71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42,751		142,75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11)		(13,204)		(27,7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04</u>		<u>\$ 129,547</u>		<u>\$ 142,75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2,491		2,4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91</u>		<u>\$ 2,491</u>
年底淨額	<u>\$ 13,204</u>		<u>\$ 127,056</u>		<u>\$ 140,260</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3,204</u>		<u>\$ 129,547</u>		<u>\$ 142,751</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491		\$ 2,491
折舊費用	-		4,983		4,98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74</u>		<u>\$ 7,47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04</u>		<u>\$ 122,073</u>		<u>\$ 135,277</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本公司於106年6月向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後，雙方另簽行簽訂租賃合約，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部分區域，本公司係依出租廠區之面積比例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無形資產

	106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4,963	\$ 160	\$ -	\$ 15,12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7,056	\$ 3,889	\$ -	10,945
	<u>\$ 7,907</u>			<u>\$ 4,178</u>

	107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5,123	\$ 275	(\$ 5,488)	\$ 9,91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0,945	\$ 2,813	(\$ 5,488)	8,270
	<u>\$ 4,178</u>			<u>\$ 1,640</u>

上述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88	\$ 1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1,003,850</u>	<u>\$ 922,816</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9,020	\$ 227,287
應付設備款	44,868	20,085
應付水電費	34,567	32,258
應付運費	33,136	27,998
其他	62,948	32,878
	<u>\$ 394,539</u>	<u>\$ 340,506</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u>	<u>\$ 27,849</u>

106年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本公司自107年起適用IFRS 15，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9%提撥退休金，自106年2月起提撥比率提升至10%，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7,890	\$ 1,355,2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10,455</u>)	(<u>492,1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7,435</u>	<u>\$ 863,1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376,635</u>	<u>(\$ 160,264)</u>	<u>\$ 1,216,371</u>
當期服務成本	14,996	-	14,996
利息費用（收入）	<u>15,234</u>	<u>(1,841)</u>	<u>13,393</u>
認列於損益	<u>30,230</u>	<u>(1,841)</u>	<u>28,3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062)	(1,062)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6	-	2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8,515	-	28,51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24,180)</u>	<u>-</u>	<u>(24,1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61</u>	<u>(1,062)</u>	<u>3,299</u>
雇主提撥	-	(384,929)	(384,929)
福利支付	<u>(55,988)</u>	<u>55,988</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55,238</u>	<u>(492,108)</u>	<u>863,130</u>
當期服務成本	12,521	-	12,521
利息費用（收入）	<u>14,977</u>	<u>(6,656)</u>	<u>8,321</u>
認列於損益	<u>27,498</u>	<u>(6,656)</u>	<u>20,8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0,330)	(10,33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7,133	-	27,13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20,515)</u>	<u>-</u>	<u>(20,5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18</u>	<u>(10,330)</u>	<u>(3,712)</u>
雇主提撥	-	(252,825)	(252,825)
福利支付	<u>(51,464)</u>	<u>51,464</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7,890</u>	<u>(\$ 710,455)</u>	<u>\$ 627,43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6,481	\$ 22,509
推銷費用	2,017	2,694
管理費用	1,551	2,184
研發費用	793	1,002
	<u>\$ 20,842</u>	<u>\$ 28,389</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稅後淨額分別為 115,000 仟元及 126,490 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7,133</u>)	(<u>\$ 29,269</u>)
減少 0.25%	<u>\$ 28,017</u>	<u>\$ 30,255</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27,084</u>	<u>\$ 29,318</u>
減少 0.25%	(<u>\$ 26,370</u>)	(<u>\$ 28,51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60,437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4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6,760</u>	<u>492,000</u>
已發行股本	<u>\$ 5,067,596</u>	<u>\$ 4,919,9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6,981	\$ 144,312		
現金股利	737,999	812,038	\$ 1.5	\$ 1.7
股票股利	147,600	143,301	0.3	0.3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7,616	
現金股利	760,139	\$ 1.5
股票股利	202,704	0.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9,583)	\$ 12,612
稅率變動	(2,020)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723	(38,607)
相關所得稅	(1,545)	6,5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00)	(151)
年底餘額	(\$ 15,825)	(\$ 19,58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52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8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1,884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350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40,35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0,350)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56,912</u>
年初餘額 (IFRS 9)	<u>56,912</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0,9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0,0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30</u>
年底餘額	<u>\$ 57,842</u>

二一、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PVC 產品	<u>\$8,248,176</u>	<u>\$8,110,347</u>

本公司商品銷售收入明細請參閱明細表八。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81	\$ 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981	5,941
其 他	<u>208</u>	<u>93</u>
	6,670	6,607
租金收入	12,480	10,333
其 他	<u>8,668</u>	<u>7,388</u>
	<u>\$ 27,818</u>	<u>\$ 24,3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1,384	\$ 1,427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8,698	13,9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347)	(55,75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七)	-	(8,39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七)	(\$ 17,269)	(\$ 3,3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 七)	28,388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983)	(2,491)
其他	(7,859)	(1,573)
	<u>\$ 18,012</u>	<u>(\$ 56,210)</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215	\$ 144,470
投資性不動產	4,983	2,491
無形資產	2,813	3,889
	<u>\$ 179,011</u>	<u>\$ 150,8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717	\$ 141,696
營業費用	2,498	2,7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83	2,491
	<u>\$ 176,198</u>	<u>\$ 146,9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813</u>	<u>\$ 3,88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897	\$ 13,99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20,842	28,389
	35,739	42,379
其他員工福利	872,462	879,81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08,201</u>	<u>\$ 922,1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2,446	\$ 739,629
營業費用	175,755	182,567
	<u>\$ 908,201</u>	<u>\$ 922,196</u>

員工福利費用相關明細請參閱明細表十二。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超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估列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13,975	\$ 14,3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9,726	\$ 61,7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67	28,1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73)	931
	<u>94,220</u>	<u>90,86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769	\$ 56,170
稅率不同影響數	3,564	91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670)	(1,2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71	(825)
稅率變動	(39,138)	-
	<u>13,196</u>	<u>55,0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416</u>	<u>\$ 145,8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83,572</u>	<u>\$ 1,415,6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76,714	\$ 240,668
權益法認列國內之投資利益	(153,666)	(126,094)
其他	(4,553)	3,3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67	28,1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70)	(1,229)
稅率不同影響數	3,564	910
稅率變動	(39,138)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98</u>	<u>1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416</u>	<u>\$ 145,887</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6,500	\$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545)	6,56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2)	561
	<u>4,213</u>	<u>7,1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213</u>	<u>\$ 7,12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3,552</u>	<u>\$ 88,00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173	\$ 1,439	\$ -	\$ 8,6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351	16,644	(3,565)	91,430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8	(157)	-	31
遞延收入	15,578	(2,444)	-	13,134
負債準備	4,898	(4,898)	-	-
退款負債	-	4,666	-	4,6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5,157	(29,300)	7,778	123,635
應付休假給付	5,644	943	-	6,5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2	(196)	-	336
其 他	2,775	(117)	-	2,658
	<u>\$ 260,296</u>	<u>(\$ 13,420)</u>	<u>\$ 4,213</u>	<u>\$ 251,0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 1,517	(\$ 189)	\$ -	\$ 1,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60	(35)	-	125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484,890</u>	<u>(\$ 224)</u>	<u>\$ -</u>	<u>\$ 484,666</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801	\$ 372	\$ -	\$ 7,1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480	308	6,563	78,351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510	(322)	-	188
遞延收入	17,679	(2,101)	-	15,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453	(453)	-	-
負債準備	2,990	1,908	-	4,8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208	(60,612)	561	145,157
應付休假給付	4,616	1,028	-	5,6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32	-	532
其 他	322	2,453	-	2,775
	<u>\$ 310,059</u>	<u>(\$ 56,887)</u>	<u>\$ 7,124</u>	<u>\$ 260,2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30	(\$ 1,230)	\$ -	\$ -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 差異	2,308	(791)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	160	-	160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486,751</u>	<u>(\$ 1,861)</u>	<u>\$ -</u>	<u>\$ 484,89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15,617 仟元及 218,969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u>\$ 2.52</u>	<u>\$ 2.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1</u>	<u>\$ 2.5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58</u>	<u>\$ 2.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8</u>	<u>\$ 2.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76,156</u>	<u>\$ 1,269,8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6,760	506,7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24</u>	<u>5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7,484</u>	<u>507,32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

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向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雙方並協議終止前項租約，前段所述之地上權及相關抵押亦已完成解除設定塗銷作業。雙方另行簽訂租賃合約，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部分區域，租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該租約到期後重簽新約，租期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27	\$ -	\$ 627
基金受益憑證	404,769	-	-	404,769
	<u>\$ 404,769</u>	<u>\$ 627</u>	<u>\$ -</u>	<u>\$ 405,39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21,047	\$ 121,047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450	\$ -	\$ 1,45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u>967,549</u>	<u>-</u>	<u>-</u>	<u>967,549</u>
	<u>\$ 967,549</u>	<u>\$ 1,450</u>	<u>\$ -</u>	<u>\$ 968,99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508</u>	<u>\$ -</u>	<u>\$ 508</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u>
年初餘額	\$ 107,5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0,947
減資退回股款	(<u>7,462</u>)
年底餘額	<u>\$ 121,04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

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財務狀況決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將使公允價值減少 1,424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05,396	\$ -
持有供交易	-	968,99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856
應收票據	-	175,6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11,1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	2,325
存出保證金	-	2,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729	-
應收票據	190,38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34,267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2,777	-
存出保證金	2,45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1,047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0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288	1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3,850	922,8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8,701	342,302
存入保證金	2,688	2,041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1,236 仟元及 13,205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1,263	\$ 14,0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649	59,394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28 仟元及 29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0,238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052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8,3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及保證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183,819</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038,014</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2,491,134</u>	<u>\$ 2,186,877</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rystal）	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CGPC-America）	子公司
CGPC（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聚森公司）	兄弟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374,307	\$ 437,18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341	5,169
兄弟公司	222	501
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133
	<u>\$ 376,870</u>	<u>\$ 444,99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台氣公司	\$ 4,230,003	\$ 3,970,741
其 他	19,239	2,584
兄 弟 公 司	985	712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56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	-
	<u>\$ 4,250,296</u>	<u>\$ 3,974,037</u>

本公司與台氣公司訂有氯乙烯單體供應契約，購買價格參考當月國內聚氯乙烯售價、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及二氯乙烯與乙烯之亞洲價格。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CGPC-America	\$ 101,245	\$ 118,01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25	493
兄 弟 公 司	-	102
	<u>\$ 101,570</u>	<u>\$ 118,61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氣公司	\$ 774,140	\$ 710,651
其 他	3,247	1,988
兄 弟 公 司	-	50
	<u>\$ 777,387</u>	<u>\$ 712,6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聚公司	\$ 1,691	\$ 1,410
其他	28	1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615	490
其他	17	3
兄弟公司	49	39
母公司		
台聚公司	4	10
關聯企業	2	12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u>1</u>	<u>1</u>
	<u>\$ 2,407</u>	<u>\$ 1,979</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156	\$ 1,291
子公司		
台氯公司	1,681	2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16	9
兄弟公司	<u>109</u>	<u>206</u>
	<u>\$ 4,162</u>	<u>\$ 1,796</u>

(八)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無)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價款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u>\$ 290,000</u>

(九)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聚公司	<u>\$ 2,907,150</u>	<u>\$ 3,297,600</u>

(十) 租金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5,644	\$ 5,28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u>2,412</u>	<u>2,380</u>
	<u>\$ 8,056</u>	<u>\$ 7,662</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分別至 108 年 4 月及 107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一) 管理服務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46,226	\$ 41,530
其 他	114	114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3,786</u>	<u>3,981</u>
	<u>\$ 50,126</u>	<u>\$ 45,625</u>

台聚管顧及母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二) 公益捐贈（帳列於管理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1,500</u>	<u>\$ 1,000</u>

(十三) 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12,011	\$ 9,84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89</u>	<u>116</u>
	<u>\$ 12,100</u>	<u>\$ 9,957</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二五。

(十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 2,002	\$ 1,565
子公司	<u>580</u>	<u>1,422</u>
	<u>\$ 2,582</u>	<u>\$ 2,987</u>

(十五)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u>\$ 1,729</u>	<u>\$ -</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9,150	\$ 18,336
退職後福利	<u>220</u>	<u>194</u>
	<u>\$ 19,370</u>	<u>\$ 18,5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2,154	\$ 2,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517,928	1,517,928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u>64,987</u>	<u>72,678</u>
	<u>\$ 1,585,069</u>	<u>\$ 1,592,760</u>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廠房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該融資額度合約業已到期，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不動產擔保品解除抵押作業。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8,866 仟元及 23,123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倉儲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倉儲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167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41,255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

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倉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倉儲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倉儲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3,919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3,89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81,29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77,19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倉儲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3,83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倉儲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倉儲公司負擔金額為 188,818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倉儲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倉儲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339	30.715	(美元：新台幣)	\$	716,866		
歐 元		312	35.200	(歐元：新台幣)		10,991		
澳 幣		687	21.665	(澳幣：新台幣)		14,88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0,635	30.715	(美元：新台幣)		633,79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3	30.715	(美元：新台幣)		8,987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158	29.760	(美元：新台幣)	\$	451,104		
歐 元		663	35.570	(歐元：新台幣)		23,567		
日 圓		86,158	0.2642	(日圓：新台幣)		22,763		
澳 幣		754	23.185	(澳幣：新台幣)		17,49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0,785	29.760	(美元：新台幣)		618,54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7	29.760	(美元：新台幣)		10,930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8,351 仟元及（41,78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八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抵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貸與 (註二及四)	資金總額 (註二及四)	與貸額 (註二及四)
													稱	價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2,860 (美金 4,000 仟元)	\$ -	\$ -	-	2	營業週轉	\$ -	-	-	\$ -	\$ 353,757	\$ -	353,75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註二：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

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374,640	\$ 3,307,150	\$ 2,907,150	\$ 515,358	無	34.71%	\$ 8,374,640	是	否	否

註一：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 為限。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 / 單位數	備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63,422	-	\$ 63,422	4,268,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3,000	-	63,000	5,0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5,210	-	45,210	3,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7,575	-	37,575	2,5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2,173	50,007	-	50,007	7,418,233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3,272	46,500	-	46,500	9,368,793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6,700	40,041	-	40,041	3,092,509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6,387	34,011	-	34,011	9,518,158	(註一)	
	元大萬太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3,002	25,003	-	25,003	3,881,805	(註一)	
	股票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3,800	121,047	5.95%	121,047	9,100,000	(註一)	
	台灣氟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93,440	180,384	-	180,384	12,193,440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34,572	130,378	-	130,378	8,534,572	(註一)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1,056	50,162	-	50,162	3,085,429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4,885	50,144	-	50,144	3,180,641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5,515	50,052	-	50,052	5,201,566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6,310	50,010	-	50,010	6,629,475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中最高		備註	
							末價值	股數 / 單位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2,735	\$ 50,009	-	\$ 50,009	8,386,307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9,381	41,058	-	41,058	3,085,963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7,737	40,008	-	40,008	3,008,695	(註一)	
	股票 亞洲聚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611	1,593	0.02%	1,593	121,611	(註一)	
	華夏聚台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70,905	76,600	-	76,600	5,670,905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5,891	72,653	-	72,653	4,755,891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1,990	69,003	-	69,003	4,561,990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5,891	49,645	-	49,645	15,404,760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3,539	45,006	-	45,006	2,793,539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3,727	40,967	-	40,967	2,523,727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3,908	31,020	-	31,020	1,903,908	(註一)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67%	-	112,000	(註一及三)	
	股票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買(註)		賣		入額	出額	分利	末(註)	
						數	金	數	金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249,509	\$ 84,000	31,986,466	\$ 431,300	34,533,802	\$ 465,565	465,300	\$ 265	\$ 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7,217,007	401,500	24,073,735	355,114	355,000	114	46,5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518,158	144,000	21,470,093	327,500	28,761,864	438,447	437,500	947	3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431,581	39,000	16,355,138	263,000	18,786,719	302,200	302,000	200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78,417	21,500	31,756,270	496,000	33,134,687	517,628	517,500	1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50,000	11,534,691	170,049	170,000	49	180,000	
	台灣氣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00,022	50,000	45,256,139	540,000	45,273,426	540,105	540,000	105	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9,154,730	440,000	25,848,420	390,104	390,000	104	50,000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05,815	30,000	27,027,086	450,000	26,435,164	440,112	440,000	112	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052,723	300,000	25,052,723	300,131	300,000	131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429,019	300,000	19,429,019	300,066	300,000	6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19,500	25,104,581	370,263	370,000	263	49,500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4,230,003	72%	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4,140)	(77%)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	貨 (374,307)	(5%)	9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45	9%
			銷	貨 (4,230,003)	(43%)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4,140	45%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4,410,087)	(45%)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034	45%
			進	貨 4,410,087	96%	45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778,034)	(97%)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374,307	83%	9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101,245)	(97%)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 5.70 5.87	\$ - -	- - -	- - -	\$ 63,311 774,140 778,034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二：期後係指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之期間。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末	資上期	金期	額末	期股	末	數比	持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列	之	備	註	
												帳	面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1號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0,995	800,000	\$ 2,930,994	800,000	206,008,832	206,008,832	87.22%	206,008,832	\$ 2,919,181	\$ 535,972	206,008,832	\$ 625,587	\$ 535,972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1,073,906	1,073,906	800,000	78,859,281	78,859,281	100.00%	78,859,281	1,103,222	257,674	78,859,281	257,674	257,674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6,308,258	100.00%	16,308,258	353,757	8,843	16,308,258	8,843	8,843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中區鎮區建基街1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41,106	41,106	18,667,465	18,667,465	33.33%	18,667,465	228,250	(75,720)	18,667,465	(75,720)	(25,2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648,931	648,931	100	100	100.00%	100	203,543	(11,119)	203,543	(11,119)	(11,119)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283,502	283,502	5,780,000	5,780,000	100.00%	5,780,000	76,490	1,646	5,780,000	1,646	1,646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9號8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3,995	33,995	3,176,019	3,176,019	1.74%	3,176,019	24,296	56,187	3,176,019	56,187	9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0	600,000	10.00%	600,000	1,452	(10,525)	600,000	(10,525)	(1,0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金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 (註一)	本 期 台 灣 積 存 金 額 (註一)	本 期 初 出 資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註一)	本 期 末 自 積 存 金 額 (註一)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美金)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益 (註五)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註一)	資 值 已 回 收 之 金 額 (註一)	本 期 截 至 本 報 告 日 止 之 未 分 派 利 潤 (註一)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614,3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614,300 (美金 20,000 仟元)	\$ 614,3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	\$ 614,300 (美金 20,000 仟元)	\$ 7,455 (美金 247 仟元)	100.00%	7,455 (美金 247 仟元)	\$ 264,486 (美金 8,611 仟元)	\$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6,073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6,073 (美金 1,500 仟元)	46,073 (美金 1,500 仟元)	-	-	-	46,073 (美金 1,500 仟元)	12 (美金 -1 仟元)	100.00%	12 (美金 -1 仟元)	13,932 (美金 454 仟元)	-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一及三)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二)
\$ 831,824 (美金 27,082 仟元)	\$ -

註一：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6.9.22 經授工字第 10620424930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項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1,009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7,582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22,86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說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規定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說明
流動資產	5,993,631	6,314,227	320,596	5.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744	253,998	(44,746)	(1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9,861	6,009,889	280,028	4.89	
其他資產	650,985	645,981	(5,004)	(0.77)	
資產總額	12,673,221	13,224,095	550,874	4.35	
流動負債	1,785,947	2,107,698	321,751	18.02	
長期借款	1,050,000	1,000,000	(50,000)	(4.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162	593,964	(198)	(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9,875	707,679	(332,196)	(31.95)	1
其他負債	2,389	3,650	1,261	52.78	
負債總計	4,472,373	4,412,991	(59,382)	(1.33)	
股本	4,919,996	5,067,596	147,600	3.00	
資本公積	8,236	8,929	693	8.41	
保留盈餘	2,857,342	3,256,098	398,756	13.96	
其他權益	20,767	42,017	21,250	102.33	2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806,341	8,374,640	568,299	7.28	
非控制權益	394,507	436,464	41,957	10.64	
權益總計	8,200,848	8,811,104	610,256	7.44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因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補足提撥退休金，提存 2.9 億元至台銀專戶。 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 0.04 億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0.17 億元。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p>無。</p>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說明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14,701,741	15,192,621	490,880	3.34	
銷貨成本	11,924,810	12,490,058	565,248	4.74	
營業毛利	2,776,931	2,702,563	(74,368)	(2.68)	
營業費用	1,126,143	1,129,640	3,497	0.31	
營業淨利	1,650,788	1,572,923	(77,865)	(4.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645)	81,429	116,074	(335.04)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16,143	1,654,352	38,209	2.36	
所得稅費用	274,672	305,699	31,027	11.3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341,471	1,348,653	7,182	0.54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2,197)	7,467	9,664	(439.87)	2
本年度淨利	1,339,274	1,356,120	16,846	1.2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454)	12,260	39,714	(144.66)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11,820	1,368,380	56,560	4.31	
<p>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銷貨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因匯兌利益增加 0.89 億元及整治水污染服務收入增加 0.29 億元。 2. 主因在中國大陸之停業子公司出租資產收入增加所致。 3. 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 0.46 億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0.11 億元。 <p>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展望一〇八年度營運：國際油市受美國頁岩油持續增產，趨向供過於求，加上總體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上漲空間有限。乙烯產能成長大於需求，價格將告別長達四年的上升波段，但 3~6 月亞洲輕油裂解廠歲修期，乙烯需求行情仍將增溫。燒鹼去化障礙解除，價格攀升，歐洲鹼氣廠製程改造完成後逐步復工，將緩解 EDC 供給緊張情勢。大陸推出擴大內需刺激消費措施，印度因 PVC 供給短缺及農耕旺季帶動管材需求，孟加拉市況好轉，在新興市場維持高 PVC 需求，且大陸強化環保稽查並縮減電石法 PVC 產能之下，有助 PVC/VCM 行情正向發展。同時子公司台氣、華聚持續去瓶頸來增加產能，華夏頭份廠亦展開大改造，設備汰舊換新、裝設 PVC 自動包裝機、興建立體自動倉儲系統，來強化整體營運效能，降低能耗，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以確保安全營運，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與差異化新產品。公司經營團隊將以 VINYL 產業鏈整體規劃來爭取最大的獲利空間，並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落實工安環保相關改善及善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營造並擴大利基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來達成/超越全年度預算銷售 54 萬公噸之目標。</p>					



(二) 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	(74,368)	83,097	(214,745)	(67,618)	124,898
說 明	PVC 粉因大陸厲行環安稽查致產量受限價格趨堅、印度擺脫商品服務稅干擾而湧現買盤，並帶動孟加拉市場走揚，售價差異有利 83,097 千元。因主要原料 EDC 及乙烯等成本上漲，成本價格差異不利 214,745 千元，另銷售量較上年度增加，銷售組合及數量差異有利 57,280 千元，綜上所述本年度合併銷貨毛利減少 74,368 千元。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除營業活動外 之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63,145	1,827,636	(1,556,101)	934,68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827,636 千元，主係稅前淨利 16.6 億元、折舊費用 5.0 億元、應收帳款增加 1.2 億元、存貨減少 1.4 億元、應付帳款增加 2.3 億元、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 億元及支付所得稅 2.5 億元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736,867 千元，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億元。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822,101 千元，主係分配現金股利 7.7 億元及償還長期借款 0.5 億元。					
(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為現金流入 2,867 千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934,680	千元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1,091,734	千元	
預計除營業活動外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1,227,136)	千元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1,479	千元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800,757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及預計支出金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新擴建生產線						
全廠控制閥備品工程	自有資金	106.06.30	5,801	5,801	0	0
重合#5 乾燥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8.04.30	100,700	16,089	5,294	984
熱加料製程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6.07.31	12,757	1,076	0	0
增設燃煤鍋爐工程	自有資金	107.05.29	220,947	52,717	405	0
鹼氣蒸發罐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7.05.31	37,059	23,983	421	0
重合 BIRD 離心機汰換(含周 邊設備)工程	自有資金	108.07.31	17,500	10,187	3,745	1,539
建材新增 1 台 2"~4"中型雙管 押出生產線工程	自有資金	108.07.30	12,000	676	5,259	1,801
新設#41 膠布機設備工程	自有資金	108.07.30	158,000	94,589	37,959	4,639
發貨區 Silo17 新增案工程	自有資金	108.08.31	28,300	531	14,149	2,332
重合課_VCM 回收壓縮機更 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8.12.30	22,000	72	158	81
#7 乾燥機粉輸管路更新(含 M-274)工程	自有資金	108.10.30	15,000	953	11,235	280
SILO2 新建及移用與舊 SILO1 淘汰工程	自有資金	108.12.31	45,000	631	10,035	4,263
加工成品倉庫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7.10.30	12,685	2,085	10,600	0
中間 Silo 到成品 Silo 粉輸送 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8.10.31	42,136	65	9,156	11,113
25KG 袋裝 PVC 粉自動包裝 堆棧系統工程	自有資金	109.05.30	81,440	19	339	102
原保課 800RT 冷凍機水水系 統修改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8.12.31	32,000	3	1,416	46
重合槽沖水噴頭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8.05.31	10,000	0	7,599	360
#7 乾燥機正壓系統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8.10.15	12,500	0	8,425	640
重合課#4 乾燥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9.10.31	145,000	0	13	103
鹽酸爐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9.12.30	70,000	0	0	16,568
新建自動倉儲系統工程	自有資金	109.12.30	485,000	0	0	139,093
裂解爐煙道氣廢熱回收改善 工程	自有資金	106.11.30	2,146	2,146	0	0
轉動機械零件汰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7.12.31	7,966	761	7,205	0
HBF 高效率生物系統	自有資金	107.01.31	16,980	16,980	0	0
F-6202 裂解爐製作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7.08.31	2,398	2,198	200	0
壓力容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7.04.30	6,372	6,232	140	0
轉動機械零件汰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7.04.30	1,346	1,346	0	0
F-6801 焚化爐系統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7.01.31	8,360	8,360	0	0
F-6201 裂解爐製作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12.31	137,584	137,584	0	0
E-6151 反應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8.12.31	166,000	24,043	108,135	2,053
E-6163 熱交換節能系統	自有資金	107.04.30	24,612	22,018	2,594	0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及預計支出金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壓力容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8.06.30	34,700	21,559	10,091	0
儲槽更新專案	自有資金	109.03.31	70,000	16,324	37,993	8,870
K-6153B-1 空壓機購置	自有資金	108.10.31	11,300	0	9,803	290
2017 年歲修-管線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7.03.31	12,799	12,379	420	0
固定設備備品	自有資金	109.06.30	73,800	0	52,731	2,296
歲修管線設備維護保養	自有資金	108.12.31	43,237	0	29,710	13,527
F-6702/V-6701 放大工程	自有資金	108.12.31	21,000	0	19,346	550
轉動設備零件	自有資金	108.12.31	20,000	0	13,295	2,018
廢液焚化爐系統設備鋼構整 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8.12.31	10,000	0	3,300	5,500
F-6801 尾氣分解爐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8.04.30	26,179	0	23,365	2,814
C-6703 更新專案	自有資金	108.05.31	17,000	0	13,204	0
轉動設備零件	自有資金	108.12.31	18,700	0	0	102
閥類更新採購	自有資金	108.12.31	12,000	0	0	484
歲修管線設備維護保養	自有資金	108.12.31	32,000	0	0	1,346
洲際二期原始儲槽暨附屬設 備及公用設施興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0.05.31	2,178,000	0	0	217,800
(2)工安設施						
洲際二期乙烯聯外工業管線 工程	自有資金	110.05.31	263,000	0	0	26,300
台氣林園廠建物使用執照申 請配合工程	自有資金	108.06.30	30,000	345	380	0
辦公大樓牆面檢修工程追加 入口大門及警衛室檢修	自有資金	108.06.30	42,100	439	29,239	4,150
鹼氣鹽庫鋼構整理工程	自有資金	107.04.30	9,578	2,591	6,858	0
餘廢料場興建倉庫工程	自有資金	108.04.30	13,000	7,553	3,755	1,228
購台聚光電廠房及附屬機電 設備工程	自有資金	106.06.30	292,931	292,931	0	0
F-11 線路及高壓盤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8.09.30	10,000	0	0	0
(3)防治污染						
新增 HBF 高效能生物處理廢 水工程	自有資金	108.01.31	41,590	16,679	24,911	0
華運至台氣地下管線 ILI 檢 測工程	自有資金	108.07.31	40,000	0	31,691	1,492
VOC 質譜儀與採樣配管工程	自有資金	108.05.31	11,000	0	7,469	1,079
生技室辦公室暨發酵工廠興 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8.12.31	40,000	10,070	23,775	0
環開部辦公室、發酵工廠及 認證實驗室裝修工程及相關 附屬儀器設備添購	自有資金	108.12.31	16,600	0	1,360	0
環開部辦公室、發酵工廠及 認證實驗室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8.06.30	12,000	0	9,900	0
台氣頭份廠地下水汙染整治 計畫(含深層)	自有資金	108.12.31	13,683	0	0	0
離心機製程水回收處理設備 新設工程	自有資金	108.10.15	25,000	16,734	5,554	11
北廠東側雨水溝整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8.07.31	20,000	0	4,140	2,589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及預計支出金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天然氣廠內主幹管配管工程	自有資金	108.10.30	12,000	0	40	1,718
膠布廠熱煤油鍋爐燃燒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8.10.30	21,500	0	163	130
合計				828,749	606,975	480,291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上重大資本支出係屬更新工程，以維持目前生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二) 未來一年內預計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部及生產技術單位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務處/會計處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營業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會計處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總經理室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營業處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十三)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方案	資訊處	
(十四)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面向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7 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

項目	107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6,069
兌換(損)益淨額	36,721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4%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37%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4%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21%

2.利率：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 107 年與彰化銀行簽定 1,000,000 仟元 5 年期中期擔保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本公司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風險。短期借款方面，前三季利用貨幣市場發行商業本票以取得較低廉的資金，第四季因商業本票市場之利率大幅上升，策略調整為動撥銀行短期借款，以降低整體資金之取得成本。

華聚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 105 年與凱基商業銀行分別簽定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及 1,000,000 仟元 5 年期擔保借款合同，於 107 年 11 月依約遞減額度為 950,000 仟元，採浮動或固定計息；華聚公司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目前的策略是將多餘資金分散投資安排如下，不僅可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又可對公司之獲利有所貢獻：

- 2.1 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金額約 195,500 仟元，投資收益率約 0.51%。
- 2.2 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平均投資金額約 76,851 仟元，除賺取約 4.03%之固定收益率，優於長期公債殖利率。
- 3.匯率：本公司採淨外匯部位避險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4.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4.1 部份國家(含台灣)尚未出現大幅度通貨膨脹狀況，通貨膨脹係屬溫和。
 - 4.2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2.背書保證：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實施以來未發生損失。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1 避險交易：遠期外匯主要在規避已發生或未發生交易之匯率的變動，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由原料研發部、產品研發部及生產技術單位規劃及進行。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30L PVC 重合實驗	5%	6,500	108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低皮膜膠化快 PVC 粉	10%	1,000	108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醫療級膠皮開發	10%	700	108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汽車內飾系列膠皮	50%	600	108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美洲傢俱用品系列膠皮	40%	60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開發	60%	50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運動用品系列發泡膠皮	30%	500	108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多版印刷轉印膜軟皮	50%	500	108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 仿布感透氣傢俱軟皮	50%	30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醫療級膠粒	50%	250	108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嬰兒車用品膠皮開發	70%	20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開發	90%	20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持續開發	90%	20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真空壓花防污軟皮	70%	20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高壓高溫排氣管膠皮開發	70%	15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耐燃二級建材用膠粒	70%	80	108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環保支出資訊之(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 (2)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其 5 項子法及環保署將持續研擬效能標準、核配機制、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等法制規範，配合政府政策及環安技術，採階段式務實地改善，達成於西元 2050 年時將排放量降低至西元 2005 年排放水準 50% 之長期減量目標。
- (3) 依「水污染防治法」及 12 項子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改善雨污水分流系統及增設高效率工業廢水回收再利用設備，以達節水減廢目標。
- (4) 持續評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的影響情形。如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IFRS 17「保險合約」及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5)持續評估『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之影響情形。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導入 BI 系統，提供全公司一致的指標數據及管理報表定義，整合公司營運及目標管理報表，讓高階管理者可隨時獲取相關資訊，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效率。
- 2.導入行動簽核，優化 UI 介面，配合各式行動裝置，自動調整頁面呈現，即時操作更順暢，提高審核效率，處理流程更快速。
- 3.導入安全交易平台，讓客戶與供應商均可登入此平台查詢及下載相關交易文件，以避免郵件被攔截因而交易文件被竄改的變臉詐騙事件發生，提升公司對外交易安全性、降低資安防護不高的客戶與供應商被詐騙的可能性。
- 4.除前述系統之導入外，未來將致力於 AI 大數據分析及工業化 4.0，提供公司進行生產、品管、銷售的決策參考，強化公司競爭力。
- 5.推動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以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 6.本公司陸續導入 ERP 系統、知識管理平台、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及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等，以縮短作業時程，提高營運效率，強化公司競爭力，落實管理科技化目標，並致力於研發新產品，開發高附加價值非 PVC 材質產品，如 POE、TPO、TPV 等，以因應環保潮流之需求。開發低毒 NON-Phthalate 產品配方，以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要求。本公司產品已符合 RoHS 規範，且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注重石化塑膠市場資訊研判和強化產銷與採購等營運策略規劃，以尋求獲利最大化，故可將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執行與負責單位：董事會。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執行與負責單位：法務處。
2. 最新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 本公司：無。
 -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3)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倉儲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倉儲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167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39,997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倉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倉儲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倉儲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3,919 仟



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3,89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79,65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77,19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倉儲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3,83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倉儲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倉儲公司負擔金額為 188,818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倉儲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倉儲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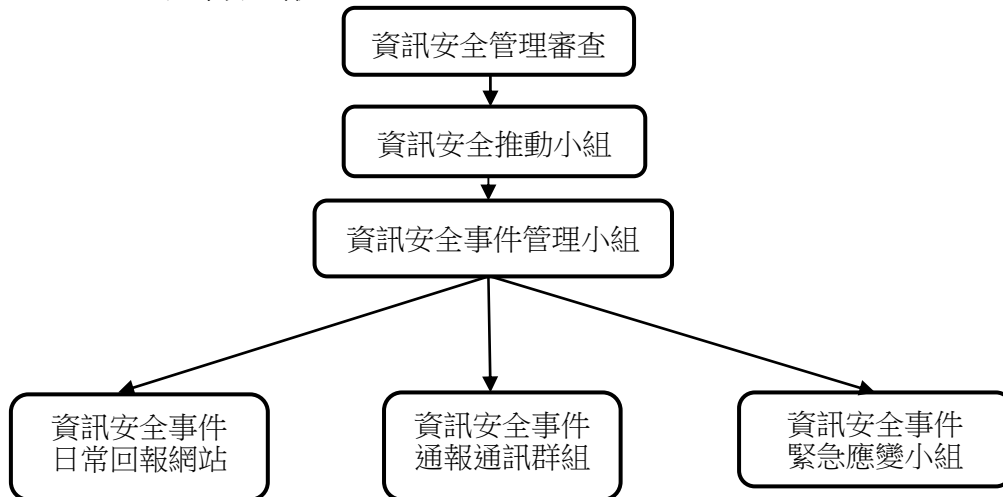
(十三) 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方案

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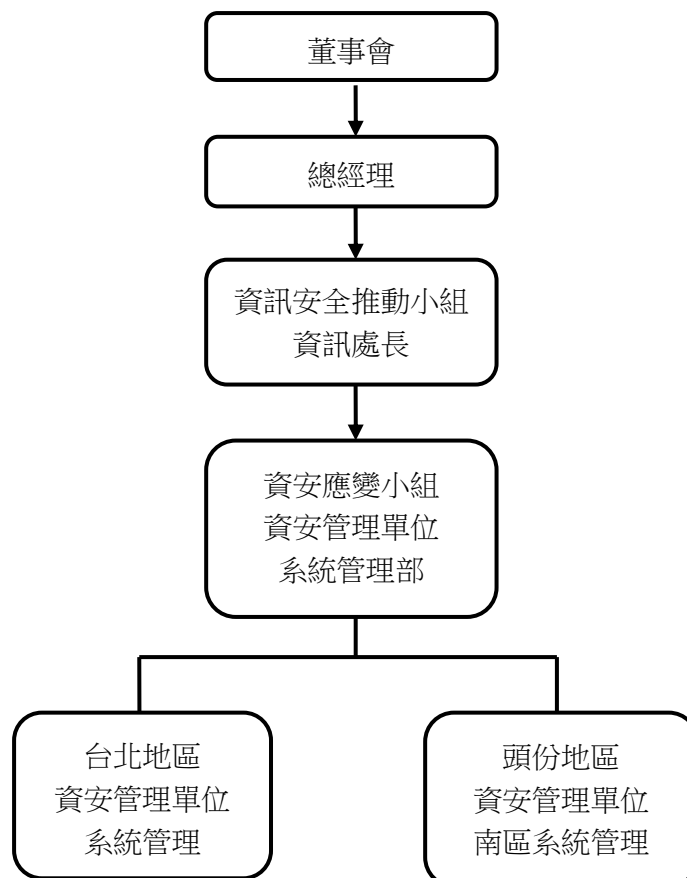
1. 資訊安全治理制度：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於 2014 年起導入 ISO 27001 並取得認證，基於 ISO 27001 相關規範，為提升集團整體資訊安全考量，每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體系管理六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之管理審查 2 大輸出項目（包括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確認是否達成鎖定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另根據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中所定義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集團內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若集團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

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2.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運作方式：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職掌：

- (1)訂定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暨資訊安全政策
- (2)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3)資訊安全維運與執行
- (4)資安作業執行有效性確認

資訊處依 ISO 27001 規範訂定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規劃、治理、督導及執行，以確保集團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強化同仁們的資訊安全意識。

二、資訊安全管理具體管理方案：

- 1.內部定期由公司稽核部門進行稽查，外部則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自 103 年 7 月取得 BSI 所頒發的 ISO 27001 證書至今，已連續四年通過 BSI 的資安制度運行審查。除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防制、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2.為加強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四小時的資訊安全教育，並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資安查核，配合資料保護的相關規範，對資料予以適當的保護。
- 3.每年至少兩次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有效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 4.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描，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
- 5.為落實對個人資料的保護，自 106 年起，陸續對各項資訊應用系統之個資，進行相關資料欄位之遮罩與限閱，予以適當之保護。另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之要求，也已配合進行相關措施。
- 6.建立安全交易平台，導入加密安全憑證（Secure Sockets Layer, SSL），讓客戶與供應商均可登入此平台查詢及下載相關交易文件，以避免郵件被攔截而發生交易文件遭竄改的變臉詐騙事件發生，提升公司對外交易安全性、降低資安防護不高的客戶與供應商被詐騙的可能性。將公司官方網站連線方式由 http 轉換為 https，增加一般社會大眾瀏覽公司官網的安全性。

三、資訊安全政策的制定：

同時考量資訊安全治理、相關法令遵循以及科技工具應用等三個範疇：

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治理	1.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能持續並穩健的運作。 2.確保資訊使用及作業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 3.風險的控管及防範。 4.優化管理制度。 5.建立符合最高資安標準的網路架構，確認網路傳輸的可靠性。	1.召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以確認資安管理制度的目標是否達成。 2.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確認資料獲得完善的保護，不受外來侵入竄改及外洩。 3.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4.檢視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設計。
相關法令遵循	1.定期檢視法規之更新及修訂。 2.建立合地合時合宜的資訊作業機制。	定期檢視並修訂內部作業流程及規範，以符合國內外相關資訊安全法令。
科技工具運用	1.集團內部及外部資料的蒐集。 2.善用數據分析。 3.預測可能存在的資安威脅。	建立內部防火牆及網路流量監測，過濾有資安疑慮的封包，分析潛在威脅，防止非法入侵，避免內部網路資訊直接暴露。

針對資訊安全險，已從危機處理、營業收入損失、額外費用、第三人責任、罰金罰鍰等面向進行評估，考量投保額度的核定以及保險公司的挑選（如報價、提供的承保條件以及其核保、提供理賠的狀況等情形），目前正在審慎評估適合的資訊安全險。

(十四) 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面向：

1. 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評估程序

為實踐華夏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持續管理氣候變遷的相關風險及因應策略與措施，除依循台聚集團制定的節能減碳目標外，並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在 2017 年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所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流程，華夏公司評估過程如下：

- (1) 收集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
- (2) 鑑定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
- (3) 因應對策建立
- (4) 行動方案執行
- (5) 成果追蹤與績效查核



2. 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架構揭露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衡量指標與目標
1.定期與 CSR 委員會呈報氣候風險與機會現況，並直接與董事及獨立董事報告	1.評估氣候在相關風險與機會在營運、策略的影響 2.鑑別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內容 3.考量不同情境下，因應的策略規劃	1.整合氣候變遷風險至組織整體風險評估中 2.定義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流程 3.建立風險影響矩陣圖	1.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2.溫室氣體減量規劃 3.進行再生能源設置規劃 4.逐步計算範疇 3 排放量
107 年運作說明			
1.於 107 年 3 月、8 月召開 CSR 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兩位獨立董事出席	1.華夏母公司台聚集團自 105 年起制定每年減碳 1.5%的績效目標	1.評估華夏公司氣候變遷對於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衝擊影響	1.華夏公司每年度進行範疇 1、2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2.近年度將納入範疇 3 排放計算規劃

3. 氣候風險鑑別與因應對策

	風險類別	因應對策	行動/績效
法規面	1.碳稅徵收 2.排放報告強制要求 3.產品與服務強制法規 4.消費訴訟增加	1.蒐集國內外環保法規變動資訊，研擬因應措施 2.積極參與政府之節能方案 3.運用集團原料資源投入開發綠色相關產品 4.持續發展符合歐美環保法規需求產品	1.註冊申請之「IEM 液鹼蒸發罐更新抵換專案」獲 TAF 確證聲明書
經濟面	1.營運中斷(原料不足、廠區無法生產、交通運輸中斷) 2.財產損失	1.策略分散採購風險，積極開拓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 2.投保產險及營運中斷險 3.建立安全庫存量，並定期檢討最佳庫存規劃	1.運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使上下游產銷順暢，成本合理控制 2.推動製程安全管理以確保安全營運
環境面	1.水資源吃緊 2.供電不足 3.溫室氣體排放增加	1.強化水資源管理及再利用、強化供水系統管理 2.設備汰舊換新，提升運轉效率 3.做好預知保養 4.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5.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設置	1.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持續掌控廠區與辦公室的能源使用情形 2.107 年 10 月與太陽能發電業者簽訂太陽能光電租賃合約，設置太陽能系統容量 938 kWp 3.改用低污染燃料，以天然氣取代熱媒油鍋爐

	風險類別	因應對策	行動/績效
社會面	1.顧客偏好及行為改變 2.產業商譽 3.利害關係人負面回應 4.影響員工健康	1.持續綠色產品之研發與市場開發 2.研製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充專業產品產能，並爭取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 3.加強工安意識教育	1.定期舉行工安和消防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2.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讓公司穩定邁向永續經營的企業

七、其他重要事項：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一)產量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原料產品 103%；加工產品 94.4%。

(二)收率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原料產品 100.5%；加工產品 99.8%。

(三)客戶異議：年度客戶異議損失(不含數量折扣)比率 0.46% (客戶異議損失金額占營業額比率)，在公司管控範圍。

(四)員工提案：提案 461 件 (立案件數)，預估節省效益新台幣 977 萬元。

(五)工安事故：傷害頻率 (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人次數)：2.65
傷害嚴重率 (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60
工安發生率均在公司管控範圍。

(六)污染防治：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氯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區部分土地設廠生產 VCM，於 95 年 10 月被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該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後，該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1~12 日複驗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

2.本公司頭份廠小部分地區於 99 年被環保單位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引進子公司台氯公司研發的”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改善，並經環保單位進廠採樣驗證後，各項數據皆符合政府管制標準，環保署及苗栗縣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該場址之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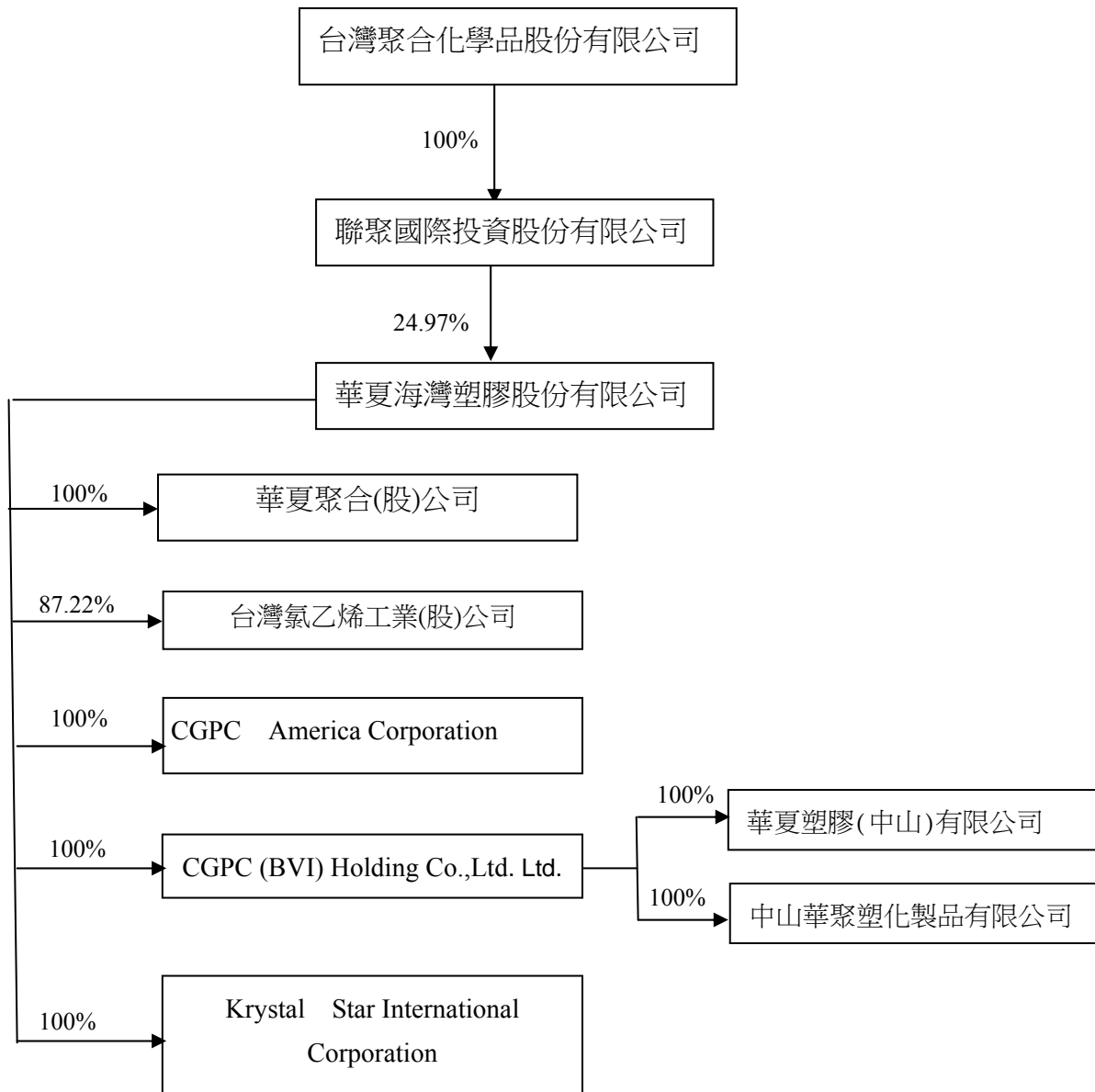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 0 七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	民國59.01.21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一號	2,362,005	產銷氯乙烯單體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988.06.21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615,836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997.04.10	Citco Bu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908	轉投資控股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998.03.23	Citco Bu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7,533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997.12.0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614,300	製造及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2006.12.1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46,073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05.19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788,593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法人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石化製造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向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予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品製造業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已停業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塑膠品銷售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銷售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已停業
控股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投資下列公司： 1.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2.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其餘皆為股

企業名稱 負責單位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氯乙烯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206,008,832/87.22%
	董事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王秉彝(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李國弘(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漢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胡吉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陳欽元(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29,431,419/12.46%
	監察人	黃光哲	0/0	—
	監察人	黃雅意	0/0	—
	總經理	林漢福	0/0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董事兼 總經理	胡吉宏	0/0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董事	胡吉宏	0/0	—
	董事	劉鎮圖	0/0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董事	胡吉宏	0/0	—
華夏塑膠(中山)有 限公司 (已停業)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20,000,000/100
	董事	劉漢台(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劉鎮圖(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黃詠蕙(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事	黃雅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企業名稱 負責單位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已停業)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1,500,000/100
	董事	劉鎮圖(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陳萬達(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黃詠蕙(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事	黃惠珍(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78,859,281/100.00%
	董事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胡吉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察人	黃雅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總經理	林漢福	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一 O 七年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損失)(元) (稅後)
台灣氯乙烯工業 (股)公司	2,362,005	4,792,217	1,377,598	3,414,619	9,741,358	704,955	625,587	2.65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615,836	362,603	115,280	247,323	578,033	(10,408)	(11,119)	(111,189.07)
CGPC (BVI) Holding Co.,Ltd.	500,908	353,757	0	353,757	0	(92)	8,843	0.54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77,533	76,612	122	76,490	0	(87)	1,646	0.28
華夏塑膠(中山) 有限公司(註 3)	614,300	284,092	19,606	264,486	0	(3,496)	7,455	-
中山華聚塑化製 品有限公司(註 3)	46,073	14,132	200	13,932	0	0	12	-
華夏聚合(股)公 司	788,593	3,045,651	1,942,429	1,103,222	5,658,689	316,364	257,674	3.27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 107/12/31 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上述公司之損益經消除與合併各個體間之收益及費損後，列示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失中。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2.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08.4.24 勤審10804257號

受文者：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107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編製之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會 計 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註 1)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	—	—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	—	—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主要股東且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126,529,947	24.97%	19,500,000	董事長	吳亦圭
					董 事	張繼中、 林漢福、 應保羅、 劉漢台、 劉鎮圖

註 1：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2：截至 107.12.31 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質股數為 19,500,000 股；截至 108.4.23 股票停止過戶日，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質股數為 19,500,000 股。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付)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低呆帳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進	56	0.00	-	56	60 天	56	60 天	-	-	-	-	-	-	-

註：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5. 財產交易情形：無。

6. 資金融通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承租	房屋及停車位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7 樓及地下停車場	104.05~108.04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支付	相同	2,676	正常	無
		房屋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及 39 號 6-10 樓之部份	104.01~107.12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支付	相同	2,968	正常	無

8.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